股票代碼：3006

ESMT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Semiconductor Microelectronics Tech Inc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公司債摘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20,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 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價格暫訂以不低於面額之 102%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三)發行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臺幣陸拾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二)本 公 司 網 址 https://www.esmt.com.tw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仟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94,860,000	3.18%
技術作價	28,571,000	0.96%
現金增資	162,284,000	5.44%
盈餘轉增資	2,071,773,170	69.49%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201,298,950	6.75%
合併增資	115,318,870	3.87%
股份交換發行新股	133,224,710	4.4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4,380,000	1.82%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9,567,710	4.02%
合計	2,981,278,4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www.kgi.com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　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www.fubon.com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電　話：(02)2771-6699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www.kgibank.com/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4 號 8 樓　　電　話：(02)2751-600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 2 樓　電　話：(02)2702-3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白淑蒨、劉倩瑜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https://www.pwc.tw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網　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　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吳鴻基	代理發言人姓名：　李心琦
職　　稱：特別助理	職　　稱：特別助理
電　　話：(03)578-1970	電　　話：(03)578-1970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esm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esm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esmt.com.tw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table>
<tr><td colspan="2">實收資本額：2,981,278,410 元</td><td colspan="2">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 23 號</td><td colspan="2">電話：(03)578-1970</td></tr>
<tr><td colspan="3">設立日期：87 年 6 月 2 日</td><td colspan="3">網址：www.esmt.com.tw</td></tr>
<tr><td colspan="2">上市日期：91 年 3 月 4 日</td><td>上櫃日期：不適用</td><td colspan="2">公開發行日期：：89 年 4 月 21 日</td><td>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td></tr>
<tr><td colspan="2">負責人：董事長　張明鑒
總經理　張明鑒</td><td colspan="2">發言人：吳鴻基
職稱：特別助理</td><td colspan="2">代理發言人：李心琦
職稱：特別助理</td></tr>
<tr><td colspan="3">股票過戶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td><td colspan="3">電話：(02) 2702-3999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 2 樓</td></tr>
<tr><td colspan="3">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td></tr>
<tr><td colspan="3">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白淑蒨、劉倩瑜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td><td colspan="3">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td></tr>
<tr><td colspan="3">複核律師：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td><td colspan="3">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td></tr>
<tr><td colspan="3">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td><td colspan="3">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td></tr>
<tr><td rowspan="2">評等標的</td><td colspan="2">發行公司：－</td><td colspan="3">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td></tr>
<tr><td colspan="2">本次發行公司債：－</td><td colspan="3">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td></tr>
<tr><td colspan="3">董事選任日期：114 年 6 月 10 日，任期：3 年</td><td colspan="3">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td></tr>
<tr><td colspan="3">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56%(115 年 4 月 30 日)</td><td colspan="3">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td></tr>
<tr><td colspan="6">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6.56% (115 年 4 月 30 日)</td></tr>
<tr><td>職　稱</td><td>姓　名</td><td>持股比例</td><td>職　稱</td><td>姓　名</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董事長</td><td>張明鑒</td><td>1.86%</td><td>獨立董事</td><td>沈維民</td><td>－</td></tr>
<tr><td>董事</td><td>陳興海</td><td>2.83%</td><td>獨立董事</td><td>郭泰豪</td><td>－</td></tr>
<tr><td>董事</td><td>戴永文</td><td>0.20%</td><td>獨立董事</td><td>崔秉鉞</td><td>－</td></tr>
<tr><td>董事</td><td>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td><td>1.44%</td><td>獨立董事</td><td>簡政陽</td><td>－</td></tr>
<tr><td>董事</td><td>張冠群</td><td>0.23%</td><td>獨立董事</td><td>林玉寬</td><td>－</td></tr>
<tr><td colspan="4">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td><td colspan="2">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td></tr>
<tr><td colspan="4">主要產品：積體電路(IC)。</td><td colspan="2">參閱本文之頁次</td></tr>
<tr><td colspan="4">市場結構(114 年度)：內銷 39.54 % 外銷 60.46%</td><td colspan="2">第 41 頁</td></tr>
<tr><td>風　險　事　項</td><td colspan="3">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td><td colspan="2">第 1 頁</td></tr>
<tr><td>去（114）年度</td><td colspan="3">營業收入：14,575,272 仟元
稅前純益：270,049 仟元　每股盈餘：0.87 元</td><td colspan="2">第 83 頁</td></tr>
<tr><td colspan="3">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td><td colspan="3">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td></tr>
<tr><td colspan="3">發行條件</td><td colspan="3">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td></tr>
<tr><td colspan="3">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td><td colspan="3">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td></tr>
<tr><td colspan="3">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9 月 10 日</td><td colspan="3">刊印目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td></tr>
<tr><td colspan="6">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td></tr>
</table>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1
(一)風險因素 1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 20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8
(六)資通安全管理 5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4
(一)自有資產 54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5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4
三、轉投資事業 5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5
(二)綜合持股比例 5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6
四、重要契約 5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0
肆、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1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4
(四)財務分析 8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8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0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9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90
(三)期後事項 90
(四)其他 9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90
(一)財務狀況 90
(二)財務績效 91
(三)現金流量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2
(六)其他重要事項 93
伍、特別記載事項 9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4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4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94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4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5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4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
(五)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3
(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18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0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12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24
(十一)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24
陸、重要決議..... 13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3
柒、附件
一、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六、 11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七、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7 年 06 月 0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四路 23 號	(03)578-1970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 6 月 2 日，並於民國 91 年 3 月 4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截至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 3,5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977,414,880 元。本公司主要業務為 DRAM/SRAM、Flash Memory、類比 IC、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在長年專注耕耘於 DRAM/Flash Memory 的工程技術下，本公司已推出 MCP (Multi-Chip Package)封裝之多晶片 Memory 產品，以適用於各類行動通訊之系統。本公司為加速擴展公司類比產品業務，於民國 94 年 12 月完成集新科技(股)公司之吸收合併，並於民國 97 年 8 月成立類比產品事業處，以期將產品線延伸至類比積體電路、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之研究發展，提供音訊及電源管理相關產品。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完成宜揚科技(股)公司股份之吸收合併，以期在 Flash Memory 之產品開發資源取得策略合作之綜效。此外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轉投資公司為耕源科技(股)公司，從事於 Power IC 等之研究與開發。近年來，本公司也積極擴展其他 IC 設計領域之研發，如 Wireless SOC IC、Motor Driver IC 和 Sensor IC 等產品，期待在未來 2~3 年內能夠開花結果，讓本公司的發展及產品線更加多元化。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
銀行利息收支淨額	30,318	15,950
匯兌損益	(115,237)	84,964

在通貨膨脹方面，伴隨著高油價及天然資源之價格上升，全球經濟正面臨高通貨膨脹之情況，對生產所需之原物料進貨成本必然受到影響。然本公司生產均委外進行，原物料成本及加工費用高低，主要視委外加工廠依景氣循環及市場供需所做之產能調配，因此預計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影響較為有限。

(2)未來因應措施：

A.利率變動

本公司除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市場之變化，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外，另將以發行公司債籌措資金，以獲取較低廉的資金成本。

B.匯率變動

本公司產品計價主要以美元為主，近期因台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劇烈，而呈現匯兌利益之情事。有鑑於此，本公司將加強外匯風險之管理能力，除持續收集匯率資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外，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及建議，以決定轉換台幣之時點或保留於外匯帳戶之中。另在外匯部位的管理方面，資金調度採行以自有外匯收入支應外匯支出，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C.通貨膨脹

與晶圓代工廠及後段封裝、測試廠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產能取得無虞及獲取穩定之加工價格，並透過提供產品設計之技術服務，積極發展與國內外其他晶圓代工廠合作關係，取得較多元之代工廠商資源，進而減少通貨膨脹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子公司，並悉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公司所經營之產品屬高度變化之產業，因此需隨時掌握市場先機，推出新產品，開發新製程以降低成本，為持續不斷的研發方向。

(2)本公司之競爭力維繫於研發能力，本公司將持續投資於研發支出，並不斷延攬及培養優秀人才，以達成此目標，營造公司經營佳績。

(3)預計投入研發計劃及費用

主要研發計劃／新產品內容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xMb SDRAM 2Xnm 產品開發計劃	既有累積的 SDRAM 技術經驗
xMb DDR2 SDRAM 2Xnm 產品開發計劃	既有累積的 DDR SDRAM 技術經驗
xGb DDR3 SDRAM 2Xnm 產品開發計劃	既有累積的 DDR2 SDRAM 技術經驗
xGb DDR4 SDRAM 2Xnm 產品開發計劃	既有累積的 DDR3 SDRAM 技術經驗
xMb NOR FLASH 5Xnm 產品開發計劃	既有累積的 NOR Flash 技術經驗
xGb NAND FLASH 2Xnm 產品開發計劃	既有累積的 NAND Flash 技術經驗
功率 IC、類比 IC 產品開發計劃	既有累積的功率 IC、類比 IC 技術經驗
光學感測器(環境光、接近感測器、接近偵測和數位環境光感測器)產品開發計劃	既有累積感測 IC、類比數位轉換技術經驗

主要研發計劃／新產品內容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新產品之開發	堅強的研發實績及經驗

(4)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15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15 億元。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經營團隊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並與專業機構配合，密切注意有關法令之發展，即時調整以配合經營所需。

(2)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持續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以作為經營參考，並與專業機構配合，密切注意有關法令之發展，即時調整策略以配合營運所需，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及時掌握並因應。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係所屬產業的領導廠商之一，技術研發及創新為公司營運不可或缺之要素，同時也為本公司主要的競爭利基，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積極效應。而內外部資安威脅日益嚴峻，公司資訊為公司維持競爭力之重要資產，本公司持續投資於資通安全相關產品以保護公司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強化資訊系統的韌性。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研發能力，及隨時注意國內外技術與市場發展方向，並加強現金流量之管理及維持穩當之財務結構，以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分散經營風險。本公司為強化資訊系統將在各方向進行資通安全產品投資，避免對本公司造成衝擊或影響。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績效卓著，並致力於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企業形象一向良好，且對於所有訊息均係透過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佈，對於足以影響公司形象之報導、消息，都能於適當時機和管道及時提出說明，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情事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極大化的同時，亦將持續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讓公司企業形象更上層樓。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係專業 IC 設計公司，生產製程中主要原料為晶圓及導線架，其中晶圓係委由晶圓代工廠生產，由於我國為全球第一大晶圓代工生產地區，而國內晶圓代工業務則主要集中於少數幾家晶圓代工大廠，故國內 IC 設計業者均普遍存在進貨集中於某一晶圓代工廠之行業特性。本公司除持續與晶圓代工廠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確保產能取得外，並透過提供產品設計之技術服務，積極發展與國內外其他晶圓代工廠合作關係，分散進貨集中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基於專業分工及注重效率考量下，大部分產品主要透過代理商銷售，近年銷貨已逐步降低集中某特定客戶情況。針對未來公司、產業的成長趨勢，進一步適度多元化，分散未來銷貨對象，以期能維持均衡、穩健的營運結果，此為本公司持續努力的目標。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下稱「試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情形，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①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②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茲說明及評估如下：

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之中國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占本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分別為 6.06%、1.85%、0.84%及 1.11%，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活動之主要環節或者主要場所均非在中國境內，且主要經營團隊為中華民國籍公民，本案不須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

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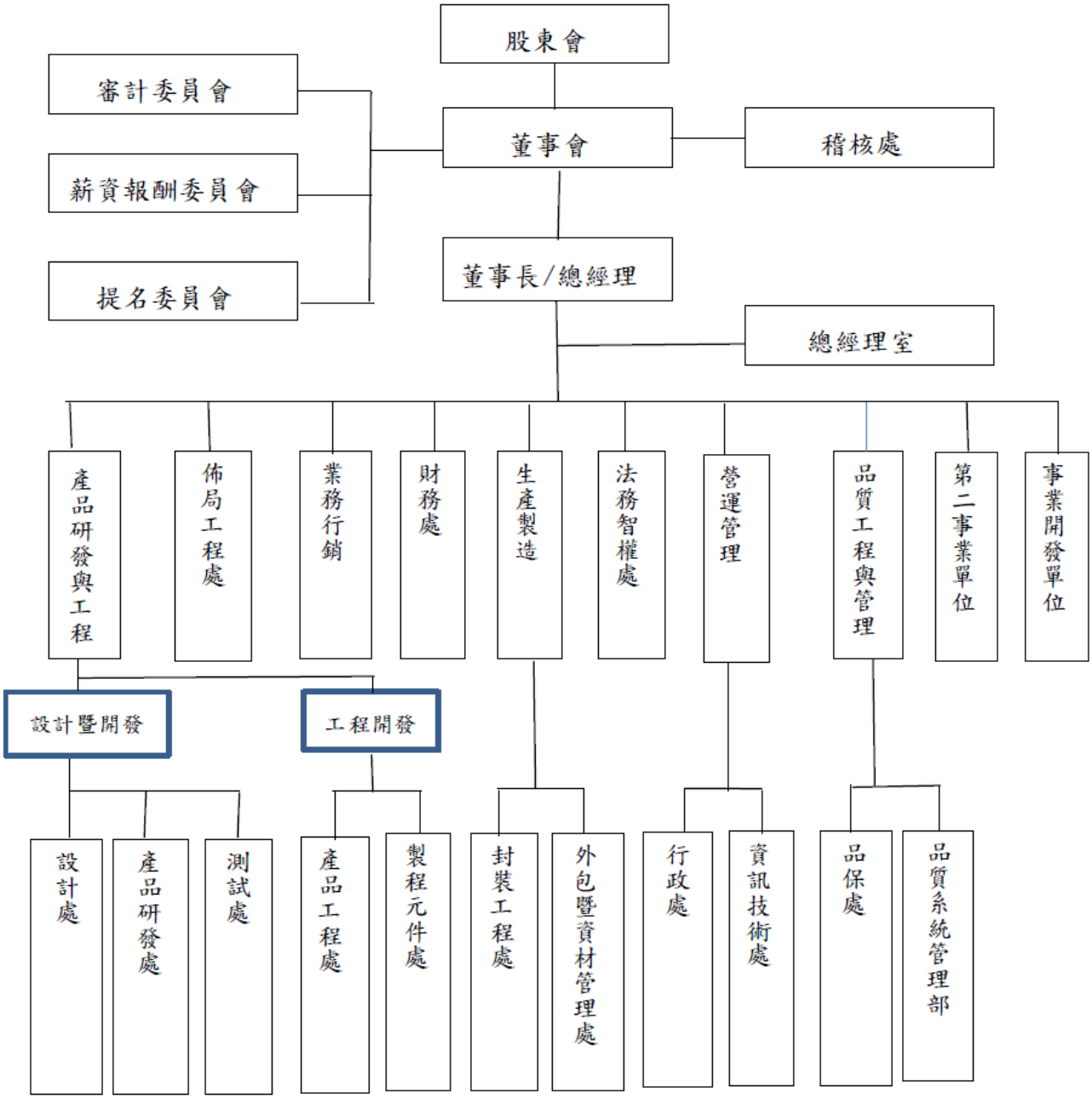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負責公司專案推動/協調等相關作業。
稽核處	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及管理規章之建立、運作、執行稽核及檢討。
設計處/ 佈局工程處	負責記憶體 IC 產品之線路設計、模擬、佈局、偵測及協助量產產品問題分析及必要諮詢。
產品研發處	負責記憶體 IC 產品規格驗證、故障模式分析、量產條件制訂、良率提昇、新製程之研發與分析、產品實際應用之驗證及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應用問題。
測試處	負責記憶體 IC 產品測試程式之建立及維護、測試機台之校正、測試外包測試商之評鑑、產品工程資料之自動分析及評估新針測試板之可靠度評鑑，及產品實際應用之驗證及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應用問題。
業務行銷	負責記憶體 IC 產品行銷策略、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及協助業務新產品推廣、新技術市場、規格評估、新產品規格訂定、客戶訴怨處理、退貨分析、產品資訊收集、量產規格之修改等作業。
產品工程處	負責新產品工程開發、CP/FT 測試生產線開發之工程評估及 Ramping、製程流程之生產線異常分析、對策擬定及推動執行等相關作業。
製程元件處	負責記憶體 IC 晶圓代工廠晶圓生產計畫管理、製程技術定義、製程設計準則驗證、提供產品設計之 SPICE MODEL、元件製程特性分析及光罩製作 Tape out 流程管理等作業。
封裝工程處	負責新產品封裝工程條件開發、封裝製程流程之生產線異常分析、對策擬定及推動執行等相關作業。
外包暨資材管理處	負責記憶體 IC 量產計劃、外包生產策略、生產計劃、物料、倉庫管理及保稅與進出口等作業。
品保處	負責產品品質檢驗、外包商之品質評鑑與定期稽核、客戶訴怨處理、退貨分析、改善對策之要求與成效追蹤。
品質系統管理部	負責協助建立並維持全公司品質/環境系統運作及稽核，外包商之品質系統評鑑，文件資料之建立、變更、發行等管制作業之執行，量測設備校驗制度之建立與維護。
行政處	負責全公司之人事、薪資、教育訓練、勞工法令、總務、廠務、勞工安全衛生、交通運輸、事務性採購等作業。
資訊技術處	負責公司 OA、MIS 系統、網路等資訊相關系統之管理維護作業。
財務處	負責公司財務管理、會計、預算管理、股務等作業。
法務智權處	負責公司法務、專利/商標申請等相關作業。
第二事業單位	負責類比、類比與數位混合 IC 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等相關業務。
事業開發單位	負責各項新產品事業之策略評估及開發。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115.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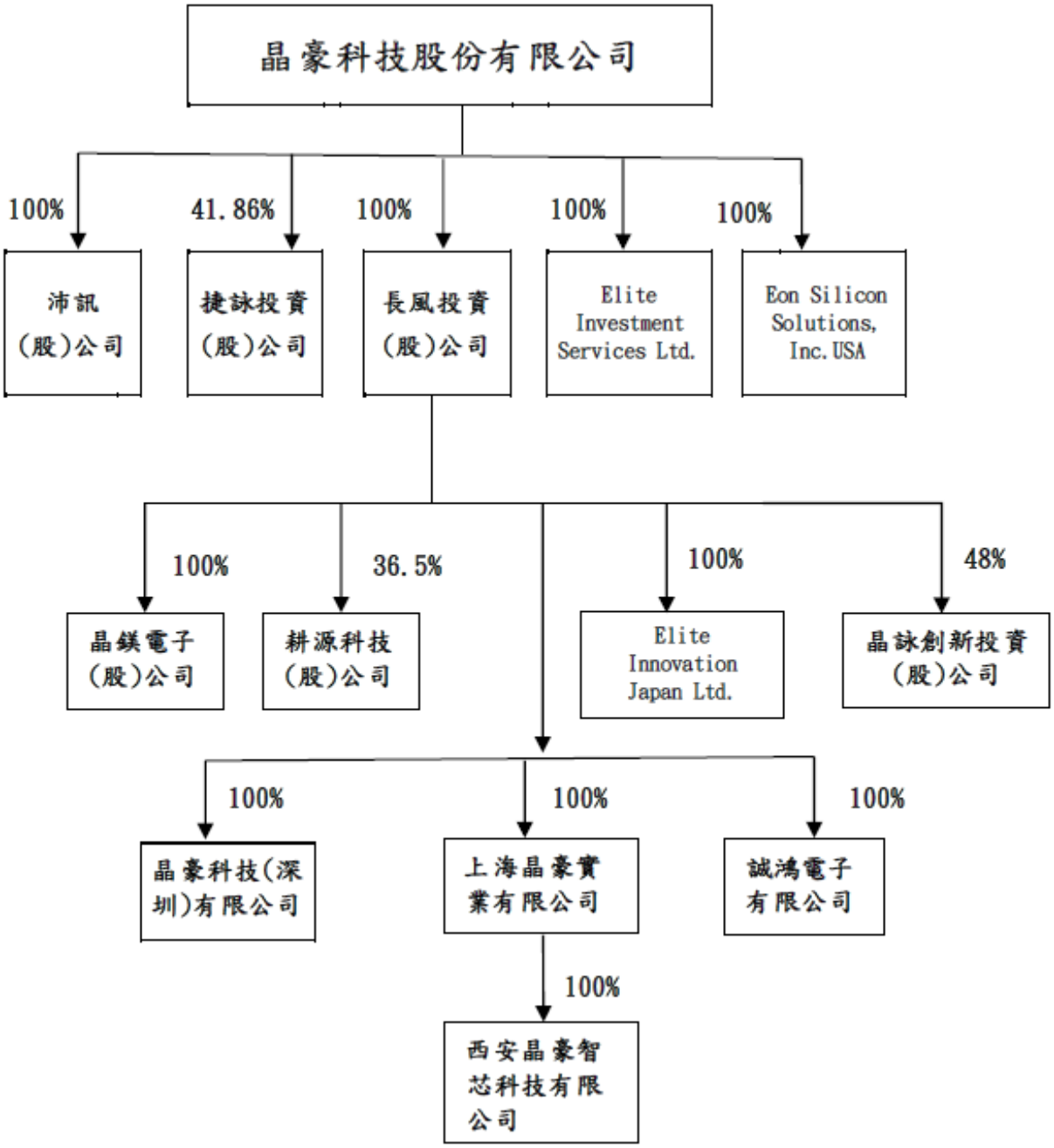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數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沛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2	100,000	100.00%	-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50,000,000	100.00%	-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子公司	31,995	1	100.00%	-
捷詠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270,000	3,600,000	41.86%	14,000,000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USA	子公司	13,304	200,000	100.00%	-
晶鎂電子(股)公司	孫公司	180,174	10,000,000	100.00%	-
耕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8,287	8,350,000	36.50%	-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孫公司	2,372	200	100.00%	-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816	20,000	100.00%	-
晶詠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715	48,000	48.00%	-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97,248	註	100.00%	-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6,399	註	100.00%	-
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2,315	註	100.00%	-

註：係為有限公司，無股數登記。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事業群總經理	張明鑒	男	台灣	97.11.03	5,523,825	1.86	1,618,785	0.54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晶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沛訊(股)公司董事長 長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晶鎂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捷詠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董事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USA董事 晶詠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註
資深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戴永文	男	台灣	97.11.03	581,205	0.20	75,970	0.03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捷詠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
資深副總經理暨第二事業單位暨財務主管	張冠群	男	台灣	97.11.03	685,341	0.23	949	0.00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	捷詠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	—
副總經理暨業務行銷長	郝忠先	男	台灣	111.07.29	—	—	—	—	—	—	崑山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科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 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暨營運管理長	馮蜀蕙	女	台灣	111.07.29	85,000	0.03	—	—	—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USA董事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監事 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	—	—	—	—
副總經理暨第二事業業務行銷	蔡孟宏	男	台灣	113.04.26	—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MBA碩士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經理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吳鴻基	男	台灣	110.06.16	313,560	0.11	554,373	0.19	—	—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耕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	—
會計主管	陳家玉	女	台灣	115.03.24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永續委員 睿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	—	—	—	—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之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強化本公司經營管理，董事長在公司任職多年擁有豐富產業經歷，瞭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經營模式，更能發揮公司治理監督功能，並與經營團隊間縱向溝通，如今在變化迅速的市場環境中公司之營運仍需藉助其經驗，以發揮公司之核心競爭力，但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席次為 5 席，高於法定要求席次。董事會轄下亦設有多個功能性委員會發揮其專業，就各重要議題進行充分討論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可強化董事會之監督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張明鑒	男 69	台灣	87.05.20	114.06.10	3年	5,523,825	1.93	5,523,825	1.86	1,618,785	0.54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晶豪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沛訊(股)公司董事長 長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晶鎂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捷詠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董事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USA董事 晶詠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
董事	陳興海	男 73	台灣	88.07.06	114.06.10	3年	8,411,629	2.94	8,411,629	2.83	1,055,927	0.35	—	—	國立清華大學應用物理所碩士	捷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董事	—	—	—	—
董事	戴永文	男 66	台灣	105.06.15	114.06.10	3年	581,205	0.20	581,205	0.20	75,970	0.03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捷詠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張冠群	男 63	台灣	114.06.10	114.06.10	3年	685,341	0.24	685,341	0.23	949	0.00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	捷詠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	台灣	114.06.10	114.06.10	3年	3,355,000	1.17	4,299,000	1.44	—	—	—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謝明霖	男 56	台灣	114.06.10	114.06.10	3 年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晶幣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愛普科技(股)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智成電子(股)公司董事 智慧記憶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合量電子(股)公司董事 飛聖航空(股)公司董事 創新服務(股)公司董事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相量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力晶微元電子(股)公司董事 大川研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合精準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Poly-Magic Materials Corporatio 董事 Deutron Japan Corp.董事 Retronix Japan 董事 芯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沈維民	男 65	台灣	111.06.15	114.06.10	3年	—	—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會計博士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稅系教授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崔秉鉞	男62	台灣	111.06.15	114.06.10	3年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教授 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公司台灣分公司顧問 台灣電子材料與元件協會監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郭泰豪	男65	台灣	111.06.15	114.06.10	3年	—	—	—	—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	—	—	—
獨立董事	簡政陽	男69	台灣	108.06.13	114.06.10	3年	—	—	—	—	—	—	—	—	美國埃默里大學企管碩士	馳悅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林玉寬	女63	台灣	114.06.10	114.06.10	3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EMBA會計學組碩士	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峻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之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強化本公司經營管理，董事長在公司任職多年擁有豐富產業經歷，瞭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經營模式，更能發揮公司治理監督功能，並與經營團隊間縱向溝通，如今在變化迅速的市場環境中公司之營運仍需藉助其經驗，以發揮公司之核心競爭力，但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席次為 5 席，高於法定要求席次。董事會轄下亦設有多個功能性委員會發揮其專業，就各重要議題進行充分討論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可強化董事會之監督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

2.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貝里斯商 Yamaichi Holdings Co., Ltd. (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貝里斯商 Yamaichi Holdings Co., Ltd.	JUAN LI (100%)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料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張明鑒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曾任職於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元件部經理，具有上市公司產業所需之科技發展、工廠運作、組織管理，以及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並兼具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礎能力。	1.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屬經理人。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3.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之自然人股東。 4.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
董事 陳興海	國立清華大學應用物理所碩士，曾擔任晶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廠長/產品開發協理，具有上市公司產業所需之科技發展、工廠運作、組織管理，以及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並兼具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礎能力。	1.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2.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之自然人股東。 3.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戴永文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曾任職於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經理，具有上市公司產業所需之科技發展、工廠運作、組織管理，以及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並兼具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礎能力。	1.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屬經理人。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3.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
董事 張冠群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曾任職於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副理，具有上市公司產業所需之科技發展、工廠運作、組織管理，以及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	1.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屬經理人。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3.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現任職於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具有上市公司產業所需之科技發展、熟稔半導體產業鏈之科技發展、組織管理，以及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並兼具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礎能力。	1.山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之法人股東。 2.謝明霖先生以山一投資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 3.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1
獨立董事 沈維民	美國普渡大學會計博士，現任職於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稅系教授、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備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崔秉鉞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現任職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教授、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公司台灣分公司顧問、台灣電子材料與元件協會監事及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公司仍借重其在不同產業之異產業管理服務經驗及視野，能適時提供經營與管理之多元意見，讓本公司在經營管理策略之思維上能更具多元化之面向，進以提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及管理品質。	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五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	1
獨立董事 郭泰豪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現任職於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具備在經營管理上之能力，能提供產業分析整合、風險管理、管理決策意見，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科技產業管理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
獨立董事 簡政陽	美國埃默里大學企管碩士，曾任職於美國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立衛科技協理、安富金融科技總經理、宜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其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三任期未逾三屆。		—
獨立董事 林玉寬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會計學組碩士，曾任職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現任意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光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其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法律及產業科技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能適時提供經營與管理之多元意見，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3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查目前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職能即訂有多元化方針,以確保董事成員多元性及獨立性，現任董事會由 10 位董事組成，包含 5 位獨立董事及 5 位非獨立董事,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至少一席具有財務會計專業及每一性別董事均達至少一席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90%(9 位)，女性董事占 10%(1 位)，於 114 年 6 月改選董事時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①原因說明：本公司依據章程設置 10 席董事，現任董事業經 114.06.10 股東會之選任，但女性董事僅有一席，雖符合當時相關法令規定，但仍未達三分之一，係因產業特性，短時間尋求人才不易。

②採行措施：俟董事會屆滿進行改選前，尋求產業或學校等多方管道人才舉薦，以利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現任董事會由 10 位董事組成，董事擁有上市櫃公司之經營企業管理實務經驗，除均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外，其中 5 位獨立董事中，沈維民獨立董事為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稅系教授、崔秉鉞獨立董事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教授、郭泰豪獨立董事為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簡政陽獨立董事曾任職於美國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及林玉寬獨立董事曾任職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分別具有法律實務、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另 5 位非獨立董事中，張明鑒董事長、陳興海董事、戴永文董事、張冠群董事及謝明霖董事等，均有擔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經驗，具有公司產業所需及熟稔半導體產業鏈之科技發展、工廠運作、組織管理，以及產品行銷、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並兼具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礎能力。衡諸本公司第十屆 10 位董事成員名單擅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豐富的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詳如下說明。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②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0 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女性董事席次至少一席以上為目標	達成
董事單一性別皆不少於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	未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會計	財務	產業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55至73	1至9年	9年以上									
張明鑒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陳興海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戴永文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張冠群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謝明霖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沈維民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崔秉鉞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郭泰豪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簡政陽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林玉寬	台灣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①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 5 名，其佔董事會比重為 50%。獨立董事均全數符合金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獨立性情形如下所示：

姓　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 等以內親屬(或利 用他人名義)持有 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沈維民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崔秉鉞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郭泰豪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簡政陽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林玉寬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②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主要由公司內部專業經理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由外部專業人員擔任，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且無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明鑒	—	—	—	—	663	685	—	—	663 0.27%	685 0.28%	4,346	4,318	108	108	—	—	—	—	5,117 2.09%	5,111 2.09%	—
董事	陳興海	—	—	—	—	450	472	—	—	450 0.18%	472 0.19%	-	-	-	-	—	—	—	—	450 0.18%	472 0.19%	—
董事	戴永文	—	—	—	—	450	472	—	—	450 0.18%	472 0.19%	4,132	4,132	108	108	—	—	—	—	4,690 1.92%	4,712 1.93%	—
董事	張冠群(註 1)	—	—	—	—	240	262	—	—	240 0.10%	262 0.11%	1,965	1,965	57	57	—	—	—	—	2,262 0.93%	2,284 0.93%	—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霖(註 1)	—	—	—	—	240	240	—	—	240 0.10%	240 0.10%	—	—	—	—	—	—	—	—	240 0.10%	240 0.10%	—
董事	賀志宏(註 3)	—	—	—	—	240	240	—	—	240 0.10%	240 0.10%	—	—	—	—	—	—	—	—	240 0.10%	240 0.10%	—
獨立董事	沈維民	1,027	1,027	—	—	100	100	30	30	1,157 0.47%	1,157 0.47%	—	—	—	—	—	—	—	—	1,157 0.47%	1,157 0.47%	—
獨立董事	崔秉鉞	907	907	—	—	100	100	30	30	1,037 0.42%	1,037 0.42%	—	—	—	—	—	—	—	—	1,037 0.42%	1,037 0.42%	—
獨立董事	郭泰豪	907	907	—	—	100	100	10	10	1,017 0.42%	1,017 0.42%	—	—	—	—	—	—	—	—	1,017 0.42%	1,017 0.42%	—
獨立董事	簡政陽	967	967	—	—	100	100	30	30	1,097 0.45%	1,097 0.45%	—	—	—	—	—	—	—	—	1,097 0.45%	1,097 0.45%	—
獨立董事	林玉寬(註 2)	534	534	—	—	50	50	20	20	604 0.25%	604 0.25%	—	—	—	—	—	—	—	—	604 0.25%	604 0.25%	—

一、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 IC 設計產業上市(櫃)公司之平均董事酬金等綜合考量，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1%作為董事酬勞。

3.董事兼任員工者，不參與員工酬勞之分配。

4.獨立董事酬金採每月定額給付，故年度董事酬勞不高於一般董事。

5.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公司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總經理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對企業永續經營績效之貢獻等。

二、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張冠群、謝明霖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改選後新任。

註 2：獨立董事林玉寬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改選後新任。

註 3：董事賀志宏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改選後卸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明鑒	18,245	18,245	645	645	3,896	3,896	–	–	–	–	22,786 9.33%	22,786 9.33%	–
資深副總經理	戴永文													
資深副總經理	張冠群													
副總經理	郝忠先													
副總經理	馮蜀蕙													
副總經理	蔡孟宏													

註：此項金額為估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郝忠先、馮蜀蕙、蔡孟宏	郝忠先、馮蜀蕙、蔡孟宏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張明鑒、戴永文、張冠群	張明鑒、戴永文、張冠群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明鑒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戴永文				
	資深副總經理	張冠群				
	副總經理	郝忠先				
	副總經理	馮蜀蕙				
	副總經理	蔡孟宏				
	公司治理主管	吳鴻基				
	財務及會計主管	鄭惠文(註)				

註：鄭惠文於 115.03.24 辭任。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身份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11,023	2.18%	11,089	2.20%	7,195	2.94%	7,283	2.9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1,395	4.24%	21,395	4.24%	22,786	9.33%	22,786	9.3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本公司董事酬金，為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 IC 設計產業上市(櫃)公司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24-1 條規定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

B.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評估辦法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並參考同業通常

水準支給情形，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a.經營績效：參照當年度營業收入、稅前純益、營業利益、業主權益報酬之成長率等綜合考量。

b.同業水準：本公司皆參照 IC 設計產業上市(櫃)公司之平均董事酬金等綜合考量。

綜合以上評估事項，114 年度因營業收入成長率上升及稅前純益成長率下降，經營績效良好，故董事酬金提撥數為 2,733 仟元。發予員工之相關獎金等亦較去年度稍微減少，以致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平均薪資及每位董事酬金均較去年下降。

C.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②訂定酬金之程序：

A.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另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係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公司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顧客滿意度及公司治理評鑑等指標；總經理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對企業永續經營績效之貢獻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其績效指標依上述之評核範圍中針對永續發展相關績效（15%），執行方式（權重）：綠色產品設計（5%）、永續行動方案績效（5%）、職業安全衛生（3%）、其他（2%）。

為激勵高階經理人、傑出關鍵專業人才及全體員工重視長期綜合績效表現，達到永續經營，自 2023 年高階經理人和事業單位負責主管的短期和長期激勵薪酬掛鉤，故訂定高階經理人：績效指標-永續發展執行績效（8%）：綠色產品創新（3%）、永續責任採購（3%）、多元共融（2%）。

B.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③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住優秀之管理人才。

B.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績效之投入程度與貢獻等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5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8,127,841	51,872,159	3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變動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4	57.6	350,000	3,500,000	286,099	2,860,999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3,409 仟元	無	註一
110.7	57.6	350,000	3,500,000	286,150	2,861,503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504 仟元	無	註二
110.10	57.6	350,000	3,500,000	286,157	2,861,57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67 仟元	無	註三
112.7	53.3	350,000	3,500,000	286,171	2,861,711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141 仟元	無	註四
113.4	85.6	350,000	3,500,000	286,172	2,861,722	行使轉換公司債憑證 11 仟元	無	註五
115.4	83.6	350,000	3,500,000	297,741	2,977,415	行使轉換公司債憑證 115,693 仟元	無	註六
115.6	83.6	350,000	3,500,000	298,128	2,981,278	行使轉換公司債憑證 3,863 仟元	無	註七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日期文號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日期文號
註一	110 年 4 月增資	105 年 5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14535 號	110 年 4 月 15 日竹商字第 1100010380 號
註二	110 年 7 月增資	105 年 5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14535 號	110 年 7 月 19 日竹商字第 1100019845 號
註三	110 年 10 月增資	105 年 5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14535 號	110 年 10 月 15 日竹商字第 1100029581 號
註四	112 年 7 月增資	105 年 5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14535 號	112 年 7 月 14 日竹商字第 1120023084 號
註五	113 年 4 月增資	112 年 9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6179 號	113 年 4 月 16 日竹商字第 1130011431 號
註六	115 年 4 月增資	112 年 9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6179 號	115 年 4 月 17 日竹商字第 1150011199 號
註七	115 年 6 月增資	112 年 9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6179 號	115 年 6 月 16 日竹商字第 1150018844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5 年 3 月 24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4	13	277	65,723	245	66,262
持有股數	1,316,100	3,609,819	34,386,169	168,488,059	89,485,611	297,285,758
持股比例	0.44	1.21	11.57	56.68	30.1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5 年 3 月 2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4,240	2,492,532	0.84
1,000 至 5,000	27,938	47,857,270	16.10
5,001 至 10,000	2,241	17,736,862	5.97
10,001 至 15,000	585	7,519,797	2.53
15,001 至 20,000	361	6,697,116	2.25
20,001 至 30,000	286	7,284,076	2.45
30,001 至 40,000	142	5,027,806	1.69
40,001 至 50,000	97	4,528,391	1.52
50,001 至 100,000	182	12,962,910	4.36
100,001 至 200,000	74	10,854,049	3.65
200,001 至 400,000	44	12,369,328	4.16
400,001 至 600,000	19	9,553,840	3.21
600,001 至 800,000	15	10,426,537	3.51
800,001 至 1,000,000	7	6,273,035	2.11
1,000,001 以上	31	135,702,209	45.65
合　計	66,262	297,285,758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2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4,005,305	4.71%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4.7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840,790	4.66%
廖學邦	9,015,000	3.03%
陳興海	8,411,629	2.83%
摩根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7,802,594	2.63%
張明鑒	5,523,825	1.86%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007,000	1.68%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4,784,639	1.61%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投資專戶	4,658,000	1.5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張明鑒	0	0	0	0	0	0
董事	陳興海	0	0	0	0	0	0
董事資深副總經理	戴永文	0	0	0	0	0	0
董事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	張冠群(註 1)	0	0	0	0	0	0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註 1)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謝明霖(註 1)	0	0	0	0	0	0
董　事	黃嘉能(註 5)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賀志宏(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沈維民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崔秉鉞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泰豪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簡政陽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玉寬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郝忠先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馮蜀蕙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副總經理	蔡孟宏	0	0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吳鴻基	0	0	0	0	0	0
會計主管	陳家玉(註 3)	0	0	0	0	0	0
財務及會計主管	鄭惠文(註 4)	0	0	0	0	0	0

註 1：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新任。
註 2：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解任。
註 3：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新任。
註 4：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辭任。
註 5：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3 月 24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4,005,305	4.71%	-	-	-	-	-	-	-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4.71%	-	-	-	-	陳興海 張明鑒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	-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興海	8,411,629	2.83%	1,065,927	0.36%	-	-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840,790	4.66%	-	-	-	-	-	-	-
廖學邦	9,015,000	3.03%	-	-	-	-	-	-	-
陳興海	8,411,629	2.83%	1,065,927	0.36%	-	-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
摩根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7,802,594	2.63%	-	-	-	-	-	-	-
張明鑒	5,523,825	1.86%	1,618,785	0.54%	-	-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007,000	1.68%	-	-	-	-	-	-	-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4,784,639	1.61%	-	-	-	-	-	-	-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投資專戶	4,658,000	1.57%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4 年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107.50	118.00	223.50
	最低		60.10	43.75	117.00
	平均		82.59	65.11	167.5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8.02	37.80	45.89(註 5)
	分配後		35.29	34.9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0,704	280,541	285,806(註 5)
	每股盈餘		1.80	0.87	7.22(註 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	1.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45.88	74.84	-
	本利比(註 3)		82.59	65.1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1.21	1.54	不適用

註 1：資料來源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資料來源係 11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屬之產業生命週期尚處於成長期，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求，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股東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年度擬(已)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業經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 115 年 05 月 22 日股東會報告，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 元，共計新台幣 298,127,841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一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且前述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 50%分派予基層員工；及應以當年

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一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詳前述 1.說明。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此為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調整數。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2,733 仟元及 2,733 仟元，與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5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發放發 114 年度員工酬勞 2,733 仟元及董事酬勞 2,733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5,391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391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專業積體電路(IC)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DRAM、Flash Memory、類比積體電路、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

隨著終端電子產品功能日益加強、操作介面越容易及其應用軟體所設計的人性化應用界面及功能不斷提昇，如AI大模型(Deep Seek及ChatGPT等) 、電動車（EV）、面對第五代移動通信世代（5G）的來臨及進入商用階段，因具傳輸速度更快、高頻寬、高密度及低延遲等特性，有利發展大數據、人工智慧（AI）、物聯網等服務，可帶動高品質視聽娛樂、智慧醫療、智慧工廠、自駕車、無人機、智慧城市等加值創新應用及各項新興應用領域，使得記憶體IC成為電子產品的關鍵元件，相對的容量、運作速度及低耗電量等要求亦愈來愈嚴格，本公司除持續專注於高密度、高速度及低功率的記憶體IC開發外，另為因應產業發展及市場需求，本公司將加快研發快閃記憶體、類比、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方面之產品線提升產品競爭力，朝向產品多元化方向發展。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比重
積體電路 IC	13,485,168	100.00%	14,575,272	100.00%

(3)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無晶圓積體電路設計公司(IC Fabless)，目前已成功建立各種容量及介面規格的特定型 DRAM 產品線(包括各種規格之SDRAM、DDR 及PSRAM、低耗電之 Mobile DRAM 等)；在快閃記憶體方面，亦已完成多種容量及介面類型的NOR Flash 及NAND Flash 的開發，可滿足各種特定應用系統的需求。另外，由於系統級封裝 (SiP) 之需求快速增加，晶豪科技也已經成功開發上述各項產品所需之「良品晶粒」(Known-Good-Die; KGD) 產品及多晶片模組封裝 (MCP)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各類需求。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項目	產品類別	研發計畫
1	記憶體產品類	xGb LPDDR4 SDRAM 2xnm 產品開發計劃
2		xGb DDR4 SDRAM 1xnm 產品開發計劃
3		xGb DDR3 SDRAM 1xnm 產品開發計劃
4		xGb FLASH 2Xnm 產品開發計劃

項目	產品類別	研發計畫
5		aiPIM，採用類 Processing-In-Memory, PIM）架構，結合 3D DRAM 堆疊與混合鍵合（Hybrid Bonding）為 Edge AI Computing 提供解決方案。
6	音訊及電源產品類	具喇叭保護之數位輸入智慧型放大器 3W 單聲道數位音頻放大器
7		具有演算法、EQ 功能的喇叭保護之數位輸入智慧型放大器
8		100WX2 類比輸入音頻放大器
9		150WX2 類比輸入音頻放大器
10		具有負載突降保護及診斷模式的 D 類音頻放大器
11		DAC 立體聲數位類比轉換器具有固定音頻處理功能 2Vrms
12		35WX2 具有 EQ, DRC 功能的數位輸入智慧型放大器及擁有短路保護及負載保護的偵測線路
13		25WX2 具有 EQ, DRC 功能的數位輸入智慧型放大器及擁有短路保護及負載保護的偵測線路
14	音訊及電源產品類	15WX2 無電感音頻放大器
15		150WX2 PWM 輸入音頻放大器
16		汽車級 4 通道 D 類音訊放大器-75W
17		Boost Converter 高效率升壓器-18V 15A
18		36V 3A Current Mode Buck Converter 降壓器-36V 3A
19		小封裝 SOT563 COT 24V 3A buck converter 降壓器
20		小封裝 SOT583 COT 18V 6A buck converter 降壓器
21		小封裝 SOT236 COT 30V 1A buck converter 降壓器
22		DDR PMIC
23	感測類產品線	自適應電容感測器
24		霍爾磁感器(Latch/Swithc/Linear)
25		遠程溫度感測器
26		光編碼 IC(Optical encoder IC)
27		數位隔離 IC(Digital isolation IC)
28		高精度醫療用感測器
29	馬達類產品線	H-Bridge for Motor H 橋馬達驅動器
30		3-phase gate driver
31		3-phase BLDC Motor Controller IC
32	低功率 IOT 無線網路類產品線	RF Tx Only SoC (OOK & Sub-G GFSK)
33		Channel Sounding technology and deployment both 2.4GHz and Sub 1GHz
34		2uA wireless wakeup
35		BLE 6.2 Low Power AI assist SOC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全球半導體產業現況及發展

114 年儘管受地緣政治風險、美中對抗升溫及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不過受益於 AI 技術持續發展，推升 AI 訓練、推理需求成長，使得雲端服務廠商增加資本支出規模，且各國政府逐步投入主權 AI 建設，進一步提升全球 AI 資料中心數量，使運算、記憶體、資料傳輸與連結等晶片需求顯著成長，根據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SIA)統計 114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為 7,686 億美元，年增率為 24.40%；115 年全球主要雲端服務供應商的合計資本支出規模估計將達到 6,750 億美元、年增率為 64.02%，顯示 AI 算力需求維持強勁成長，使得各大 CSP 廠商持續投入 AI 資料中心的建置，將帶動 AI 伺服器系統及相關網通、儲存等配套設備的採購動能，有助於推升先進製程晶片、HBM 及其他記憶體產品需求，從而推動積體電路製造業者訂單持續擴張；而伺服器與高階 AI 伺服器出貨量預計將維持成長態勢，不僅有助於先進製程需求持續提升，並使標準型 DRAM 市場供給維持緊縮，且 AI 伺服器功耗上升，將使得供電架構連帶升級，進而增加對電源管理晶片的需求，推升相關成熟製程領域的投片需求，故預計 115 年全球半導體業景氣將維持成長態勢。

全球半導體銷售額趨勢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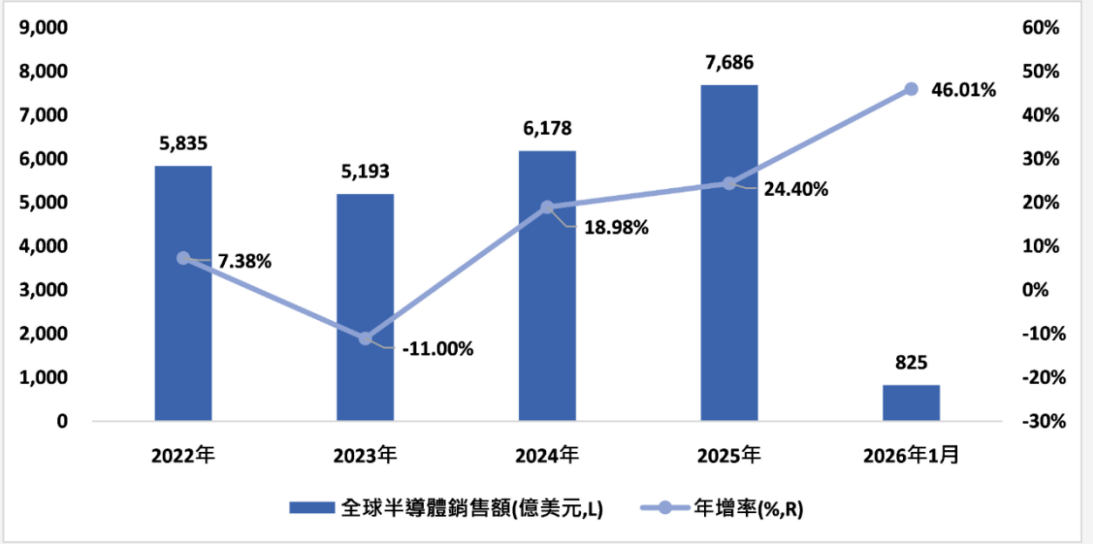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IA，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15 年 3 月

②記憶體 IC 市場

114 年儘管面臨美國關稅戰等不確定因素，加上第二季台幣大幅升值，影響業者獲利表現，不過受惠 AI 商機發酵，加上國際記憶體大廠產能移往 AI 等相關領域發展，降低 DDR4 的供應，轉而增加 DDR5 與高頻寬記憶體(HBM)產能供給，下半年起記憶體更出現嚴重的結構性缺貨問題，推升 DRAM、Nand Flash 價格呈現快速上漲走勢，並進一步帶動下游客戶積極提高備貨水準，在價量齊揚帶動下，114 年下半年記憶體產業銷售值成長力道明顯增強，進入 115

年記憶體結構性缺貨問題未解，根據 TrendForce 預測記憶體市場 115 年將達到 5,516 億美元，並於 116 年達到 8,427 億美元，年增率達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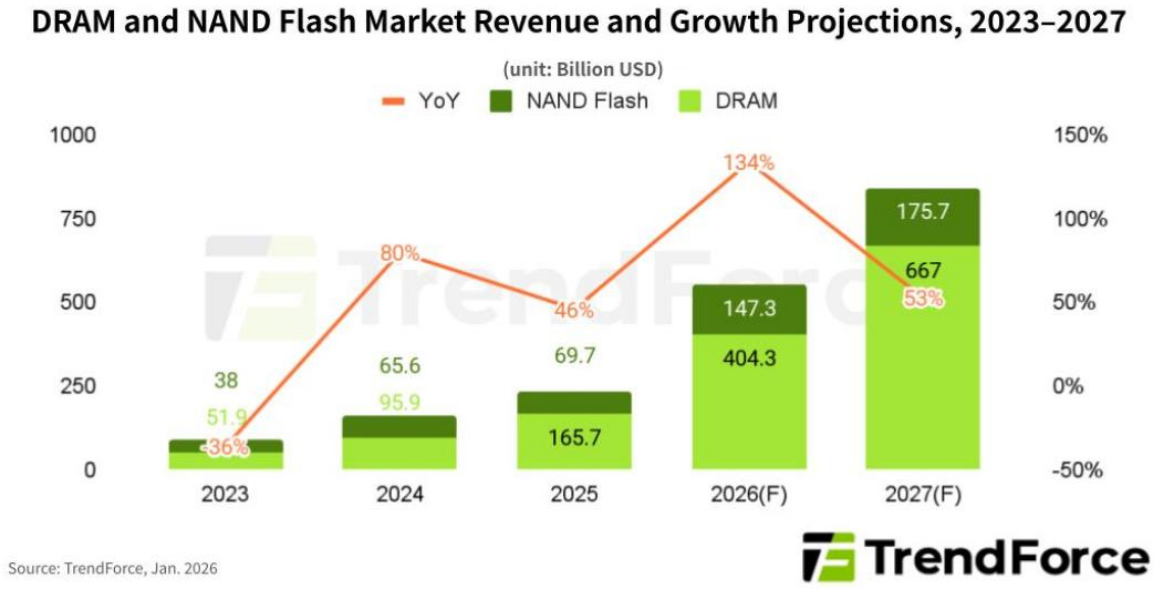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endForce，115 年 3 月

A.DRAM 記憶體市場

受惠生成式 AI、雲端運算及高效能運算（HPC）需求快速成長，全球 DRAM 產業需求結構正由傳統 PC 與智慧型手機市場，逐步轉向 AI Server、資料中心及高階運算應用。由於大型語言模型（LLM）訓練與推論過程需搭載大量高速記憶體，以提升資料存取量與運算效率，相較一般伺服器，AI Server DRAM 搭載容量可達傳統機種數倍以上，使 AI 應用成為推升 DRAM 位元需求成長之核心動能，在產品技術方面，DDR5 滲透率持續提升，加上高頻寬記憶體（HBM）需求快速擴張，使記憶體產業產品組合逐步朝高階化發展。其中，HBM 因具備高頻寬、低功耗與高傳輸效率等特性，已成為 AI GPU 與高階加速器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惟 HBM 需搭配 TSV（Through-Silicon Via）與先進封裝技術，製造門檻與資本密集度較高，供給擴張速度相對受限，亦使高階 DRAM 產品價格與毛利率表現優於一般消費型 DRAM 產品。

114 年下半年起，由於 AI 與資料中心需求快速提升，推升高頻寬記憶體(HBM)需求大增，促使三星、海力士、美光等國際大廠將產能自傳統的 DRAM、Nand 移轉至 HBM 及高階 DRAM 產能，逐步退出傳統型 DRAM 市場，加上國內 DRAM 製造業者產能主要將在 116 年陸續釋放，致使 DDR3、DDR4 等傳統型 DRAM 市場供給維持緊縮，且部分產品朝向 DDR5 轉換的速度緩慢，持續採用傳統型 DRAM 產品，造成 DDR3/DDR4 等傳統型 DRAM 產品供給缺短；上述供需變化皆帶動傳統型 DRAM 價格上漲，根據 TrendForce 預測隨著漲價動能持續，115 年 DRAM 市場銷售規模達到 4,043 億美元。

B.快閃記憶體市場

快閃記憶體(Flash memory)，是一種像唯讀記憶體一樣的記憶體，允許對資料進行多次的刪除、加入或覆寫。這種記憶體廣泛用於記憶卡、隨身碟之中，因其可迅速改寫的特性非常適合手機、筆記型電腦、遊戲主機、掌機之間的檔案轉移，也曾經是數位相機、數位隨身聽和 PDA 的主要資料轉移方式。快閃記憶體又分為 NOR 與 NAND 兩種，依其特性的差異而有不同的應用，目前 NAND Flash 常用需要快速反覆寫入的應用，於如隨身碟、記憶卡、固態硬碟等儲存用戶一般資料(通常容量較大)使用，而 NOR Flash 由於讀取速度快(類似 RAM，一般在幾十奈秒左右)，所以大多數的只需要讀的記憶體(ROM, Read only memory)、或是用於儲存硬體設備本身的設置參數的記憶體就會使用 NOR Flash，如主機板 BIOS、韌體、路由器設定檔之類的小容量資料或是遊戲機的卡匣等。在成本方面，NAND Flash 的每個 bit 的單位成本低、體積小，更適合進行大容量的生產，因此基本上大容量的應用都是 NAND Flash 的天下；而 NOR Flash 因為結構的關係，所以單位生產成本較高，比較適合小容量(一般在 64MB 以下)且需要快速讀取的應用。以資料儲存的可靠性上，NOR Flash 具有資料不易遺失且不易隨著使用而有壞點(bit error)出現，因此是相對穩定的記憶體，可以長時間讀寫並保存資料(通常一般都至少可保存 10 幾年以上)。

受惠於 AI Server 與高效能運算（HPC）需求快速成長，全球記憶體產業正逐步由消費性電子循環，轉向以資料中心資本支出為核心之新成長週期。其中，NAND Flash 已成為 AI 基礎建設擴張下最直接受惠之記憶體產品之一。根據 TrendForce 研究資料指出，115 年 Enterprise SSD 將成為 NAND Flash 需求成長主軸，主要受惠於大型雲端服務供應商（CSP）持續擴大 AI 訓練與推論模型建置，隨 AI 模型參數量快速增加，資料儲存需求同步攀升，推升高容量 Enterprise SSD 導入速度加快，並推升企業級儲存需求快速成長，此外，由於 Nearline HDD 容量與功耗限制逐漸浮現，市場亦開始加速導入高容量 QLC SSD，進一步提升 NAND Flash 位元需求。供給面則因原廠資本支出維持相對謹慎，以及先進製程轉換週期拉長，使整體供給增速低於需求增速，產業供需結構逐步改善，並帶動 NAND Flash 報價進入上升循環，根據 TrendForce 預測 115 年價格將持續上升至年底，NAND Flash 市場銷售規模達到 1,473 億美元。

在 NOR Flash 市場方面，雖整體市場規模相較 NAND Flash 為小，但受惠於 AI Server、車用電子及 Edge AI 應用快速發展，產業重要性持續提升。NOR Flash 主要用於 BIOS／UEFI、BMC 韌體、FPGA 開機碼、NIC／DPU 韌體以及 Secure Boot 等應用，其具備可直接執行程式碼（Execute-in-Place, XIP）、低延遲與高穩定性等特性，因此在系統啟動與韌體儲存領域具有高度不可替代性。隨著 AI 伺服器架構日益複雜，GPU 數量增加、韌體容量提升以及資安驗證需求提高，AI Server 所搭載之 NOR Flash 容量亦呈現升級趨勢，由傳統 128Mb／256Mb 逐步提升至 512Mb 甚至 1Gb 等級，部分高階 AI Server 更開始採用 Dual NOR 架構，以提升系統穩定性與韌體備援能力。市場預期 AI Server 滲透率持續提升下，將帶動 NOR Flash 單機搭載容量

與需求同步成長；此外，車用電子亦為 NOR Flash 成長之重要驅動力。隨 ADAS、自駕車及智慧座艙發展趨勢持續推進，車用 MCU 與 ECU 數量增加，帶動車用 NOR Flash 需求穩定提升。由於車用市場高度重視可靠度、即時啟動能力與長期供貨穩定性，NOR Flash 在車用領域仍具備相當穩固之技術門檻與市場地位。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預估，全球 NOR Flash 市場規模於 115 年約為 32.3 億美元，預估至 120 年將達 42.7 億美元，CAGR 約 5.74%，其中車用電子、工業控制、AIoT 與 AI Server 等應用，已成為推動 NOR Flash 市場成長的主要動能。

NOR Flash Market

資料來源：Mordor Intelligence，115 年 2 月

整體而言，NAND Flash 受惠於 AI 資料中心與 Enterprise SSD 需求成長，產業景氣循環已逐步轉向由 AI 基礎建設驅動，而 NOR Flash 則受惠於 AI Server、車用與 Edge AI 應用帶動，市場需求呈現長期穩定增長趨勢。相關供應鏈包括控制 IC、模組廠與記憶體原廠，後續營運表現可望持續受惠 AI 基礎建設擴張所帶動之新一輪記憶體需求成長。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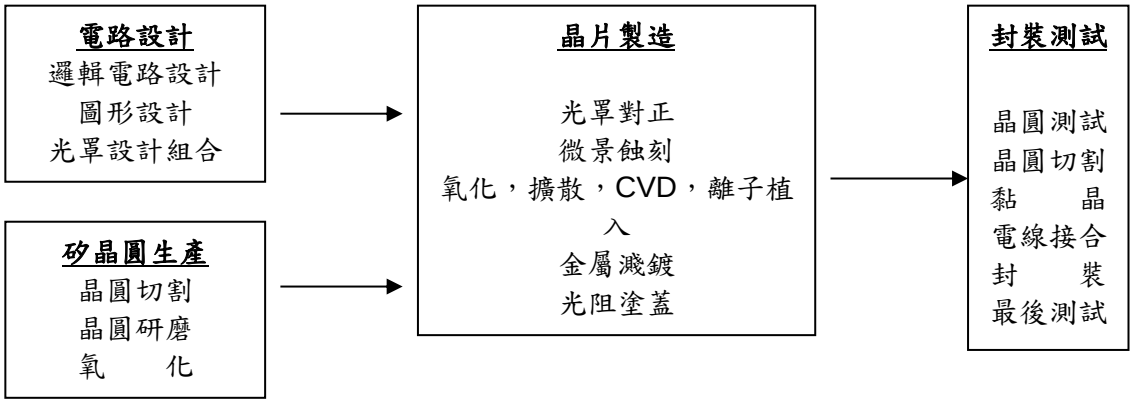

茲就上述 IC 產業上、中、下游之產業特性說明如下：

①電路設計 (IC Design)

IC 設計公司為積體電路產品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自行設計產品銷售或直接受客戶之委託設計，屬腦力密集產業，其所需資本遠小於晶圓製造廠，且投資報酬率高，再加上國內具備相當完善之半導體產業支援架構及 IC 設計人才日益充沛，進而促使不少廠商紛紛投入此一行業。

②晶片製造 (IC Manufacturing and Foundry)

IC 製造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將設計好的電路，以精密的設備，複雜的製程及嚴格的品質控管，將電路轉換生產成晶片。此行業屬資本與技術密集之行業，行業進入之障礙相當高。目前建造一座 12 吋晶圓廠所需的費用，以成熟製程來說至少約需 1,000 億以上新台幣，若屬於先進製程、則費用可超過 3000 億台幣以上，而後續之維護及研發費仍須持續不斷投入，才能保持 IC 晶圓廠有效之營運。

③封裝及測試 (IC Packaging and Testing)

此行業主要業務是將製造完成之 IC 晶圓進一步切割、封裝及測試，包裝而完成最終之 IC 成品。其亦屬於資本、技術密集之行業。惟此行業進入障礙遠低於晶圓製造，且其利潤來自固定的加工收入，影響其獲利的主要關鍵在於設備利用率的高低及人事的成本。

IC 設計業在產業價值鏈中，屬於上游產業，完成最終產品前，還需要光罩、製造、封裝以及測試等主要過程。就產業發展趨勢而言，光罩、代工、封裝、以及測試等過程，皆朝向委託外部專業公司生產的模式進行。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高集積度化

配合著視窗作業系統軟體之演進及應用軟體之多樣化之持續推出，導致 HBM 及 DRAM 產品亦不斷往高集積度化發展。目前市場主流為 16Gb (DDR5)、16Gb (DDR4)及 HBM。

②高速化

DRAM 與 CPU 在資料傳輸速度方面，長久以來存在著明顯之差距，並已成為整體 PC 系統的效能瓶頸所在。為了解決此一問題，許多高速 DRAM 架構提出，例如：DDR4/DDR5 及 HBM。為了適用於不同性能的網路通訊產品及因應可攜式產品的流行而崛起的技術產品，如智慧型手機、交換器與路由器等要求，具有高頻寬並在各種讀寫動作混合情況下，具高速運作能力的 MCP(Multi-Chip Packaging)亦因此推出。

③低耗電化

配合 CPU 運算速度的持續增加，及在可攜式電子產品的應用上，必須要有低耗電、低電壓的特性，以達到省電或避免元件過熱的問題，以製程技術進行

低電壓化是必要的。

④晶粒尺寸縮小化

記憶體 IC 產品售價之持續下降，係產業之特性，為維繫產品的競爭地位及獲利率，透過設計及製程之掌控，使單一晶圓片之產出數量予以增加，並維持高的良品率，方可有效地降低產品成本，提昇市場的競爭力。

(4)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產品以利基型記憶體為主，目前國內外主要競爭對手如下：

國內競爭對手	國外競爭對手
南亞科、鈺創、力積、華邦	Samsung、Hynix、Micron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專業記憶體 IC 設計公司，自行擁有記憶體 IC 設計之核心技術，研發設計團隊成員皆深諳設計專業多年，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因能掌控記憶體 IC 之開發設計技術，故可因應市場變化並及時調整產品組合。自成立以來，秉持精湛傑出之設計技術，持續開發高集積度、高容量、高速度及高效能的記憶體 IC。

(2)研究發展：

本公司無論在DRAM、Pseudo SRAM、NOR Flash、MCP(多晶片模組封裝)、類比IC、類比與數位混合IC之開發設計，均以掌握“Time-to-market”為重點。未來之研發方向乃朝向高階製程技術、高集積度產品開發。

(3)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
學歷分布	博士	6	6	7
	碩士	282	284	286
	大專	73	75	72
	高中	2	1	1
合計		363	366	366
平均年資(年)		8.73	9.13	9.14

(4)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研發費用	1,786,681	1,532,493	1,458,708	1,450,799	1,541,540
營業收入	23,844,898	16,207,898	11,884,121	13,485,168	14,575,272

年度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7.49%	9.46%	12.27%	10.76%	10.58%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25nm 1Gb DDR3 DRAM 產品
	50nm 3V 128Mb Spi NOR Flash
	50nm 3V 64Mb Spi NOR Flash 產品
	50nm 1.8V 128Mb Spi NOR Flash 產品
	具有可自動調適雜訊功能的恒定導通時間控制模式的同步降壓轉換器
	閉環(DAC to PWM)音頻 D 類放大器具有數位音質效果, 同時具有低 EMI
	120W 開迴路(PCM to PWM)音頻 D 類放大器具有數位高解析音質效果 Hi-Res Audio 功能
111 年度	25nm 256Mb DDR2 DRAM 產品
	50nm Wide range Vcc 32Mb Spi NOR Flash 產品
	48nm 3V 64Mb Spi NOR Flash 產品
	50nm NOR Flash 生產製程之重播防護單調計數器加密引擎技術
	具有即時智能監測揚聲器功能之閉環 D 類音頻放大器
	紅外線濾光片切換器 IR Cut filer Driver
	溫度感測器
112 年度	25nm 4Gb DDR4 DRAM 產品
	25nm 1Gb Low Power DDR3 DRAM 產品
	25nm 2Gb DDR3 DRAM 產品
	50nm 1.8V 64Mb Spi NOR Flash 產品
	50nm 3V 256Mb Spi NOR Flash 產品
	48nm 3V 128Mb Spi NOR Flash 產品
	3W 類比音頻放大器
	Charge pump DC/DC 轉換器
	30WX2 數位音頻 D 類放大器
	ALS+PS Sensor IC(環境光、近距離感測器)
	PS Sensor IC 近距離感測器
	3 Phases BLDC Motor Controller
113 年度	25nm 1Gb Low Power DDR2 產品
	25nm 2Gb Low Power DDR2 產品
	25nm 1Gb Low Power DDR3 產品
	12V/1A H-Bridge Driver
	3 Phases FOC PMSM/BLDC Motor Controller
	High-Performance , Low-Current Sub-GHz RF Transceiver
	High-Performance , Low-Current Sub-GHz RF System-in-Package(SiP)
	300mA LDO
	3Vrms Line Driver
	50WX2 類比音頻放大器
	高瓦數封裝技術開發

年度	項目
	數位式高精度寬溫範圍 (-40°C 至 150°C) 溫度感測器
	低壓燒錄自研電子保險絲
	皮膚檢測 IC (Skin Sensor)
	SWIR sensor
114 年度	30nm 64Mb PSRM 產品
	25Enm 2Gb DDR3 產品
	25Enm 1Gb DDR3 產品
	12V/2A H-Bridge Driver
	FOC Motor Controller with 36V P/N Gate Driver
	High-Performance , Low-Current Sub-GHz RF System-on-Chip(SOC)
	18V 3A COT Buck SOT563
	3W 單聲道數位音頻放大器
	自適應電容感測器
	高壓縮比語音編碼器
	Digital Interrupter Sensor
	Time of Flight Sensor (ToF sensor)
	光偶 IC (Photo Coupler IC)
	Hinge detection Sensor
115 年 截至 4 月底	30nm 32Mb PSRAM 產品
	100V 3 Phases Gate Driver
	Electrical Speed Motor Controller
	High-Performance , Ultra Low-Current Sub-GHz RF Transmitter System-on-Chip(SOC)
	DAC 立體聲數位類比轉換器具有固定音頻處理功能 2Vrms
	38W 單聲道 H 類數位放大器
	具有負載突降保護及診斷模式的 D 類音頻放大器
	24V 3A COT Buck SOT563
	35WX2 具有 EQ, DRC 功能的數位輸入智慧型放大器及擁有短路保護及負載保護的偵測線路
	栓鎖型霍爾磁感測器
	開關型霍爾磁感測器
	類比電壓輸出型霍爾磁感測器
	WLCSP ALS IC
	Optical Tracker sensor (OTS sensor)
	Optical Force Sensor (OFS sensor)
	Long Range PS sensor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A.採取產品功能及成本競爭優勢為主的行銷策略，提供客戶穩定之供應量。

B.強化與代理經銷商之互動關係，持續深耕國內市場，並積極開發海外市場手持式裝置、PC 週邊設備及資訊家電廠商，以掌握直接商機。

②生產策略

A.提昇使用製程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

B.與晶圓代工廠及後段封裝、測試外包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產能取得無虞、產品交期與品質，並滿足彈性調度之需求。

③產品發展

運用新世代的製程技術開發主流產品，以降低生產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

④人力資源

提供人性化管理及透過營運獲利分享員工，以吸引專業人才加入經營團隊並穩定公司人員流動，維持本公司在技術及營運之領先地位。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以具功能/成本競爭力之自有產品及設計技術服務為營收來源，確保獲利績效之穩定。

②生產策略

確保代工夥伴，包括晶圓廠、封裝、測試外包廠之生產品質及週期。

③產品發展

持續開發高集積度、高速度、低功率及Small Die Size之記憶體IC，以增加產品效能，提昇產品競爭力。並運用新世代製程技術，產製現有產品，以強化成本競爭力。另為因應產業發展及市場需求，本公司將積極量產MCP(多晶片模組封裝)、類比、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方面之產品線，朝向產品多元化方向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目前產品組合以高速、高集積度之 DRAM/FLASH/類比 IC 收入為主，最近兩年度產品銷售地區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3年度		114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5,190,827	38.49	5,762,523	39.54
外銷	亞洲	8,209,282	60.88	8,716,779	59.80
	其他	85,059	0.63	95,970	0.66
	小計	8,294,341	61.51	8,812,749	60.46
合計		13,485,168	100.00	14,575,272	100.00

(2)市場佔有率：

全球整體記憶體（DRAM）市場 114 年全球市場規模約為 1,426 億美元。依本公司 114 年營收計算，所佔全球市場之比率約為 0.33%。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影響DRAM產品價格走勢最主要的因素在於供需之間的拉距。供給方面，三星與 SK 海力士已傳出計畫向大型客戶調漲 DRAM 價格，而這波價格上漲已開始在三星內部浮現。據媒體報導，三星半導體事業群（DS）為了提升獲利，已拒絕向自家手機部門提供一年以上的長期穩定供貨合約，改為每季重新談判條件。114年11月之12GB LPDDR5X DRAM 單價已達70美元，較年初33美元翻倍，反映供需高度失衡。短期內供應增加有限，三星與 SK 海力士優先供應高毛利產品與外部大型客戶，手機及消費電子部門則被迫重新談判合約條件。此舉反映 DRAM 供需失衡的嚴重程度。因部分供應商擴產態度謹慎，且後續須保留一定產出給高容量產品，短期仍是供給低於需求，支撐價格上漲。

需求方面，在DRAM的應用商品中，可區分為三個種類：第一類為電腦與週邊產品，如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工作站、伺服器、印表機、掃描器、DVD-ROM、平板電腦及挖礦機等；第二類為網路通訊應用類產品，行動裝置、ADSL、路由器(Switch/Router) 、物聯網、車聯網、雲端資料中心、5G通訊及人工智慧(AI)等；第三類為消費性應用類，如DVD(藍光)播放機、數位機上盒、數位相機、iPod音樂隨身聽(MP3 Player)、遊戲機(PS4、XBOX、Wii)、液晶(量子點)電視與智慧語音助理等。而在需求面的部分，根據TrendForce最新調查，2025年第四季伺服器DRAM合約價受惠於全球雲端供應商(CSP)擴充資料中心規模，漲勢轉強，並帶動整體DRAM價格上揚。供應商收到CSP加單需求後，調升報價的意願明顯提高。TrendForce據此調整DRAM價格預估，漲幅從先前的8~13%，上修至18~23%，並且極有可能再度上修。115年第1季PC DRAM儘管面臨整機出貨下修，以及可能的降規導致記憶體需求成長放緩，但DRAM原廠同時收緊對PC OEM和模組廠供應量，造成部分PC OEM須以更高價向模組廠採購，預計將墊高原廠模組行情，大幅推升PC DRAM價格。展望115年，預估伺服器整機出貨量年增幅度將擴大至4%左右，且因各CSP積極導入高效能運算架構以支援大型模型運算，伺服器單機DRAM搭載容量將隨之提高，推升整體DRAM位元需求優於預期，導致供給短缺情況延續。

(4)競爭利基：

①設計研發之核心競爭力

本公司設計研發團隊，已累積多年之實務經驗，對產品開發能有效控制績效及時程(Cycle-time)，進而能充分掌握市場先機。此由本公司目前已成功設計開發多種領先市場之產品線得以證明。

②委外代工廠產能之長期取得

本公司因業務穩定成長，故能給予委外代工廠穩定之訂貨量，同時透過產品設計之技術服務，尚能協助晶圓廠運用新世代製程，進行產品線之擴充，而有助於晶圓廠之產能利用率，此種合作模式之建立，促使雙方合作關係更為穩

固，可確保於代工產能緊俏時，本公司晶圓取得之無虞。

③成本結構之競爭力

本公司營運團隊，除堅強之研發團隊外，尚含括製程、封裝、測試之專業人員，可協助各專業代工夥伴進行製程改善與良率提升，進而建立起有效縮短生產週期、降低產品產製成本之競爭優勢。

④與代理經銷商互動關係良好

本公司所厚植之研發能力及成本競爭力，能適時推出市場需求之產品，且積極與代理經銷商所代理的邏輯晶片整合成完整的方案(turn-key solution)，以提供系統廠商使用，進而提昇產品/服務之價值，藉此與國內外具知名度之代理經銷商建立長期穩定之共利關係，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推廣極具助益。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隨著全球經濟景氣逐步邁向復甦，新興市場對科技產品需求成為全球科技業主要成長動能，預計新興市場115年對科技產品的需求仍將持續的成長。

B.新興市場智慧型手機、個人電腦和工作站的快速發展，加上多媒體產品應用及網際網路興起，包含物聯網、車聯網、雲端資料中心、5G通訊、人工智慧(AI)等，長期而言，記憶體IC市場需求呈現穩定成長。

C.產品之市場需求領域廣泛，包括電腦週邊、通訊及消費性產品等。除個人電腦/工作站外，並廣為多媒體及資訊家電產品，如數位相機、高階繪圖卡、DVD、TV、手機、印表機、Set-top-Box、MP3、遊戲機、ADSL、路由器、挖礦機及智慧語音助理等所應用。

D.國內半導體產業發展環境良好，產業垂直分工體系完善，主要原料供應商皆位於新竹科學園區，產業聚集度高，在時效掌握及成本控制方面極具優勢。

E.研發團隊堅強、人員素質高且經驗豐富，能領先設計出高集積度、高速度及具成本優勢的產品。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市場產品變化迅速，產品生命週期縮短，需及時推出符合市場及客戶需要之IC產品。

因應對策

保持卓越的設計研發能力，縮短產品的開發時程及產製週期，以因應市場需求。

B.記憶體產品競爭者眾多且價格波動激烈。

因應對策

a.積極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利基型產品，發展新製程以降低產品的成本，並藉由建立優良的產品品質形象，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提升產品整體競爭力。

b.擴展類比、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等非記憶體方面之產品線，朝向產品

多元化方向發展，以分散產品集中風險。

C.晶圓廠產能不足時，晶圓價格上揚將影響獲利率。

因應對策

與晶圓代工廠商保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D.專業人才供不應求且流動性高。

因應對策

著重專業形象的養成及研發技術能力的深耕，以留任所需人才，進而吸引更多專業人士的加入。同時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並透過分紅、員工認股權及合宜有效之獎酬制度設計，以激勵員工向心力。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主要產品	用途/功能	應用產品
動能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	SDRAM、PSRAM、Mobile SDRAM/DDR1/DDR2/DDR3/DDR4/SDRAM 產品線	各種高階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之主記憶體元件。主要功能為系統運作時資料儲存。	消費性產品： DVD-Player、Set-Top-Box、Digital Still Camera、Scanner、VGA Card、HDD 及 Printer 網路產品： Cable Modem、ADSL、5G、AI 產品
		應用於可攜式商品設備之記憶元件，具有低消耗功率之特性。	可攜式裝置如手機、PDA 及 HPC 等。
		各種電腦高階顯示記憶體之基本元件。主要功能為儲存螢光幕上每一個像素之資料。	繪圖卡及多媒體視訊卡、Flat Panel TV(液晶/電漿電視)及中高階之 Desktop / Notebook PC、伺服器、工作站及電腦週邊設備等產品。
NOR 型快閃記憶體(Flash Memory)		係高速可讀寫之非揮發性記憶元件，可應用於電腦或電子設備中之固定開機程式寫入使用，稱為「程式快閃記憶體」(Code Flash)，或應用於無線手機之控制及資料存取。	Desktop / Notebook PC、伺服器、工作站及各種電腦設備產品之開機程式之儲存及使用；或應用於消費性電子設備之固定開機程式寫入使用(如 DVD DVR..等)；亦可或應用於無線手機之控制及資料存取。
MCP 產品		整合 NAND Flash 及 LP DRAM 等記憶體 IC，用於手持式相關產品系統之資料存取。	用於手機 Data Card 等行動通訊相關產品系統。
音訊處理 IC(含 D 類音頻放大器、A/D &D/A converter 和 Codec IC 等)		屬 Mixed-signal IC 產品,為各項電腦或電子設備之音訊處理/輸出之基本元件，用於各音訊之類比/數位轉換及訊號放大處理。其中 D 類音頻放大器因屬數位式放大器，而具有低耗能、高放大效率之特性。	適用於各類電子產品之音訊處理，包含 PC/Notebook、TV、手機、MP3、車/家用音響之音訊傳輸及放大輸出。
電源管理(Power IC)		屬 Analog IC 產品，為各項電子設備系統之電源管理關鍵零組件。	適用於各項 3C 設備及光學元件系統電源管理應用。
光學感測器產品開發		(環境光、接近感測器、接近偵測和數位環境光感測器)	光學開關、環境光變化控制。
技術服務		記憶體、電源管理及音訊 IC 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	

(2)產製過程

本公司積體電路 IC 生產製造流程主要分為下列階段：

①開發設計：確定產品規格後，開發設計元件與選擇設計準則；再進行晶片架構之設計及各種電路項目在晶片上之佈局規劃，而後規劃電路設計，進行佈局；再將此佈局檔案做成光罩。

②晶圓製造：反覆使用微影照相，蝕刻、氧化與擴散等製程，一層層將光罩上之電路設計製造在矽晶圓上。

③封裝測試：晶圓片需經探針板（Probe Card）之測試，以選擇功能正常，符合設計要求的晶片，予以黏粒、銲線與封裝，經最終的 Burn-In、測試（Final Test），即可包裝出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主要由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公司供應，目前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13 年度	13,485,168	1,632,619	12.11%	—
114 年度	14,575,272	2,485,753	17.05%	40.79%

(2)價量差異分析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故以下就主要產品－「積體電路(IC)」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3~114 年度	說明
積體電路(IC)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 1,090,104 仟元。 1.數量有利差異 1,781,328 仟元，主係因 114 年下半年度整體記憶體產能產生供不應求，帶動利基型記憶體及其相關之積體電路(IC)產品銷售量增加，致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價格不利差異 1,023,181 仟元，主係因 114 年上半年度利基型記憶體庫存過高，致價格疲弱影響，雖 114 年下半年度整體記憶體產能產生供不應求之情況，利基型記憶體價格持續上漲，惟全年平均售價仍較 113 年度下滑，致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有利差異 331,957 仟元。
		P(Q'-Q)	1,781,328	
		Q(P'-P)	(1,023,181)	
		(P'-P)(Q'-Q)	331,957	
		P'Q'-PQ	1,090,104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增加 236,970 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3~114 年度	說明
		P(Q'-Q)	2,726,548	1.數量不利差異 2,726,548 仟元，主係因 114 年下半年度整體記憶體產能產生供不應求，帶動利基型記憶體及其相關之積體電路(IC)產品銷售量增加，致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價格有利差異 1,922,309 仟元，主係因投片量增加使委外加工平均單位成本減少，致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有利差異 567,269 仟元。
		Q(P'-P)	(1,922,309)	
		(P'-P)(Q'-Q)	(567,269)	
		P'Q'-PQ	236,970	
	(三)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853,134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14 年度積體電路(IC)產品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853,134 仟元。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5.主要進銷貨供應商及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5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5,823,889	46.95%	無	A 公司	4,753,974	43.70%	無	A 公司	1,472,563	40.45%	無
2	B 公司	1,338,731	10.79%	無	C 公司	1,185,858	10.90%	無	D 公司	678,617	18.64%	無
3	一	-	-	-	B 公司	1,177,562	10.82%	無	C 公司	482,278	13.25%	無
4	其他	5,241,115	42.26%	-	其他	3,762,461	34.58%	-	其他	1,006,748	27.66%	-
	進貨淨額	12,403,735	100.00%	-	進貨淨額	10,879,855	100.00%	-	進貨淨額	3,640,206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係專業 IC 設計公司，生產製程中主要成本結構為晶圓原料及委外加工費，而晶圓售價及委外加工費則與半導體景氣循環息息相關。114 年下半年全球存儲晶片市場正經歷著一場由人工智慧需求爆發驅動的行業景氣度提升，庫存水準降至歷史低位，產能利用率接近滿載，使得記憶體產業需求持續增加，晶圓平均單價及委外加工費上升，由於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產能預約協議書，依約定期間及數量購置晶圓產能，故 113 年度至 115 年第一季主要進貨廠商金額及比重有所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5 年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845,965	21.10%	無	甲公司	2,634,140	18.07%	無	甲公司	1,537,061	21.15%	無
2	乙公司	1,747,319	12.96%	無	乙公司	1,548,022	10.62%	無	乙公司	773,263	10.64%	無
	其他	8,891,884	65.94%	-	其他	10,393,110	71.31%	-	其他	4,956,576	68.21%	-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115年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貨淨額	13,485,168	100.00%	-	銷貨淨額	14,575,272	100.00%	-	銷貨淨額	7,266,90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主要客戶並無變動，對其銷貨金額增減主係隨終端客戶需求變動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積體電路(IC)	註	1,411,954	6,505,747	註	1,650,356	5,854,464

註：本公司產品均委託外部專業公司加工，故無揭露產能。

變動分析：主係因 114 年下半年全球存儲晶片市場正經歷著一場由人工智慧需求爆發驅動的行業景氣度提升，庫存水準降至歷史低位，產能利用率接近滿載，使得記憶體產業需求持續增加，故產量增加，惟受 114 年上半年度台幣大幅升值，使產值較 113 年度下降。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113年度				114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積體電路(IC)	553,034	5,190,827	846,656	8,294,341	543,771	5,762,523	994,592	8,812,749

變動分析：主係因 114 年下半年，全球存儲晶片市場正經歷著一場由人工智慧需求爆發驅動的行業景氣度提升，庫存水準降至歷史低位，產能利用率接近滿載，使得記憶體價格持續上漲。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161	161	160
	研發、技術人員	477	483	485
	合計	638	644	645
平均年歲		41.90 歲	42.18 歲	42.37 歲
平均服務年資		9.84 年	10.06 年	10.10 年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30%	1.08%	1.24%
	碩士	57.90%	59.01%	59.22%
	大專	38.90%	38.51%	38.14%
	高中	1.90%	1.40%	1.40%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為應設置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與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行業，均依法請領許可證與申報計畫書。本公司營運產生之廢棄物，屬可回收部分者，由資源回收業者進行回收處理，若屬不可回收部分，如一般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有害廢棄物等，則委由環保單位認可之合格專業清運廠商及處理廠代為清運及處理。

本公司依規定免設置水處理、空氣污染防制與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另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廢棄物清理專責人員，該專責人員領有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執照(證號(110)環署訓證字 HA220160 號)。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事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係屬無晶圓廠之專業 IC 設計公司，並無重大污染環境情事，且發生環境污染情形之可能性不大，未來可能因應法規變更，採取相關作業管制或申報作業。目前可能環保支出主係污染防治設施改善費，估計每年金額小於新臺幣 50 萬元。

(五) 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友善支持之工作環境，讓員工在工作、家庭與生活間達到平衡與和諧。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相關措施與福利：

①工作面：

a.彈性工時且週休二日，方便員工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彈性調整工作時間。

b.優於勞基法給予員工彈性假之休假時數。

c.提供員工年節及生日禮券、年節獎金。

d.舉辦年終尾牙晚會，並給予資深同仁獎座與獎金以資鼓勵。

e.除勞(退)、健保外，並提供團保及因公差旅之同仁旅行平安、意外、醫療保險。

f. 提供用餐員工之餐費補助。

② 家庭面：

a.友善母性保護措施,於健康中心設置哺集乳室，並提供優於法規規定時數之哺集乳時間。

b.安排妊娠與分娩後員工與臨場醫師一對一諮詢。

c.提供員工之婚、喪、病、生育等各項補助。

d.提供員工 0~6 歲子女育兒津貼補助。

e.協助評估特約之托嬰中心、幼兒園並提供育兒相關之衛教資訊。

f. 辦理親子溝通等相關課程及講座。

g.舉辦員工及眷屬之親子旅遊等活動，提供親子間之溝通與互動機會。

h.提供員工眷屬團體保險，並提供專業人士之駐廠服務與諮詢。

③健康面：

a.員工協助方案及健康促進活動提供員工身心健康與安全之需求。

b.提供優於法規之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c.提供中高齡員工之預防醫學檢查。

d.於健康中心設有護理師，提供員工健康管理、健檢衛教及諮詢，關懷特定對象。

e.設有臨場醫師，安排健康諮詢及工作場所適切性建議。

f. 設有健身中心、籃球場、羽球場、韻律教室等運動健身休閒空間，鼓勵員工維持健康體魄。

g.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各項國、內外之旅遊、慶生及下午茶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加強員工溝通及彼此之互動與連結。

h.舉辦自我成長與紓壓等相關課程及講座。

i. 設有員工餐廳提供自助餐、麵食或簡餐等多樣化選擇及熱量資訊

(2)員工進修及訓練措施

本公司視各員工職務工作能力之需求、未來個人發展及公司營運擴展需求，除擬訂個人之進修訓練項目外，並由各部門每年定期擬訂年度訓練計劃，據以實施。

(3)退休制度

本公司 87 年 12 月於中央信託局設立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每月按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之申請給付標準及給付方式等，則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88 年度起並按第 18 號退休金公報，聘請合格精算師從事退休金精算評估。另本公司業已徵詢員工意願，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基金至各員工退休金帳戶，關於員工退休相關事宜之處理，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 6%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114 年提繳新制退休金佔全體提繳人數比例為 100%。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目前業已依相關法令規定成立勞資會議，以定期討論方式協商勞資相關議題，同時也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的運作，由公司與福委會互相搭配，促進員工福利之提升。且本公司首重人性化之管理，體認勞資本為一體之共存共榮關係，故於勞資問題溝通上皆係採取雙向協調、溝通之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更能交互體認瞭解而朝共同之目標攜手齊進。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各項員工權益及福利措施皆係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善盡維護之責，應能合理、充分保障員工各項權益。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持續投入對工作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上不遺餘力，未來仍將持續投入於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上，以期藉由不斷改善，防範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傷害，本公司具體行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成果如下：

①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掌握勞工工作場所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工作者其作業環境暴露狀況，採取規劃、採樣、測定及分析。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受到有害物之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每年定期執行環境監測，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表-工安績效

工安查核作業	
工安巡核作業	每日巡查
主管走動管理	一級主管每季一次
工地工安巡查	依需求不定期

② 職業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本公司內部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宜，並推動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③ 人員安全衛生訓練

本公司透過教育訓練的方式，使員工及承攬商了解環境安全衛生法規、政策及公司的環境安全衛生及緊急應變計畫承諾與公司內施工之安全與風險管理，提升公司對環境的影響及安全衛生風險的考量，從而落實環境及安全衛生目標，進而遵守環境安全衛生。

表-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Table - Work Safety Education Training and Promotion

年度	教育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3	664	2,679
114	806	1,508

表-專業的工安管理人員 Table - Professional Work Safety Management Personnel

持有專業證照的工安人員 Work safety personnel with professional license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Type A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r	1
職業安全管理師 Occupational Safety Manager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r	1
1 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 Operators of Forklift Over 1 Ton	10
缺氧作業主管 Oxygen-Deficient Operations Supervisor	1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High-Pressure Gas Container Operator	1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Organic solvent safety supervisor	2
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 Radiation Safety Certificate for Operator	3
急救人員 First Aid Personnel	13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Healthcare Personnel for Labor Health Services	1

④ 職災失能統計

公司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使用適當之管理工具與成熟的技術及可運用之資源，整合營運據點內作業及職業安全衛生問題，提出有效對策，持續精進推動職業安全文化，另加強作業人員之防護管理，並投入資源強化職業病預防，以創造零災害環境；亦建立量化指標，擴展職安衛生活動至產品及相關服務，提升職安衛生績效及有效控制風險，平日主管關懷並注意同仁身心狀態，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

表-公司近二年工安績效-員工失能傷害統計

年度 Year	職業災害 件數	災害 類別	職業傷害 死亡率	失能傷害頻率(FR)	失能傷害嚴重率 (SR)
113	0 件	0	0	0	0
114	0 件	0	0	0	0

⑤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辦法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辦公環境單純。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之規定，雇主為確保員工之工作安全與身心健康，避免公司員工因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或其他工作負荷因子促發疾病等過勞問題。「唯有安全健康勞動力，方能確保企業競爭力」，本公司據以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辦法」，採取疾病預防措施及相關管理，以確保員工之身心健康，避免員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護理人員定期評估並與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面談指導，依據醫師面談紀錄提出後續建議措施落實並記錄。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為秉持完善照顧員工之信念，訂有休假、退休制度，並有多項福利措施，因此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而勞資之間亦維持和諧關係，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之情事，未來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可能性極微，故並未於財務報告中估計相關損失之金額。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資訊處為負責資訊安全的主管單位、負責訂定並實施資訊安全政策，每三個月向管理階層報告資訊安全執行計畫與執行情形，以確保內部資安管理機制持續有效運作。

稽核處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組織運作模式採用PDCA（Plan-Do-Check-Act）循環式管理，建構完整的資安管理系統，以有效防範資訊安全事件發生，確保達成資訊安全目標，並持續優化改善。

(2)資通安全政策

本政策為保護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資訊資產安全，預防內部或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與破壞，致使業務無法正常運作或資訊遭受竄改、盜取或破壞，以達永續經營目的。

①資訊安全定義

為保護公司資訊及資訊系統免受未經授權的進入、使用、披露、破壞、修改、檢視、記錄及銷毀，並維持現有資訊系統的可用性。

②資訊安全目標

A.確保業務相關資訊之機密性，保障公司機密。

B.確保業務相關資訊之完整性及可用性。

C.提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③資訊安全範疇

本政策適用於公司內部各項資訊系統、內部同仁以及接觸業務資訊或提供服務之廠商及第三方人員。

(3)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本公司針對營運類資產如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訊設備，已投保硬體設備電子保險並透過保全監控作業避免設備被竊或是惡意損毀情事發生。鑒於資安保險為新興保險種類，考量保險範圍、理賠範圍、理賠鑑識、鑑識機構資格等議題綜效，本公司經評估後暫不投保資安險。但因應資訊安全所面臨的挑戰，如APT進階持續性攻擊、DDos 攻擊、勒索軟體、社交工程、竊取資料等資安議題，已採取以下策略：每年依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趨勢，並參考技術文刊資料，擬訂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方案。加入 ISAC，取得最新攻擊情資，並採取適當防禦對策。定期執行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社交安全及資安事件演練、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以期能事先防範及第一時間有效偵測並阻絕擴散。

本公司依照金管會的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設置相對應的資安人力，包含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並整合上述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讓其方案能夠發揮更大的綜效並持續增加對資安的投資。

(4)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包含如下：

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類型	說明	相關作業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	●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存取管控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 機密資料外洩管控 ● 操作行為軌跡記錄
外部威脅	內部潛在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 主機/電腦弱點防護及更新措施 ●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檢測 ● 網路威脅監控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 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 ● 資訊備份措施、本/異地備份機制 ● 定期災害復原演練

(5)資通安全管理實施之統計

最近二年度資通安全管理投入之資源及實施成效統計如下表：

類別	指標	**113 年統計**	**114 年統計**
客戶信任	重大資安事故發生次數	0 次	0 次

類別	指標	**113 年統計**	**114 年統計**
	客戶個資外洩申訴案例	0 件	0 件
資安教育	新進同仁資安意識培訓完成率	100%	100%
	社交工程(釣魚防範測試)訓練(人次)	500	630
安全宣導	年度資安公告製作數量	≥1 份	≥1 份
	資安規範與注意要點傳達	已完成	已完成
專責人員	專任資安主管配置	1 位	1 位
	資安專責人員配置	1 位	1 位
	資安規劃、技術導入及稽核業務執行	已完成	已完成
資安經費	年度資安經費	2,900 仟元	2,950 仟元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 年 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新竹縣竹北市泰和段516地號建物: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33號1樓(1/2)及31、33號2至3樓及88個坡道平面停車位	-	1	111.09.29	756,950	-	723,099	第二事業單位	-	-	已投保	抵押借款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15 年 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工業東四路24-2號4及5F	1	1	新竹科學園區	88 年 10 月	20,369	-	12,528	9,359	出租中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此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產品均委託外部專業公司加工，故無生產工廠。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4)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本公司	沛訊(股)公司	積體電路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諮詢服務	272	16,888	100,000	100.00%	16,888	—	權益法	1,911	1,911	-
	長風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500,000	580,984	50,000,000	100.00%	580,984	—	權益法	17,708	-	-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一般投資業	31,995	58,978	1	100.00%	58,978	—	權益法	3,484	-	-
	捷詠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270,000	147,789	3,600,000	41.86%	147,789	—	權益法	(557)	3,429	14,000,000
	Eon Silicon Solutions,Inc.USA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測試	13,304	197	200,000	100.00%	197	—	權益法	114	-	-
長風投資(股)公司	晶鎂電子(股)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80,174	27,705	10,000,000	100.00%	27,705	—	權益法	2,262	-	-
	耕源科技(股)公司	國際貿易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產品設計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128,287	145,453	8,350,000	36.50%	145,453	—	權益法	5,193	5,261	-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2,372	3,055	200	100.00%	3,055	—	權益法	53	-	-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業	816	4,039	20,000	100.00%	4,039	—	權益法	2,974	-	-
長風投資(股)公司	晶詠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715	715	48,000	48.00%	715	—	權益法	—	-	-
長風投資(股)公司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網路通信產品、存儲產品、電腦周邊產品之開發銷售、集成電路技術諮詢及服務、售後服務	97,248	98,583	—(註)	100.00%	98,583	—	權益法	514	-	-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6,399	12,393	—(註)	100.00%	12,393	—	權益法	849	-	-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	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2,315	1,961	—(註)	100.00%	1,961	—	權益法	184	-	-

註：無發行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沛訊(股)公司	100,000	100.00%	—	—	100,000	100.00%
長風投資(股)公司	50,000,000	100.00%	—	—	50,000,000	100.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晶鎂電子(股)公司	—	—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捷詠投資(股)公司	3,600,000	41.86%	3,200,000	37.21%	6,800,000	79.07%
耕源科技(股)公司	8,350,000	36.50%	—	—	8,350,000	36.50%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1	100.00%	—	—	1	100.00%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	—	200	100.00%	200	100.00%
Eon Silicon Solution Inc.USA	200,000	100.00%	—	—	200,000	100.00%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	—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晶詠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註：無發行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捷詠投資(股)公司	86,000	自有資金	41.86%	113 年度	—	股數：409,000 股 金額：38,104 仟元	27,577	113 年底 股數：13,000,000 股 金額：334,596 仟元	—	—	—
				114 年度	股數：1,000,000 股 金額：55,086 仟元	—	—	114 年底 股數：14,000,000 股 金額：389,683 仟元	—	—	—
				11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	股數：170,000 股 金額：4,732 仟元	34,273	11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股數：13,830,000 股 金額：384,951 仟元	—	—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合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民國 12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租賃	無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合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民國 12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租賃	無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合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民國108年8月1日至 民國122年12月31日	土地租賃	無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民國111年10月7日至 民國126年10月7日	長期借款	擔保品：土地及廠房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放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民國113年8月19日至 民國116年8月19日	中期放款	財務承諾條款： 1.流動比率≧100% 2.負債比率≦150%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聯合授信銀行團	民國115年1月15日至 民國120年1月15日	長期借款	財務承諾條款： 1.流動比率≧100% 2.負債比率≦200% 3.利息保障倍數≧3倍 4.權益總計不得低於新台幣6,500,000仟元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申報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12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9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6179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54,17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張數為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 115.42%發行，實際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154,170 仟元。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 完成時間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四季	1,154,170	1,154,17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以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2 年 11 月~12 月可節省利息支出 1,647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1,694 仟元。		

(二)資金支用情形及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 定	1,154,170	本計畫項目已依原預定進度於 112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
		實 際	1,154,17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截至 112 年第 4 季止，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計畫項目已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效益評估

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際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借款動用時點	原貸款金額	實際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2年度	往後年度
遠東銀行	1.85	111/10/14-112/10/14	營運週轉	109/12/01	580,000	240,000	292	4,440
兆豐銀行	1.86	112/01/27-113/01/26	營運週轉	109/08/17	500,000	140,000	271	2,604
新光銀行	1.92	111/10/18-112/10/18	營運週轉	109/10/22	100,000	100,000	473	3,840
			營運週轉	109/11/02	100,000	100,000		
土地銀行	1.85	112/06/20-113/06/20	營運週轉	110/01/04	300,000	200,000	122	3,700
玉山銀行	1.92	111/12/20-112/12/20	營運週轉	109/10/23	200,000	110,000	151	2,112
第一銀行	1.83	112/03/29-113/03/29	營運週轉	109/12/23	300,000	100,000	225	1,830
凱基銀行	1.93	111/12/02-112/12/02	營運週轉	109/12/16	300,000	164,170	113	3,168
合計					2,380,000	1,154,170	1,647	21,694

茲就前述銀行借款償還後之效益說明如下：

①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季度 利息費用	籌資前	籌資後		
	112年第3季	112年第4季	113年第1季	113年第2季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9,886	18,210	13,938	11,068

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12年第4季募得資金後，隨即依計畫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12年第4季、113年第1季及113年第2季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別為18,210仟元、13,938仟元及11,068仟元，皆已較112年第3季19,886仟元減少，顯示該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有顯現。

②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		
		112年第三季	112年第四季	113年第一季	113年第二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4,847,157	12,574,796	12,654,874	13,227,793
	流動負債	8,463,748	6,135,811	5,983,276	5,688,360
	負債總額	9,275,955	8,122,487	7,984,066	7,726,162
	營業收入淨額	3,021,539	3,164,474	3,337,962	3,579,848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9,886	18,210	13,938	11,068
	每股盈餘	(0.57)	(2.11)	(0.21)	0.88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7.16%	44.77%	44.86%	43.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1.58%	633.89%	554.23%	577.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5.42%	204.94%	211.50%	232.54%
	速動比率	66.71%	86.40%	94.28%	98.13%

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係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並於112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在基本財務資料方面，因112

年下半年度正處於記憶體去化庫存階段，112 年第四季存貨金額較上一季下滑，且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致 112 年第四季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及利息支出皆較 112 年第三季減少；另 112 年第四季因全球前三大記憶體原廠減產，利基型記憶體產品售價觸底反彈，致 112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淨額較 112 年第三季上升至 3,164,474 仟元，惟 112 年第四季度因新台幣大幅升值產生兌換損失，致 112 年第四季為每股虧損 2.11 元。113 年上半年度因本公司陸續償還借款，致 113 年第二季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及利息支出分別下降至 5,688,360 仟元、7,726,162 仟元及 11,068 仟元；另 113 年上半年度因記憶體原廠減產帶動利基型記憶體產品售價調漲，且隨 AI 基礎設施帶動邊緣運算設備(Edge AI)的需求成長，物聯網(IOT)、通訊及消費性電子客戶拉貨動能上升，致 113 年第二季募資後流動資產、營業收入淨額及每股盈餘分別上升至 13,227,793 仟元、3,579,848 仟元及 0.88 元。

在改善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比率由籌資前 112 年第三季 47.16%下降至募資後 113 年第二季 43.4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 112 年第三季 541.58%提升至募資後 113 年第二季 577.37%；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112 年第三季 175.42%上升至籌資後募資後 113 年第二季 232.54%；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112 年第三季 66.71%上升至籌資後募資後 113 年第二季 98.13%。

綜上所述，本公司前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已有所顯現。

③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5,252,723	23,844,898	8,592,175	56.33
	營業毛利	2,577,636	8,679,125	6,101,489	236.71
	營業淨利	1,101,133	5,857,145	4,756,012	431.9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國內利基型記憶體 IC 設計公司，主要產品包含記憶體 IC(包含 SoC Memory)、類比/數位 IC 及無線通訊 IC(Wireless SOC)，終端應用相當廣泛，包含電腦週邊、網通設備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本公司前次籌資計劃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所需。本公司 109~110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5,252,723 仟元及 23,844,898 仟元，個體營業毛利分別為 2,577,636 仟元及 8,679,125 仟元，個體營業淨利分別為 1,101,133 仟元及 5,857,145 仟元。110 年度受惠於 COVID-19 疫情使全球消費者生活型態改變，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興起，加上 5G 系統的佈建及 IOT/AIOT 應用的蓬勃發展，各國逐漸解封刺激經濟，帶動強勁的電腦週邊、網通設備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市場需求，大量拉貨潮使記憶體產業供不應求，銷售單價隨之攀升，

造就本公司整體半導體零組件銷售業績大幅成長。本公司為因應營收規模成長及市場需求提升等增加購料與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於 109 年 8 月起藉由增加銀行借款以供營運週轉使用，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8,592,175 仟元，成長 56.33%，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皆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顯示原借款之效益已有所顯現。

綜上所述，若以本公司借款首次動撥時點觀之，其 109~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皆較去年同期成長，顯示其原借款效益足已顯現本公司為支付購料及持續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持續動撥短期借款支應，對公司整體營運實有其必要性亦有一定之助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2,04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訂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2%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2)如實際發行時因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及/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增加時，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 4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 4 季	1,000,000	1,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 4 季	1,040,000	1,040,000
合計		2,040,000	2,040,000

4.預計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中，擬以 1,0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5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5,577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2,309 仟元，以降低銀行依存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中，擬以 1,04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為 2.23%設算，預計 115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5,798 仟元，

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3,192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整體營運。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貳萬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訂每張以不低於面額之 102%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依本公司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參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訂每張以不低於面額之 102%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股本 350,000,000 股，每股金額：10 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20,000,000 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298,127,841 股(115 年 6 月 30 日) 3.已發行股份金額：2,981,278,410 元(1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30,076,365 仟元。 負債總額：11,079,473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18,996,892 仟元。 (經會計師核閱之 115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參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項　　目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1 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擔保種類：銀行保證 名稱：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證明文件：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保證人名稱：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參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詳參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詳參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15 年 5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賸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資金中以 1,00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約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係專業積體電路設計公司(Fabless Product Company),主要業務為 DRAM、Flash Memory、類比積體電路、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為因應產業發展及市場需求,本公司將加快研發快閃記憶體、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方面之產品線提升產品競爭力,朝向產品多元化方向發展。記憶體屬於電子零組件大宗物資(Commodity),與經濟景氣循環關係相當密切,故本公司營運狀況

主要隨經濟景氣趨勢與半導體產業供需情形而變動，115 年在 AI 技術發展對 HBM(高頻寬記憶體)維持強勁需求下，將使得國際三大記憶體晶片大廠持續投資高階 DRAM 產能，使傳統型及利基型 DRAM 產品供給減少，本公司主力產品以利基型 DRAM 產品(包含 SDRAM、DDR、DDR2、DDR3 等成熟製程產品)為主，合計營收占比逾五成，隨利基型 DRAM 產品供給減少，市場出現明顯缺貨與轉單效應。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4,575,272 仟元及 7,266,900 仟元，較去年同期 13,485,168 仟元及 2,902,935 仟元分別成長 1,090,104 仟元及 4,363,965 仟元，上升幅度分別為 8.08%及 150.33%，114 年度主係受下半年度 AI 伺服器與資料中心需求增加，致高頻寬記憶體(HBM)需求高速成長，快速佔據全球絕大部分記憶體產能供給，排擠傳統型及利基型 DRAM 與 NOR/ NAND Flash 之產能，使整體記憶體產能產生供不應求之情況，利基型記憶體價格持續上漲及銷售量增加。115 年度 1~4 月個體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7,966,561 仟元，成長幅度約 202.48%，主係延續利基型記憶體 DRAM 與 NOR / NAND Flash 之產能供不應求之影響，利基型記憶體報價隨市場需求顯著上升，加上利基型記憶體產品組合優化，帶動本公司積體電路(IC)產品出貨增加及營業收入成長。

綜上，全球半導體在 115 年開局表現強勁，其中以記憶體晶片大廠領漲最為明顯。隨著人工智慧(AI)相關需求持續推升，市場需求大於供給的現象逐漸放大，對傳統型及利基型 DRAM 產品價格上漲的預期升溫。其中，三大記憶體晶片大廠為了搶攻 AI 商機，將絕大多數產能移轉至高毛利的 HBM 與 DDR5，導致 DDR4、DDR3 以下等成熟製程記憶體的供給大幅減少，因大部分消費型產品如網通、家電等終端裝置仍需使用成熟製程記憶體，在供給減少下，本公司以利基型記憶體產品為主之廠商擁有更強的定價權，並順勢接收國際記憶體大廠退出的轉單效應。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提高長期資金來源之比例，以穩定支持業務發展並改善財務結構，降低流動性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中以 1,040,000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預計本公司於 115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提升資金調度能力並降低財務風險，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產品發展趨勢面

本公司屬記憶體 IC 無晶圓廠(Fabless)之半導體公司，深耕利基型記憶體(Specialty DRAM)多用在消費性電子、可攜式電子裝置等產品，或是用於車用電子跟工業產業。利基型 DRAM 可直接內嵌在終端產品(如手機、硬碟機、數據機等），並可根據不同需求進行客製化開發，解決產品記憶體的相關問題，預

計全球在 115 年科技產品對利基型記憶體的需求仍將持續成長，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將持續增加新產品開發，除專注於高集積度、高速度及低功率的記憶體 IC 產品、良裸晶粒(KGD)、NOR 和 NAND Flash 及 MCP/eMCP/eMMC 業務，並加快研發類比 IC、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方面之產品線，包括音頻放大器、電源管理、IoT/AIoT 無線通訊、溫度/光感測 IC 等，提升產品競爭力，滿足客戶之各項需求。本公司需不斷投入大量研發資金以維持產品競爭力，故本公司本身除需擁有充裕的資金外，亦需要有靈活的資金調度能力，以支應營運上財務資金需求，以下就所屬產品佔比較大的記憶體產業未來趨勢說明如下：

①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觀察全球主要 DRAM 廠商之市占率表現，隨著 AI 市場需求持續擴張，HBM 產能與驗證成為影響廠商市占率的關鍵因素，使得 114 年度全球 DRAM 市場仍由 SK Hynix、Samsung 及 Micron 主導。不過 SK Hynix 雖以 33.2%的市占率保持領導地位，但受限於產能集中在 HBM，導致標準型 DRAM 產能受到排擠，且競爭廠商在 HBM 市場逐步擴張，導致市占率下滑，縮減領先 Samsung 的幅度；反觀競爭廠商 Micron HBM 產能陸續開出，Samsung HBM 產品則順利通過 NVIDIA 認證，且兩家廠商在標準型 DRAM 產品庫存較為充足，更加受惠於標準型 DRAM 市場短缺，致使 Micron 市占率上升至 25.7%，Samsung 則持穩在 32.6%。

另一方面，受益於 DDR3、DDR4 等產品在市場供給短缺下，大幅漲價，使得南亞科、華邦電、力積電營收成長，進而帶動台廠合計市占率增加至 2.1%；而在中國政府的國產替代政策推動下，使得長鑫存儲等中國 DRAM 業者積極擴張產能並逐步釋放，進而帶動其他廠商市占率上升至 6.3%，已明顯超越台系廠商總和，顯示中國供應鏈在 DRAM 市場的影響力正持續提升。

2025 年全球主要 DRAM 廠商市占率概況

表二　全球主要DRAM廠商市占率概況

單位:%

廠商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SK Hynix	24.4	30.1	34.3	31.8	31.1	34.5	34.4	36.6	36.0	38.7	33.2
Samsung	43.9	39.6	38.9	45.5	43.9	42.9	41.1	39.3	33.7	32.7	32.6
Micron	26.9	25.8	22.8	19.2	21.5	19.6	22.2	22.4	24.3	22.0	25.7
南亞科	2.2	2.0	1.8	1.6	1.6	1.3	1.0	0.7	0.8	1.1	1.5
華邦電	1.0	0.9	0.8	0.8	0.9	0.7	0.6	0.4	0.5	0.6	0.5
力積電	0.2	0.2	0.1	0.2	0.2	0.1	0.1	0.0	0.0	0.1	0.1
其他	1.4	1.4	1.2	0.9	0.9	0.7	0.7	0.5	4.6	4.9	6.3

註：114 年第一季開始統計範圍納入中國供應商
資料來源：TrendForce，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15 年 2 月

在 DRAM 的應用商品中，可區分為三個種類：第一類為電腦與週邊產品，如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工作站、伺服器、印表機、掃描器、DVD-ROM、平板電腦及挖礦機等；第二類為網路通訊應用類產品，行動裝置、ADSL、路由器(Switch/Router)、物聯網、車聯網、雲端資料中心、5G 通訊及人工智慧

(AI)等；第三類為消費性應用類，如 DVD(藍光)播放機、數位機上盒、數位相機、iPod 音樂隨身聽(MP3 Player)、遊戲機(PS4、XBOX、Wii)、液晶(量子點)電視與智慧語音助理等。而在需求面的部分，根據 TrendForce 最新調查，114 年第四季伺服器 DRAM 合約價受惠於全球雲端供應商(CSP)擴充資料中心規模，漲勢轉強，並帶動整體 DRAM 價格上揚。供應商收到 CSP 加單需求後，調升報價的意願明顯提高。TrendForce 據此調整 DRAM 價格預估，漲幅從先前的 8~13%，上修至 18~23%，並且極有可能再度上修。115 年第 1 季 PC DRAM 儘管面臨整機出貨下修，以及可能的降規導致記憶體需求成長放緩，但 DRAM 原廠同時收緊對 PC OEM 和模組廠供應量，造成部分 PC OEM 須以更高價向模組廠採購，預計將墊高原廠模組行情，大幅推升 PC DRAM 價格，因大廠產能移轉導致 DDR3、DDR4 等更低皆成熟製程記憶體的供給大幅減少，本公司堅守利基型市場的廠商擁有更強的定價權。

②編輯型快閃記憶體(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NAND Flash 是市場主流 Flash 儲存產品，寫入和擦除的速度快，儲存容量大，是高資料儲存密度的理想解決方案，受益於 AI 伺服器出貨逐步提升，且 HDD 供給短缺，加速資料中心導入高容量企業級 SSD，進一步帶動 NAND Flash 需求成長；加上 NAND Flash 市場供給成長受限；致使 114 年 NAND Flash 市場呈現供不應求的格局，部分客戶開始接受漲價，使得 114 年 NAND Flash 價格表現呈現逐步上升的態勢。

NOR 記憶體方面，因其滿足現代社會高可靠性和可用性的需求而被廣泛應用於無線基地台。與 NAND 記憶體不同，NOR Flash 可以直接在 Flash 快閃記憶體內運行應用程式，容量較小，讀取速度功能，主要應用於汽車、手機、快閃記憶體裝置等小容量程式碼儲存。5G 基礎設施快速擴張將成為 NOR 快閃記憶體需求的驅力。依據市調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統計資料(詳下圖)，預估 2025 年 NOR Flash 市場規模為 30.5 億美金，從 2026 年的 32.3 億美元成長到 2031 年的 42.7 億美元，2026~2031 年全球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率為 5.75%，未來成長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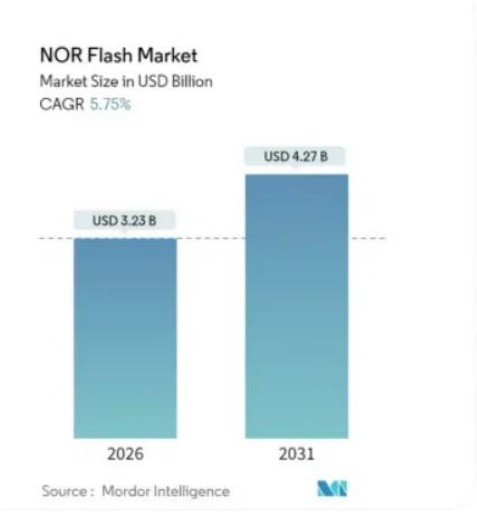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ordor Intelligence, 115 年 2 月

綜上，目前全球記憶體市場正經歷一場由 AI 爆炸性需求與原廠減產策略交織而成的超級循環，從 HBM、NAND 到傳統 DRAM 均面臨嚴重缺貨，HBM 對晶圓產能的掠奪，擠壓原本用於生產通用 DRAM(DDR4/DDR5)的產線，漫延至傳統 DDR3、DDR4 等利基型產品產能遭到壓縮，供應量明顯不足，導致 PC、手機等傳統電子業的記憶體供應吃緊，價格暴漲，對全球電子產業的成本結構與終端產品價格構成顯著影響，國際記憶體大廠退出的轉單效應，本公司身為成熟製程的利基型記憶體 IC 設計大廠在此波趨勢下可望受惠。

(2)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115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3,485,168	14,575,272	2,902,935	7,266,900
銀行借款餘額	2,880,900	2,319,700	2,923,100	1,978,496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49,344	60,136	13,569	8,562
營業淨利(淨損)(B)	(474,689)	270,103	(172,034)	2,247,050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業淨利(淨損) (A)/(B)%	(10.40)%	22.26%	(7.89)%	0.38%

本公司為利基型記憶體 IC 設計大廠，主要業務為 DRAM、Flash Memory、類比積體電路、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本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3,485,168 仟元、14,575,272 仟元及 7,266,900 仟元，個體營業淨利(淨損)分別為(474,689)仟元、270,103 仟元及 2,247,050 仟元。114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主係受 114 年下半年度 AI 伺服器與資料中心需求增加，致高頻寬記憶體(HBM)需求高速成長，快速佔據全球絕大部分記憶體產能供給，排擠傳統型及利基型 DRAM 與 NOR / NAND Flash 之產能，使整體記憶體產能產生供不應求之情況，利基型記憶體價格持續上漲及銷售量增加，帶動本公司積體電路(IC)產品出貨增加及營業收入成長，致 114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增加 1,090,104 仟元，成長幅度 8.08%。115 年第一季延續利基型記憶體 DRAM 與 NOR / NAND Flash 之產能供不應求之影響，利基型記憶體報價隨市場需求顯著上升，加上利基型記憶體產品組合優化，致 115 年第一季本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4,363,965 仟元，成長 150.33%，且由營業淨損轉為營業淨利。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一季底銀行借款餘額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561,200 仟元及 944,604 仟元，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一季底銀行借款餘額逐期減少主係因陸續償還借款所致。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之比重分別為(10.40)%、22.26%及 0.38%，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有其影響力，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本次籌資計畫擬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5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約 7,869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8,885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若本公司繼續

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其經營獲利成果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且如遇全球經濟反轉時之因應能力及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昇亦將有所助益，因此本次募集資金計劃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3)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項目＼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13 年底	114 年底	115 年 3 月底	115 年底 (註)	116 年底 (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1.45	38.96	35.23	41.88	30.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7.23	251.97	295.91	319.16	344.79
	速動比率(%)	111.20	116.42	170.80	200.23	245.48

註：係本公司依 114 年度個體自結報表推估，考量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時點為 115 年第四季，並假設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6 年底前全數轉換。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13~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1.45%、38.96%及 35.23%，114 年底負債比率較 113 年底下降，主係受 114 年下半年度 AI 伺服器與資料中心需求增加，致高頻寬記憶體(HBM)需求高速成長，快速佔據全球絕大部分記憶體產能供給，排擠傳統型及利基型 DRAM 與 NOR / NAND Flash 之產能，使整體記憶體產能產生供不應求之情況，利基型記憶體價格持續上漲及銷售量增加，帶動本公司積體電路(IC)產品出貨增加，致 114 年底存貨金額下降幅度較大，且預付款項因供應商持續出貨，致預付貨款減少，另陸續償還借款，使 114 年底負債總額減少幅度大於資產總額減少幅度，致本公司 114 年底之負債比率下降至 38.96%。115 年第一季延續利基型記憶體 DRAM 與 NOR / NAND Flash 之產能供不應求之影響，利基型記憶體報價隨市場需求顯著上升，加上利基型記憶體產品組合優化，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隨之大幅增加，另隨獲利增加估列之應付員工酬勞及獎金及應付所得稅增加，其他應付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上升。因 115 年第一季底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小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致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比率下降至 35.23%。而就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 113~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一季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87.23%、251.97%及 295.91%；速動比率分別為 111.20%、116.42%及 170.80%，114 年底流動比率較 113 年底下降，主係受 114 年下半年度 AI 伺服器與資料中心需求增加，致高頻寬記憶體(HBM)需求高速成長，快速佔據全球絕大部分記憶體產能供給，排擠傳統型及利基型 DRAM 與 NOR / NAND Flash 之產能，使整體記憶體產能產生供不應求之情況，利基型記憶體價格持續上漲及銷售量增加，帶動本公司積體電路(IC)產品出貨增加，致 114 年底存貨金額下降幅度較大，且預付款項因供應商持續出貨，致預付貨款減少，另本公司一年內到期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重分類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使 114 年底流動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資產總額減少幅度，致本公司 114 年底之流動比率較 113 年底下降；114 年底速動比率較 113 年底上升，主係扣除存貨及預付款項，使 114 年底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小於速動資產增加幅度，致本公司 114 年底之速動比率較 113 年底上

升。115 年第一季延續利基型記憶體 DRAM 與 NOR / NAND Flash 之產能供不應求之影響，利基型記憶體報價隨市場需求顯著上升，加上利基型記憶體產品組合優化，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隨之大幅增加，另隨獲利增加估列之應付員工酬勞及獎金及應付所得稅增加，其他應付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上升，115 年第一季底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小於流動及速動資產增加幅度，致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14 年底上升。

本公司與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分析項目(註)		年度 / 公司別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晶豪科	44.77	41.45	38.96
		南亞科	13.22	20.13	18.16
		旺宏	37.81	43.48	41.46
		鈺創	48.76	36.09	47.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晶豪科	204.94	287.23	251.97
		南亞科	211.65	143.89	300.02
		旺宏	289.34	257.77	213.57
		鈺創	201.66	172.38	229.77
	速動比率(%)	晶豪科	86.40	111.20	116.42
		南亞科	70.74	31.94	150.42
		旺宏	142.02	121.90	132.43
		鈺創	57.10	55.70	100.20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之個體財務比率

另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2~114 年底負債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除 113 年底流動比率高於同業外，112 年底、114 年底流動比率及 112~114 年底速動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本公司 114 年底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資產減少幅度，致本公司 114 年底之流動比率較 113 年底下降，考量本公司仍需有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增強對同業的競爭力，實有持續改善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必要性。

綜前所述，可知本公司為支應營運所需之各項資金主要係以銀行借款支應，本次辦理募資計畫預計於 115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並依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隨即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假設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5 年度全數轉換，預估募資後 115 年底負債比率將下降為 32.95%。本公司若未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則將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弱化及增加利息支出，並影響本公司整體償債能力，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而在本次籌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預計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應可獲得改善，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償債能力及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4)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案，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2,04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適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降低負債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由本公司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115年5月至116年6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32,043,591仟元，若加計 115 年 5 月期初現金餘額 9,486,811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40,619,126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1,80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1,378,65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2,267,374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 4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 4 季	1,000,000	1,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 4 季	1,040,000	1,040,000
合計		2,040,000	2,04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115年6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15 年第四季募足資金後，即可陸續動用該筆款項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適時挹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故其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償還銀行借款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首次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借款	減少利息支出	
							115 年度	往後年度
合作金庫	1.875%	114/12/29-115/12/16	113/04/15	營運週轉	150,000	150,000	703	2,813
兆豐銀行	2.583%	115/1/27-116/1/26	113/06/20	營運週轉	500,000	500,000	3,229	12,916
遠東銀行	1.88 %	114/10/14-115/10/14	113/03/07	營運週轉	350,000	350,000	1,645	6,580
合計					1,000,000	1,000,000	5,577	22,309

註：該等銀行均為公司長期往來銀行，借款契約均於到期前與銀行重新議定利率並展期續借，故列示目前有效借款期間。另借款於契約到期將展期續借。

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中，擬以 1,0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5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5,577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2,309 仟元，以降低銀行依存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及提升償債能力。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中，擬以 1,04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為 2.23%設算，預計 115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5,798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3,192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整體營運。

綜上，經評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負擔。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國際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係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為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另外，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0%	0%	0%
資金成本	0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	298,127,841	298,127,841	298,127,841
預計增發股數(股)(註 3)	8,160,000 (2,040,000 仟元/250 元)	6,493,506 (2,000,000 仟元/308 元)	0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306,287,841	304,621,347	298,127,841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A)	2.66%	2.13%	0%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A))(註 5)	2.60%	2.09%	0%

註 1：本籌資計畫預計募集金額為 2,040,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3：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0 元；假設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08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註 5：因考量本次募資完成時點為 115 年第四季，考量閉鎖期後若以加權股數換算增資股數對 115 年度股權稀釋之影響性，較不具參考價值，故以整年度為基礎設算其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籌資後之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為 2.09%，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②對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且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另以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參閱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

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115年度及11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5 年 1~4 月 (實際數)	115 年 5 月~116 年 6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4,118,604	9,486,811
非融資性收入(B)		11,125,300	32,043,591
非融資性支出(C)		5,399,647	40,619,126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800,000	1,800,000
償還銀行借款(E)		1,957,446	1,378,65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		6,086,811	(2,267,374)
因應方式	增加銀行借款	1,600,000	0
	發行轉換公司債	0	2,04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5 年 5 月至 116 年 6 月，以 115 年 5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41,530,402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40,619,126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共計為 3,178,650 仟元，總計 115 年 5 月至 116 年 6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2,267,374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募集資金 2,040,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118,604**	**5,084,257**	**4,919,679**	**6,612,282**	**9,486,811**	**9,000,672**	**8,525,089**	**7,211,548**	**6,702,729**	**5,232,464**	**5,293,236**	**4,473,923**	**4,118,60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130,633	1,648,973	2,729,155	4,398,922	1,732,634	1,915,056	1,889,013	1,927,669	1,927,669	1,927,669	2,065,392	2,065,392	26,358,177
租金收入	849	849	849	849	849	849	849	849	849	849	849	849	10,188
利息收入	1,956	3,113	3,015	5,393	7,081	10,159	9,638	9,129	7,722	7,178	5,603	5,668	75,655
營業稅退稅收入	60,570	26,879	44,177	39,564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507,190
其他收入	9,561	7,788	3,084	9,121	3,084	3,084	3,084	3,084	17,084	3,084	3,084	3,084	68,226
合計	**2,203,569**	**1,687,602**	**2,780,280**	**4,453,849**	**1,785,648**	**1,971,148**	**1,944,584**	**1,982,731**	**1,995,324**	**1,980,780**	**2,116,928**	**2,116,993**	**27,019,43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093,716	1,032,740	1,192,536	1,410,171	1,986,058	2,142,118	2,249,218	2,249,218	2,738,818	2,738,818	2,738,818	2,738,818	24,311,047
應付帳款付現-關係人	4,381	15,436	34,349	5,332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27,498
應付票據付現	0	0	1,800	0	0	0	0	0	0	0	0	0	1,800
薪資付現	76,224	121,760	62,194	92,712	125,000	93,000	149,750	74,750	482,500	95,216	74,750	482,500	1,930,356
費用付現	17,122	16,403	16,609	16,678	49,250	45,750	52,750	37,750	57,350	40,350	42,850	31,925	424,7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26	62,993	27,469	27,407	45,718	43,547	62,221	87,629	48,207	37,571	30,957	38,307	526,5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70	9,875	12,471	10,657	23,861	23,186	22,658	20,377	31,834	26,153	26,966	27,314	250,422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298,128	0	0	0	0	0	298,128
所得稅	0	0	0	0	18,500	0	0	0	9,250	0	0	0	27,750
利息費用	3,473	2,973	2,449	121	2,400	2,400	2,400	826	900	900	900	900	20,642
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400,000	0	0	0	0	0	400,000
合計	**1,224,512**	**1,262,180**	**1,349,877**	**1,563,078**	**2,271,787**	**2,371,001**	**3,258,125**	**2,491,550**	**3,389,859**	**2,960,008**	**2,936,241**	**3,340,764**	**28,418,98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024,512**	**3,062,180**	**3,149,877**	**3,363,078**	**4,071,787**	**4,171,001**	**5,058,125**	**4,291,550**	**5,189,859**	**4,760,008**	**4,736,241**	**5,140,764**	**30,218,98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297,661**	**3,709,679**	**4,550,082**	**7,703,053**	**7,200,672**	**6,800,819**	**5,411,548**	**4,902,729**	**3,508,194**	**2,453,236**	**2,673,923**	**1,450,152**	**919,058**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2,040,000	0	0	2,040,000
新增銀行借款	300,000	300,000	1,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1,6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13,404)	(890,000)	(737,800)	(16,242)	0	(75,730)	0	0	(75,730)	(1,000,000)	0	(75,730)	(3,184,636)
合計	**(13,404)**	**(590,000)**	**262,200**	**(16,242)**	**0**	**(75,730)**	0	**0**	**(75,730)**	**1,040,000**	**0**	**(75,730)**	**455,36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084,257**	**4,919,679**	**6,612,282**	**9,486,811**	**9,000,672**	**8,525,089**	**7,211,548**	**6,702,729**	**5,232,464**	**5,293,236**	**4,473,923**	**3,174,422**	**3,174,422**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174,422**	**3,000,794**	**2,679,570**	**2,505,828**	**2,376,576**	**1,648,359**	**1,572,626**	**1,606,109**	**1,658,086**	**1,610,677**	**1,683,499**	**1,699,875**	**3,174,42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585,000	2,598,750	2,667,500	2,640,000	2,681,250	2,667,500	2,750,000	2,639,450	2,950,000	2,750,000	2,748,625	2,750,000	32,428,075
租金收入	849	849	849	849	849	849	849	849	849	849	849	849	10,188
利息收入	3,399	3,399	3,213	2,869	2,683	2,544	1,765	1,684	1,720	1,776	1,725	1,803	28,580
營業稅退稅收入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504,000
其他收入	3,084	3,084	10,959	3,084	3,084	10,959	3,084	3,084	38,959	3,084	3,084	10,959	96,508
合計	**2,634,332**	**2,648,082**	**2,724,521**	**2,688,802**	**2,729,866**	**2,723,852**	**2,797,698**	**2,687,067**	**3,033,528**	**2,797,709**	**2,796,283**	**2,805,611**	**33,067,35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2,535,169	2,548,654	2,616,079	2,589,109	2,498,086	2,485,275	2,535,169	2,433,256	2,382,790	2,484,466	2,533,902	2,357,167	29,999,122
應付帳款付現-關係人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52,000
薪資付現	118,033	304,401	74,750	103,666	134,750	102,300	157,225	82,225	636,625	108,157	82,225	492,775	2,397,132
費用付現	46,800	47,900	53,400	51,200	54,500	53,400	52,500	46,972	52,500	52,500	52,431	52,500	616,6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672	31,930	42,435	29,857	29,857	32,819	24,857	24,857	27,005	24,856	55,403	24,857	417,4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386	14,521	13,969	22,322	28,990	28,161	27,244	24,613	38,120	31,741	32,779	33,149	312,995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745,320	0	0	0	0	0	745,320
所得稅	0	0	0	0	690,000	0	0	0	345,000	0	0	0	1,035,000
利息費用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2,167	2,167	2,167	2,167	2,167	17,135
合計	**2,807,960**	**2,969,306**	**2,822,533**	**2,818,054**	**3,458,083**	**2,723,855**	**3,564,215**	**2,635,090**	**3,505,207**	**2,724,887**	**2,779,907**	**2,983,615**	**35,792,71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607,960**	**4,769,306**	**4,622,533**	**4,618,054**	**5,258,083**	**4,523,855**	**5,364,215**	**4,435,090**	**5,305,207**	**4,524,887**	**4,579,907**	**4,783,615**	**37,592,71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200,794**	**879,570**	**781,558**	**576,576**	**(151,641)**	**(151,644)**	**(993,891)**	**(141,914)**	**(613,593)**	**(116,501)**	**(100,125)**	**(278,129)**	**(1,350,940)**
融資淨額 7													
新增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800,000	0	500,000	0	0	100,000	1,4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0	0	(75,730)	0	0	(75,730)	0	0	(75,730)	0	0	(75,730)	(302,920)
合計	**0**	**0**	**(75,730)**	**0**	**0**	**(75,730)**	**800,000**	**0**	**424,270**	**0**	**0**	**24,270**	**1,097,08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000,794**	**2,679,570**	**2,505,828**	**2,376,576**	**1,648,359**	**1,572,626**	**1,606,109**	**1,658,086**	**1,610,677**	**1,683,499**	**1,699,875**	**1,546,141**	**1,546,141**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在收款政策方面，主要依客戶之信用狀況而有不同，由於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知名半導體元件通路商、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元件分銷商，依一般商業常態訂定授信條件主要為月結 30 天~60 天，並參考過往收款經驗據以編製，應屬合理。

本公司在購料付款方面，主要應付支出係採購晶圓(wafer)、IC 基板(Substrate)、封裝及測試(ASM、CP、FT、RDL)記憶體 IC，並委由外包商進行後段封裝及測試，主要依所訂付款條件預付貨款~月結 90 天及參考歷史實際付款天數編製。本公司因應未來預估市場需求、庫存備料策略、與供應商既有之約定條件等，以及上述付款條件作為假設基礎，推估 115 及 116 年度應付帳款之付款情形，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考量目前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故未有估列相關支出。另資本支出預估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之資本支出合計 943,957 仟元。主係為各項 IC 產品開發所需之光罩、探針測試卡板、測試設備、工具軟體、產品驗證以及辦公室所需之設備與軟體等，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經評估上述資本支出，係本公司經營發展業務所需，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募資前)	114 年度(募資前)	115 年第一季(募資前)	115 年底(註 1 及 2)(預估募資後)	116 年度(註 1 及 2)(預估募資後)
財務槓桿度(倍)	-	1.44	1.03	1.01	1.00
負債比率(%)	41.45	38.96	35.23	41.88	30.54

註 1：假設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6 年底前全數轉換完畢。
註 2：係依 114 年度個體財務數字推估。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0.87 倍、1.44 倍及 1.03 倍。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若以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時點估計，預計籌資後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本公司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1 倍及 1.00 倍，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

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估募資後115 年底及 116 年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32.95%及 30.54%，較 115 年第一季底籌資前 35.23%下滑。在未來營運成長之情況下，若以長、短期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且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以 1,0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首次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借款	減少利息支出	
							115 年度	往後年度
合作金庫	1.875%	114/12/29-115/12/16	113/04/15	營運週轉	150,000	150,000	703	2,813
兆豐銀行	2.583%	115/1/27-116/1/26	113/06/20	營運週轉	500,000	500,000	3,229	12,916
遠東銀行	1.88 %	114/10/14-115/10/14	113/03/07	營運週轉	350,000	350,000	1,645	6,580
合計					1,000,000	1,000,000	5,577	22,309

註：該等銀行均為公司長期往來銀行，借款契約均於到期前與銀行重新議定利率並展期續借，故列示目前有效借款期間。另借款於契約到期將展期續借。

茲就預計償還之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效益說明如下：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主要為償還 113 年 3~6 月間陸續向合作金庫、兆豐銀行及遠東銀行等 3 家金融機構動撥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本公司為國內利基型記憶體 IC 設計公司，主要產品包含記憶體IC(包含 SoC Memory)、類比/數位 IC 及無線通訊 IC(Wireless SOC)，終端應用相當廣泛，包含電腦週邊、網通設備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113 年上半年度因記憶體原廠減產帶動利基型記憶體產品售價調漲，且隨 AI 基礎設施帶動邊緣運算設備(Edge AI)的需求預期提高，物聯網(IOT)、通訊及消費性電子客戶拉貨動能上升，帶動本公司積體電路(IC)產品出貨增加及營業收入成長，隨著銷售規模成長，購料資金與日常營運需求相應增加。本公司為支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購料及日常營運資金需求，陸續增加銀行借款，進而帶動營運成長，故本公司向銀行舉借債務以適時補足購料及日常所需之資金缺口，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1,884,121	13,485,168	1,601,047	13.47%
	營業毛利	275,379	1,559,808	1,284,429	466.42%
	營業淨損	(1,693,806)	(474,689)	1,219,117	71.98%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營收較 112 年度增加 1,601,047 仟元，增幅為 13.47%，113 年度個體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增加 1,284,429 仟元，增幅為 466.42%，113 年度個體營業淨損較 112 年度減少 1,219,117 仟元，減幅為 71.98%，主係因記憶體原廠減產帶動利基型記憶體產品售價調漲，且隨 AI 基礎設施帶動邊緣運算設備(Edge AI)的需求預期提高，物聯網(IOT)、通訊及消費性電子客戶客戶拉貨動能上升，致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增加，惟本公司屬 IC 設計產業，專注於研發與銷售並提供規格穩定、生命週期長且應用廣泛的記憶體解決方案，故研發費用佔比較高，致其仍呈營業淨損，惟 113 年度個體營業淨損已較 112 年度明顯下降。

綜上所述，若以本公司借款首次動撥時點觀之，其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皆較 112 年度成長，且 113 年度營業淨損較 112 年度收斂，顯示其原借款效益足已顯現本公司為支付購料及持續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持續動撥銀行借款支應，對公司整體營運實有其必要性亦有一定之助益。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項目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總募集金額為 2,040,00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 115 年 5~12 月及 11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尚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另預估 115 年 5~12 月及 116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金額合計 811,562 仟元，主係為各項 IC 產品開發所需之光罩、探針測試卡板、測試設備、工具軟體、產品驗證以及辦公室所需之設備與軟體等，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 115 年 5~12 月及 11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共計為 811,562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2,040,000 仟元之 60%，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5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流動資產		17,811,977	15,052,131	13,552,324	14,882,136	14,293,602	27,513,8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2,287	2,052,992	1,957,077	1,834,088	1,859,811	2,033,732
無形資產		83,825	51,410	117,255	162,049	57,904	115,716
其他資產		1,039,290	2,569,196	2,470,554	793,392	585,635	413,072
資產總額		20,237,379	19,725,729	18,097,210	17,671,665	16,796,952	30,076,3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467,705	7,492,375	6,181,882	5,041,643	5,541,652	10,299,677
	分配後	9,756,961	8,007,483	6,353,585	5,327,815	5,834,121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10,114	795,478	1,995,236	2,342,545	1,091,764	779,7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577,819	8,287,853	8,177,118	7,384,188	6,633,416	11,079,473
	分配後	9,867,075	8,802,961	8,348,821	7,670,360	6,925,885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721,415	11,514,330	10,021,738	10,386,081	10,287,062	18,995,053
股本		2,861,570	2,861,570	2,861,711	2,861,722	2,861,722	2,981,278
資本公積		181,329	255,317	487,274	503,985	510,673	1,412,2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839,838	8,591,453	6,853,601	7,188,211	7,147,009	14,761,343
	分配後	7,550,582	8,076,345	6,681,898	6,902,039	6,854,540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3,906)	(46,310)	(36,380)	(27,776)	(69,220)	(737)
庫藏股票		(137,416)	(147,700)	(144,468)	(140,061)	(163,122)	(159,045)
非控制權益		(61,855)	(76,454)	(101,646)	(98,604)	(123,526)	1,83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659,560	11,437,876	9,920,092	10,287,477	10,163,536	18,996,892
	分配後	10,370,304	10,922,768	9,748,389	10,001,305	9,871,067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16,484,075	13,779,567	12,574,796	14,408,432	13,802,8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7,536	1,991,347	1,894,390	1,773,849	1,804,955
無形資產		83,825	51,410	117,255	162,049	57,904
其他資產		2,350,407	3,871,519	3,557,784	1,393,092	1,186,884
資產總額		20,155,843	19,693,843	18,144,225	17,737,422	16,852,5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324,117	7,384,000	6,135,811	5,016,355	5,477,991
	分配後	9,613,373	7,899,108	6,307,514	5,302,527	5,770,460
非流動負債		110,311	795,513	1,986,676	2,334,986	1,087,5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434,428	8,179,513	8,122,487	7,351,341	6,565,498
	分配後	9,723,684	8,694,621	8,294,190	7,637,513	6,857,967
股本		2,861,570	2,861,570	2,861,711	2,861,722	2,861,722
資本公積		181,329	255,317	487,274	503,985	510,6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839,838	8,591,453	6,853,601	7,188,211	7,147,009
	分配後	7,550,582	8,076,345	6,681,898	6,902,039	6,854,540
其他權益		(23,906)	(46,310)	(36,380)	(27,776)	(69,220)
庫藏股票		(137,416)	(147,700)	(144,468)	(140,061)	(163,12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721,415	11,514,330	10,021,738	10,386,081	10,287,062
	分配後	10,432,159	10,999,222	9,850,035	10,099,909	9,994,59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5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營業收入	23,844,898	16,207,898	11,884,121	13,485,168	14,575,272	21,213,118
營業毛利	8,716,119	2,978,958	324,741	1,632,619	2,485,753	13,034,062
營業淨利(損)	5,875,007	792,710	(1,638,552)	(394,891)	344,567	9,427,5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887	512,506	410,291	925,738	(74,518)	257,265
稅前淨利(損)	5,980,894	1,305,216	(1,228,261)	530,847	270,049	9,684,86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040,020	1,103,715	(1,208,961)	504,639	244,350	7,968,95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040,020	1,103,715	(1,208,961)	504,639	244,350	7,968,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391)	(23,726)	10,031	9,802	(41,599)	9,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09,629	1,079,989	(1,198,930)	514,441	202,751	7,978,28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76,211	1,042,193	(1,222,845)	505,115	245,125	7,971,616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3,809	61,522	13,884	(476)	(775)	(2,6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45,820	1,018,467	(1,212,814)	514,917	203,526	7,980,9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3,809	61,522	13,884	(476)	(775)	(2,661)
每股(虧損)盈餘	17.76	3.71	(4.36)	1.80	0.87	27.5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23,844,898	16,207,898	11,884,121	13,485,168	14,575,272
營業毛利	8,679,125	2,917,561	275,379	1,559,808	2,417,452
營業淨利(損)	5,857,145	725,546	(1,693,806)	(474,689)	270,1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038	514,246	449,283	1,003,014	(2,263)
稅前淨利(損)	5,909,183	1,239,792	(1,244,523)	528,325	267,8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976,211	1,042,193	(1,222,845)	505,115	245,12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976,211	1,042,193	(1,222,845)	505,115	245,1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391)	(23,726)	10,031	9,802	(41,5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45,820	1,018,467	(1,212,814)	514,917	203,526
每股(虧損)盈餘	17.76	3.71	(4.36)	1.80	0.8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白淑蒨、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白淑蒨、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白淑蒨、劉倩瑜	無保留意見
11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白淑蒨、劉倩瑜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5年6月30日財務分析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44	42.02	45.18	41.79	39.49	36.8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80.56	595.88	608.83	688.63	605.19	972.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8.52	200.90	219.23	295.18	257.93	267.13
	速動比率(%)	165.61	83.25	101.33	119.84	123.82	188.21
	利息保障倍數	293.72	39.93	(13.85)	8.43	4.26	426.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14	10.98	10.97	10.23	8.00	12.34
	平均收現日數	28	34	34	36	46	30
	存貨週轉率(次)	2.64	1.81	1.39	1.60	1.61	2.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2	4.98	5.01	5.08	5.11	5.75
	平均銷貨日數	139	202	263	228	227	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94	9.66	5.93	7.11	7.89	21.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3	0.81	0.63	0.75	0.85	1.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43	5.67	(5.96)	3.20	1.85	68.16
	權益報酬率(%)	48.49	9.16	(11.32)	4.99	2.39	109.3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09.01	45.61	(42.92)	18.55	9.44	649.71
	純益率(%)	21.14	6.81	(10.17)	3.74	1.68	37.57
	每股盈餘(元)	17.76	3.71	(4.36)	1.80	0.87	27.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1.01	-	3.02	2.17	27.11	102.78
	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144.61	47.70	63.07	44.48	57.52	269.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08	-	-	-	9.46	56.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9	3.43	0.57	(0.55)	2.60	1.03
	財務槓桿度	1.00	1.04	-	-	1.32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說明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114年度稅前淨利較113年度減少所致。

2.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與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因平均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本公司114年度淨利較113年度減少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114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113年度增加所致。

5.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114年度營業利益較113年度成長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請詳下表註。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1)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88	41.53	44.77	41.45	38.9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6.88	618.17	633.89	717.14	630.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5.07	186.61	204.94	287.23	251.97
	速動比率(%)	151.01	67.59	86.40	111.20	116.42
	利息保障倍數	291.51	38.02	(14.06)	8.10	3.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93	11.58	11.77	10.73	8.32
	平均收現日數	27	32	32	34	44
	存貨週轉率(次)	2.65	1.82	1.40	1.61	1.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7	5.23	5.21	5.27	5.30
	平均銷貨日數	138	201	261	227	2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68	10.04	6.12	7.35	8.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4	0.81	0.63	0.75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12	5.37	(6.03)	3.19	1.85
	權益報酬率(%)	47.43	8.60	(11.36)	4.95	2.3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06.50	43.33	(43.49)	17.65	8.57
	純益率(%)	20.87	6.43	(10.29)	3.75	1.68
	每股盈餘(元)	17.76	3.71	(4.36)	1.80	0.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0.95	-	2.79	0.27	26.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3.95	47.51	63.10	34.32	49.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74	-	-	-	13.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9	3.66	0.51	(0.26)	2.98
	財務槓桿度	1.00	1.05	-	-	1.4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說明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 114 年度稅前淨利較 113 年度減少所致。

2.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與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因平均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 114 年度淨利較 113 年度減少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14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3 年度增加所致。

5.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 114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3 年度成長所致。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2,211,845	13.17	1,432,658	8.11	779,187	54.39	主係因 114 年度第四季記憶體產能供不應求推升銷量及售價上漲,使第四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存貨	7,081,820	42.16	7,936,970	44.91	(855,150)	(10.77)	主係因優化庫存管理致存貨下降。
預付款項	349,596	2.08	902,879	5.11	(553,283)	(61.28)	主係因預付貨款隨供應商持續出貨而減少。
短期借款	1,270,000	7.56	1,600,000	9.05	(330,000)	(20.63)	主係因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600,806	3.58	772,953	4.37	(172,147)	(22.27)	主係 113 年底購買電腦軟體支出，而 114 年無此情事，另因 114 年淨利減少致估列應付獎金隨之減少。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267,795	7.55	231,200	1.31	1,036,595	448.35	主係因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15 年 10 月到期故重分類所致。
應付公司債	0	0.00	962,721	5.45	(962,721)	(100.00)	
長期借款	764,883	4.55	1,049,700	5.94	(284,817)	(27.13)	主係因長期借款分期攤還所致。
營業毛利	2,485,753	17.05	1,632,619	12.11	853,134	52.26	主係因記憶體供不應求,帶動記憶體價格持續上漲及銷售量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344,567	2.36	(394,891)	(2.93)	739,458	187.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553)	(0.76)	847,583	6.29	(958,136)	(113.04)	主係美金貶值產生兌換損失,再加上與供應商簽訂產能預約協議於 113 年度已達約定要求,故認列迴轉 112 年認列之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114 年度無此情事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518)	(0.51)	925,738	6.86	(1,000,256)	(108.05)	
稅前淨利	270,049	1.85	530,847	3.94	(260,798)	(49.13)	營業收入、毛利及營業利益雖受記憶體供不應求,帶動記憶體價格上漲及銷售量增加,然受美金貶值產生兌換損失,再加上與供應商簽訂產能預約協議於 113 年度已達約定要求,故認列迴轉 112 年認列之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114 年度無此情事,致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本期淨利	244,350	1.68	504,639	3.74	(260,289)	(5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2,751	1.39	514,441	3.81	(311,690)	(60.59)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2,123,043	12.60	1,381,723	7.79	741,320	53.65	主係因 114 年度第四季記憶體產能供不應求推升銷量及售價上漲，使第四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存貨	7,080,530	42.01	7,932,463	44.72	(851,933)	(10.74)	主係因優化庫存管理致存貨下降。
預付款項	344,627	2.04	897,441	5.06	(552,814)	(61.60)	主係因預付貨款隨供應商持續出貨而減少。
短期借款	1,270,000	7.54	1,600,000	9.02	(330,000)	(20.63)	主係因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22	0.10	265,413	1.50	(247,791)	(93.36)	主係因向關係人進貨金額減少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267,795	7.52	231,200	1.30	1,036,595	448.35	主係因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15 年 10 月到期故重分類所致。
應付公司債	0	0.00	962,721	5.43	(962,721)	(100.00)	
長期借款	764,883	4.54	1,049,700	5.92	(284,817)	(27.13)	主係因長期借款分期攤還所致。
營業毛利	2,417,452	16.59	1,559,808	11.57	857,644	54.98	主係因記憶體供不應求，帶動記憶體價格持續上漲及銷售量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270,103	1.85	(474,689)	(3.52)	744,792	156.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898)	(0.75)	883,456	6.55	(992,354)	(112.33)	主係美金貶值產生兌換損失，再加上與供應商簽訂產能預約協議於 113 年度已達約定要求，故認列迴轉 112 年認列之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114 年度無此情事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3)	(0.02)	1,003,014	7.44	(1,005,277)	(100.23)	
稅前淨利	267,840	1.84	528,325	3.92	(260,485)	(49.30)	營業收入、毛利及營業利益雖受記憶體供不應求，帶動記憶體價格上漲及銷售量增加，然受美金貶值產生兌換損失，再加上與供應商簽訂產能預約協議於 113 年度已達約定要求，故認列迴轉 112 年認列之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114 年度無此情事，致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本期淨利	245,125	1.68	505,115	3.75	(259,990)	(5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3,526	1.40	514,917	3.82	(311,391)	(60.47)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115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科目	114 年	113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4,293,602	14,882,136	(588,534)	(3.95)
非流動資產	2,503,350	2,789,529	(286,179)	(10.26)
資產總額	16,796,952	17,671,665	(874,713)	(4.95)
流動負債	5,541,652	5,041,643	500,009	9.92
非流動負債	1,091,764	2,342,545	(1,250,781)	(53.39)
負債總額	6,633,416	7,384,188	(750,772)	(10.17)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287,062	10,386,081	(99,019)	(0.95)
非控制權益	(123,526)	(98,604)	(24,922)	(25.27)
權益總額	10,163,536	10,287,477	(123,941)	(1.20)
最近二年度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15 年 10 月到期故重分類所致。 (2)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因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4,575,272	13,485,168	1,090,104	8.08
營業成本	12,089,519	11,852,549	236,970	2.00
營業毛利	2,485,753	1,632,619	853,134	52.26
營業費用	2,141,186	2,027,510	113,676	5.61
營業淨(損)利	344,567	(394,891)	739,458	187.26
營業外收支淨額	(74,518)	925,738	(1,000,256)	(108.05)
稅前淨(損)利	270,049	530,847	(260,798)	(49.13)
所得稅(利益)費用	25,699	26,208	(509)	(1.94)
本年度淨(損)利	244,350	504,639	(260,289)	(51.58)
其他綜合損益	(41,599)	9,802	(51,401)	(524.3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02,751	514,441	(311,690)	(60.59)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之分析

(1)營業毛利及營業淨(損)利增加：主係因記憶體供不應求，帶動記憶體價格持續上漲及銷售量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支淨額減少：主係美金貶值產生兌換損失，再加上與供應商簽訂產能預約協議於 113 年度已達約定要求，故認列迴轉 112 年認列之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114 年度無此情事所致。

(3)稅前淨(損)利、本年度淨(損)利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減少：營業收入、毛利及營業利益雖受記憶體供不應求，帶動記憶體價格上漲及銷售量增加，然受美金貶值產生兌換損失，再加上與供應商簽訂產能預約協議於 113 年度已達約定要求，故認列迴轉 112 年認列之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114 年度無此情事所致。

(4)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因轉投資公司營運持續虧損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金額	增（減） 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02,209	109,553	1,392,656	1,271.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4,720)	398,167	(942,887)	(236.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3,749)	(552,393)	(361,356)	65.42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113 年度備料增加存貨支出，114 年度無此情形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與供應商簽訂產能預約協議於 113 年度已達約定要求，收回產能保證金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還款增加且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度(11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118,604	27,022,781	(31,603,618)	(462,233)	—	銀行借款、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全年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等。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購料、發放股利及營運支出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115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主係公司正常營運所購置之機器設備，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不利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之方向係以 DRAM、SRAM、FLASH 等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核心，將產品線延伸至類比積體電路、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之研究與發展，尋求體質優良之伙伴，除增加財務上獲利機會外，亦可提高公司在產業之競爭力。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被投資公司114 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沛訊(股)公司	積體電路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諮詢服務	1,911	營運狀況良好。	—	無
長風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7,708	轉投資事業獲利。	—	無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一般投資業	3,484	轉投資事業獲利。	—	無
捷詠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2,217	轉投資事業獲利。	—	無
Eon Silicon Solutions,Inc.USA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測試	114	營運狀況良好。	—	無
晶鎂電子(股)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2,262	營運狀況良好。	—	無
耕源科技(股)公司	國際貿易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產品設計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14,154	營運狀況良好。	—	無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被投資公司114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53	營運狀況良好。	—	無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業	2,974	營運狀況良好。	—	無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網路通信產品、存儲產品、電腦周邊產品之開發銷售、集成電路技術諮詢及服務、售後服務	514	營運狀況良好。	—	無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849	營運狀況良好。	—	無
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84	營運狀況良好。	—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12	無重大缺失	—
113	無重大缺失	—
114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4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5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7-143 頁。

(二)本公司 115 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6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50345947 號申報生效，並依該申報生效函要求揭露以下事項：

1.請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近期美國川普關稅政策對貴公司營運之影響及貴公司之因應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專業積體電路(IC)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 DRAM、Flash Memory、類比積體電路、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等業務，皆屬於半導體相關產品，在美國正式發布 232 調查結果及適用半導體關稅前，目前半導體產品暫緩課徵關稅，本公司產品仍適用 0%關稅，且本公司對美國出貨占比微小，目前仍以亞洲市場為主，故美國關稅不論從短期、中期或長期而言，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114 年度	115 年 1-4 月
美國營收	1,118	11,983
合併營收	14,575,272	11,901,123
比重	0.01%	0.10%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密切關注美國關稅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與客戶保持良好且密切溝通，以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以滾動式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2.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115~116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中有關購置委外生產及封裝測試設備案計 797,467 仟元之合理性、必要性、預計總投入資金、資金來源、資金回收年限及預計效益，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效益達成情形。

(1)購置委外生產及封裝測試設備項目、預計總投入資金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重大資本支出項目	115 年度		116 年度預計支付數	兩年度合計數	資金來源
	1~4 月實際支付數	5~12 月預計支付數			
測試設備	8,653	37,407	32,242	78,302	自有資金方式
MASK	22,850	123,445	131,201	277,496	
Probe Card	20,374	70,802	83,823	174,999	
電腦軟體(EDA Tool)	58,200	86,415	122,055	266,670	
合計	110,077	318,069	369,321	797,467	

(2)購置委外加工生產設備及封裝測試設備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公司為擴充積體電路 IC 的委外產線所採購開發新晶片所需之電腦軟體(EDA Tool)及光罩，到測試積體電路 IC 所需的探針卡及測試設備，由於利基型記憶體各項產品皆受惠於報價上升，故本公司持續開發記憶體 IC 產品，由於記憶體晶粒數量與產品功能項目的增加，使得設計記憶體 IC 須使用之套裝電腦軟體(EDA Tool)及光罩同步增加，且隨每片晶圓產品的測試時間加長，若大幅增加測試成本，將削弱產品成本競爭力及減少獲利能力，因此需要購置先進的測試設備以減少測試時間，相關採購皆依據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本公司若未能及時擴充委外產線產能，將會降低其訂單承接能力，削弱公司競爭力，故購置委外生產及封裝測試設備應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3)預計效益合理性及回收年限

本公司委外產線之重大資本支出包括積體電路 IC 測試設備、開發新晶片所需之光罩及探針卡。本次購置機器設備茲將其每年預計可能產生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預估如下：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5	積體電路 IC	13,730	13,356	173,633	52,090	17,363
116		59,498	55,034	715,437	214,631	71,544
117		61,701	56,259	731,372	219,412	73,137

①預估產銷量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係專業 IC 設計公司，生產製程中主要成本結構為晶圓原料及委外加工費，本公司的記憶體利基型產品係為部分客製化與計畫式生產的訂單，故預估生產量與銷售量不同，所購置機器設備主要為測試委外生產及封裝測試的記憶體晶圓 IC，其預估之委外產量及自行銷售銷量則參酌本公司委外生產及銷售之歷史經驗、生產稼動率、機器設備運轉效能等，並考量新購置之設備各年度投入量產期間及預計產能利用率之情形，且參酌主要銷售客戶訂單及產品在市場上的供需狀況等因素所編製。

②預估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合理性評估

如上表資料所示，本公司預計 115~119 年度之營業收入貢獻度分別為 173,633 仟元、715,437 仟元及 731,372 仟元，其銷售量之假設基礎如前段所述，依據 114 年度實際平均銷售單價並考量 115 年市場研究機構 Counterpoint Research 估計售價成長 40%，以售價成長 30%保守推估平均銷售單價計算之；營業毛利則係參考 114 年度及及 115 年第一季實際毛利率約 16%~48%，取其平均值約 30%為假設基礎；營業利益則係參考 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整體營業費用率約 15%~17%為假設基礎，保守推估為 20%，推估 115~117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2,090 仟元、214,631 仟元及 219,412 仟元。115~117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7,363 仟元、71,544 仟元

及 73,137 仟元。

③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15	17,363	75,492	92,855	92,855
116	71,544	375,243	446,787	539,642
117	73,137	230,977	304,114	843,756

註：測試設備使用年限為 5 年，其餘設備為 2 年。

本公司機器設備折舊費用之提列係採直線法提列折舊，依耐用年限進行攤提，測試設備使用年限為 5 年，其餘設備為 2 年，且假設從資金投入時起算，依上述營業淨利加回機器設備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所累計現金流量，若以購置測試所需相關設備總計投入資金 797,467 仟元估算，預計回收年限約為 2.15 年尚屬合理。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上屆董事任期：111 年 6 月 15 日至 114 年 6 月 10 日

本屆董事任期：114 年 6 月 10 日至 117 年 6 月 9 日

最近年度(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張明鑒	9	—	100%	114.06.10 改選連任
董事	陳興海	7	2	78%	114.06.10 改選連任
董事	戴永文	9	—	100%	114.06.10 改選連任
董事	張冠群	5	—	100%	114.06.10 改選新任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5	—	100%	114.06.10 改選新任
董事	賀志宏	3	—	75%	114.06.10 改選卸任
獨立董事	沈維民	9	—	100%	114.06.10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崔秉鉞	8	1	89%	114.06.10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郭泰豪	9	—	100%	114.06.10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簡政陽	9	—	100%	114.06.10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林玉寬	5	—	100%	114.06.10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說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條規定，故本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2.26	張明鑒、陳興海、賀志宏、戴永文、沈維民、郭泰豪、崔秉鉞、簡政陽	本公司 113 年度之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沈維民、郭泰豪、崔秉鉞、簡政陽	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張明鑒、陳興海、戴永文	第十屆董事會一般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07.30	沈維民、郭泰豪、崔秉鉞、簡政陽、林玉寬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薪酬擬定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張明鑒、戴永文、張冠群	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調薪案及 113 年度獎金分派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12.17	張明鑒、陳興海、張冠群、林玉寬	捐贈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外部評估：

依本公司已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該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績效之外部評估。

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委任「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執行 114 年度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績效之外部評估(評估期間為 114 年全年度)，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決策效能、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等 4 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已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業將上述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呈送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報告，相關總評內容及措施如下：

1.評估報告之總評：

該學會分別就專業職能、決策效能、內部控制、永續發展等構面分別評估如下：

受評組織	評估分數
董事會	各評估項目均達 4 到 5 分之間
審計委員會	各評估項目均達 4 到 5 分之間
薪酬委員會	各評估項目均達 4 到 5 分之間
提名委員會	各評估項目均達 4 到 5 分之間
評分量度說明： 5 = 在所有情況皆能滿足 4 = 在大部分的情況滿足/達到平均值以上 3 = 有時候滿足/達到平均值	

2= 偶爾滿足/平均值以下 1= 幾乎未能滿足

2.優化建議：

優化建議項目	摘要說明	預計採行措施
持續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性	受評企業目前共設有 10 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為 5 位，已達董事人數之二分之一。惟目前有觀察到以下事實： (1)受評企業女性董事席次比率為十分之一； (2)一位獨立董事於受評年度起已任職第 3 屆獨立董事，對此受評企業業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宜擬定適當的提名政策並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中討論，俾利未來董事多元化組成。此外，目前受評企業董事總席次數為偶數，於董事會決議時可能發生僵局，後續屆次改選董事時宜一併注意。	列入為後續屆次董事改選之規畫參考。
強化董事會議事錄之董事發言記載	為使董事會易於回顧過去之決策經驗，建議可適時將會議以外提出之意見及回應(如：董事長及高階經理人親自與其他董事成員當面說明事項)，於正式會議中擇要提出，並予摘要記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以利後續將過去的經驗運用於未來的決策評估。	董事之間的討論意見及回應，若於正式會議中擇要提出時，適時另以摘要記載。
增加審計委員會於檢舉制度之參與	受評企業之檢舉管道目前係依被檢舉人之職位區分呈報層級，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則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且尚未開放匿名檢舉。揆諸上開守則規定，檢舉管道應易於檢舉人使用，且檢舉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雖受訪董事們皆表示尚未接獲檢舉案件，但為強化受理檢舉單位之獨立性，受評企業未來可考量增加審計委員會於檢舉制度中的參與程度。	依建議修訂本公司「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之檢舉」等相關規定
強化治理單位風險管理監督機制	受評企業可視實際營運需求，確認審計委員會落實整體風險管理作業的時程，該委員會負責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重大風險識別、跨部門風險協調機制等事宜，以促使各單位間的風險容忍度及風險管理目標趨於一致，提升整體治理韌性與決策整合度，並強化董事會對於相關議題的了解與監督。	依建議展開計畫，並提報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二)自行評估：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績效之自行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優

2.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優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為健全監督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分別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

(二)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風險管理程序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法令規定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三)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自行評估結果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各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優

2.審計委員會：(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各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優

3.提名委員會：(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各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經股東會制訂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組織規程通過第三屆審計委員(共五人)皆為獨立董事；本屆委員並互推沈維民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及其具備相關專業能力之相關資料、年度運作情形等資訊詳如下：

1.敘明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1)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2)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①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②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③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④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⑤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共計 5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6 月 10 日至 117 年 6 月 9 日，最近年度(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沈維民	6	0	100%	114.06.10 改選連任
委員	郭泰豪	6	0	100%	114.06.10 改選連任
委員	崔秉鉞	5	1	83%	114.06.10 改選連任
委員	簡政陽	6	0	100%	114.06.10 改選連任
委員	林玉寬	3	0	100%	114.06.10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二屆第十五次 114.01.15	1.本公司委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統籌主辦銀行(下稱「統籌主辦銀行」)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之聯合授信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十六次 114.02.26	1.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3.依規定進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 4.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普通股轉換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十七次 114.04.29	1.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普通股轉換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 第一次 114.07.30	1.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普通股轉換案。 3.本公司「2024 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 第二次 114.10.29	1.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普通股轉換案。 3.修正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讓辦法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 第三次 114.12.17	1.本公司115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2.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並通過其委任及報酬案。 3.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4.捐贈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第(1~3)案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4)案除林玉寬獨立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就其相關部分迴避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詢問其他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2.26	沈維民、郭泰豪、崔秉鉞、簡政陽	本公司113年度之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沈維民、郭泰豪、崔秉鉞、簡政陽	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07.30	沈維民、郭泰豪、崔秉鉞、簡政陽、林玉寬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薪酬擬定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12.17	林玉寬	捐贈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案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按月就稽核作業所發現之缺失及改進建議提報稽核報告予個別獨立董事知悉及說明，並每季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說明及討論，尚無重大事項之發生。相關報告事項並彙整提報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期使公司治理單位得以充分了解公司風險評估及控管狀況。114 年度稽核結果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歷次溝通情形如下表：

會議日期	性質與溝通主題內容	獨立董事建議
114.02.26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報告。 2.討論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案。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4.04.29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報告。	
114.07.30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報告。	
114.10.29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報告。	
114.12.17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報告。 2.討論本公司115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查核或核閱後與治理單位溝通會議，此外每年至少於本公司舉辦二次法令宣導會(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書)，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114 年度歷次溝通情形如下表：

會議日期	性質與溝通主題內容	獨立董事建議
114.02.26	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報查核後與治理單位溝通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4.04.29	民國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後與治理單位溝通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114.07.30	民國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後與治理單位溝通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114.10.29	民國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後與治理單位溝通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本公司於110年6月16日董事會委任公司治理主管，相關主管職責說明如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相關業務人員之電子信箱及電話專線，由相關業務人員隨時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已設有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隨時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各關係企業之財務及會計皆獨立運作，及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公司及關係人間交易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人交易辦法，並確實告知內部人嚴格遵守，相關規定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職能即訂有多元化方針，以確保董事成員多元性及獨立性，衡諸本公司第十屆 10 位董事成員名單擅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董事成員多元化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 109 年 11 月 11 日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及 114 年 6 月 23 日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委任第三屆「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明定薪資報酬委員職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相關政策，並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詳董事會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自行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 113 年 12 月 16 日及 114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評估標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詳：附表二)，因此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應屬無疑，且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具相關聲明函。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專人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由相關業務人員處理；如有需要，利害關係人可以隨時與公司溝通，連絡方式詳公司網站，相關內容詳企業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務及股東會各項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資訊，並設定自動連結，投資人均可以利用查詢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均指派專人蒐集及揭露各項資訊，並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對外公開公司營運概況，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公司目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按時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雇員關懷：本公司秉持完善照顧員工之信念，採人性化方式管理公司員工，並配合各項福利措施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各關係人保持良好關係，並由本公司相關業務人員與各關係人之溝通，處理各關係人問題及建議。 (三)本公司目前選任之獨立董事，均為財務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董事會開會時，獨立董事均能出席陳述意見，並隨時掌握公司之營運狀況。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詳附表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內控制度及各項辦法，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控制度之落實，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風險評估與政策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十一)、2.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為客戶提供各項服務，並以客戶滿意為最高指導原則。 (七)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員工購買責任險，並向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改善情況說明(註 2)	題　號
已於 113 年度新增完成	2.30、3.13、4.18、4.23、4.24、4.25、4.26
已於 114 年度新增完成	1.5、2.6、4.27、4.28、4.29、4.30、4.31、4.33、4.34

註：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公司目前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公司目前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附表一：114 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董事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張明鑒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2.迎向 AI 與永續轉型-高階薪酬管理與人才培育 3.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4.企業韌性導向之供應鏈資安管理與風險掌握	12H(1、2、3、4)	是
董事	陳興海			12H(1、2、3、4)	是
董事	戴永文			12H(1、2、3、4)	是
董事	張冠群			12H(1、2、3、4)	是
董事	謝明霖			9H(2、3、4)	是
獨立董事	沈維民			12H(1、2、3、4)	是
獨立董事	郭泰豪			12H(1、2、3、4)	是
獨立董事	崔秉鉞			12H(1、2、3、4)	是
獨立董事	簡政陽			12H(1、2、3、4)	是
獨立董事	林玉寬			12H(1、2、3、4)	是

附表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如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外，並依下表之獨立性評估標準與「審計品質指標(AQIs)」(13 項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優於同業平均水準與受訓時數約略低於同業平均水準。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是否無利害關係人)	☑是 ☐否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是否無不適當利害關係)	☑是 ☐否	
3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前二年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是否無)	☑是 ☐否	
4	簽證會計師無擔任本公司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是否無)	☑是 ☐否	
5	主副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七年。(是否無超過)	☑是 ☐否	
6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是否無)	☑是 ☐否	
7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僱佣關係。(是否無)	☑是 ☐否	
8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是否無)	☑是 ☐否	
9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是否無)	☑是 ☐否	
10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是否無)	☑是 ☐否	
11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是否無)	☑是 ☐否	
12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是否無)	☑是 ☐否	
13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無親屬關係。(是否無)	☑是 ☐否	
14	簽證會計師無卸任一年以內之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是否無)	☑是 ☐否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簡政陽	美國埃默里大學企管碩士，曾任職於美國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立衛科技協理、安富金融科技總經理、宜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其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將可提升薪酬委員會管理品質及監督功能。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 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五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
獨立董事委員	沈維民	美國普渡大學會計博士，現任職於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稅系教授、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備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將可提升薪酬委員會管理品質及監督功能。		2
獨立董事委員	郭泰豪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現任職於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具備在經營管理上之能力，能提供產業分析整合、風險管理、管理決策意見，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科技產業管理專長，將可提升薪酬委員會管理品質及監督功能。		—
獨立董事委員	崔秉鉞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現任職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教授、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公司台灣分公司顧問、台灣電子材料與元件協會監事及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公司仍借重其在不同產業之異產業管理服務經驗及視野，能適時提供經營與管理之多元意見，讓本公司在經營管理策略之思維上能更具多元化之面向，進以提升薪酬委員會管理品質及監督功能。		1
獨立董事委員	林玉寬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會計學組碩士，曾任職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現任意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光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其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法律及產業科技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能適時提供經營與管理之多元意見，將可提升薪酬委員會管理品質及監督功能。		3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5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6 月 23 日至 117 年 6 月 9 日，最近年度(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簡政陽	3	—	100%	114.06.23 改選連任
委員	沈維民	3	—	100%	114.06.23 改選連任
委員	郭泰豪	3	—	100%	114.06.23 改選連任
委員	崔秉鉞	3	—	100%	114.06.23 改選連任
委員	林玉寬	2	—	100%	114.06.23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第 5 屆第 8 次 114.02.26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民國114年度工作計劃案。 2.本公司113年度之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6 屆第 1 次 114.07.30	1.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薪酬擬定案。 2.本公司陳興海董事113年度獎金分派案。 3.本公司經理人114年度調薪案。 4.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度獎金分派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6 屆第 2 次 114.12.17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民國115年度工作計劃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1.敘明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1)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且半數(含)以上為獨立董事組成之。本委員會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2)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①制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組成、資格條件等選任標準及繼任計畫。

②遴選並審核董事及經理人之適任人選，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候選人建議名單。

③制定並檢討董事會所屬各委員會之建置、職責及運作，審核各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件及潛在利益衝突。

④規劃並執行董事進修計畫。

⑤其他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2.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上屆董事任期：111 年 6 月 24 日至 114 年 6 月 14 日

本屆董事任期：114 年 6 月 23 日至 117 年 6 月 9 日

最近年度(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沈維民	美國普渡大學會計博士，現任職於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稅系教授、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備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將可提升提名委員會公司治理品質及提名委員會監督功能。	2	—	100%	114.06.23 改選連任
委員 獨立董事	崔秉鉞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現任職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教授、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公司台灣分公司顧問、台灣電子材料與元件協會監事及	2	—	100%	114.06.23 改選連任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公司仍借重其在不同產業之異產業管理服務經驗及視野，能適時提供經營與管理之多元意見，讓本公司在經營管理策略之思維上能更具多元化之面向，進以提升提名委員會監督及管理品質。				
委員 獨立董事	林玉寬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會計學組碩士，曾任職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現任意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光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其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法律及產業科技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能適時提供經營與管理之多元意見，將可提升提名委員會公司治理品質及提名委員會監督功能。	0	—	—	114.06.23 改選新任
委員 董事長	張明鑒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曾任職於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元件部經理，具有上市公司產業所需之科技發展、工廠運作、組織管理，以及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並兼具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礎能力。	2	—	100%	114.06.23 改選連任
委員 董事	陳興海	國立清華大學應用物理所碩士，曾擔任晶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廠長/產品開發協理，具有上市公司產業所需之科技發展、工廠運作、組織管理，以及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並兼具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礎能力。	2	—	100%	114.06.23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最近年度召開之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如下：

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第 2 屆第 7 次 114.02.26	1.本公司114年度董事及委任經理人進修計畫之規劃。 2.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名單建議案。
	提名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第 2 屆第 8 次 114.04.02	新增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一般董事候選人提名建議案。					
	提名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本公司於109年10月07日設立「企業永續委員會」，並於114年06月23日改制為「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之規劃、執行及推動，並整合「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各項公益活動之進行，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六)、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企業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二)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括重大議題管理方針與目標(詳企業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及公司網站。本公司長期關懷特教團體與文教活動，配合並支援「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之運作，結合相關團體力量，扶助失依孩童並贊助文化、藝術及與教育有關之公益活動，並依年度計劃進行成效之檢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十一)、2.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企業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致力於綠色產品設計，已通過多家客戶Green Partner認證。目前公司產品均符合國際規範，如RoHS、REACH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為落實環境管理之執行，本公司於96年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並於97年1月通過驗證取得ISO 14001證書，並持續推動環境改善之相關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本公司於夏季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並依ISO 14001管理制度進行節能減碳績效之改進，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d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3">執行情形</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V</td><td></td><td>(四)最近兩年度統計數據及管理政策：
1.溫室氣體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響應碳揭露計畫(CDP)，並根據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院(WRI)發表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P rotocol)。自願性揭露盤查溫室氣體之排放量，盤查結果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2.水資源管理：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供水穩定化成為各國面臨的問題。本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及因應全球水資源短缺議題，訂立之水資源管理量化目標為：於114年前將整體人均用水量較108年下降2%，期以具體行動與全球企業共同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
年用水量 單位(M^3)
<table><tr><td>年度</td><td>用水量(註)</td><td>人均用水量(度)</td><td>%</td></tr><tr><td>113</td><td>22,182</td><td>38.11</td><td>6.16</td></tr><tr><td>114</td><td>22,452</td><td>38.58</td><td>1.94</td></tr></table>註：第三方取水量（自來水） (資料範疇：新竹科學園區/台北辦公室)
3.廢棄物管理：本公司關於廢棄物減量量化管理目標：廢棄物個人產出量於114年較108年下降2%。廢棄物資源回收率60%，持續推動循環經濟讓回收價值加倍。
年廢棄物處理統計 單位(公噸)
<table><tr><td>類別
年度</td><td>有害事業廢棄物
廢 IC</td><td>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般性垃圾</td><td>廢棄物處理量</td><td>人均產出量(公斤)</td></tr><tr><td>113</td><td>0.46</td><td>16.36</td><td>16.82</td><td>29.20</td></tr><tr><td>114</td><td>2.92</td><td>15.61</td><td>18.53</td><td>32.28</td></tr><tr><td>處理方式</td><td>委託清除(再生利用)</td><td>委託清除(焚化)</td><td colspan="2"></td></tr></table>(資料範疇：新竹科學園區)</td><td></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V</td><td></td><td>(一)本公司制定之工作規則，從員工選、育、用、留、相關福利及退休等作業，皆符合國內勞工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針對員工績效進進行評核。薪資報酬依考核結果進行調整，並於「工作規則」中考量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要求訂有明確之獎懲規定。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於98年10月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持續加強工作環境安全以及人員防護之軟硬體設施，符合國內相關法規，並陸續推動與執行相關改善方案。本公司114年度無職災或火災之事件發生，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五)、1、(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公司依員工之生涯規劃報名參加與職涯規劃有關之各項研討會與課程。讓企業成長發展與員工職涯發展連結，勞資雙方攜手共同成長。公司鼓勵員工參與跟職涯有關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準則，如產品包裝皆有標示符合RoHS。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依「客戶訴願處理作業規範」執行及處理訴願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條款，且均盡可能充分了解對方有無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情形，視狀況將其納入商業契約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於網站上與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本公司已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十一)、3.企業永續報告書。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內外環境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藉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單位

本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之規劃、執行及推動。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以有目的、有系統、有組織的方式，長期深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二)本公司關注社會公益，長期配合並投入人力支援「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推廣多元化終身學習。以捐助或辦理各項與終身學習、才能培養、職能訓練、生命教育、矯治教育及啟發成長教育有關之公益活動；以及獎助高科技教育與人才培育為主要宗旨。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不斷創新思維，多年來實際將程式學習、特教療育、身障運動、美學推廣、食農教育永續校園等構思，結合專業團體以「晶豪科技學習成長列車」專案進行的模式，長期在校園深耕，為國內中小學的老師及學子們帶入另類生命、藝術與環境教育的新視野。每一班專案列車的內容，基金會均投入極大心力，以啟發學子們的同理心及強健自我價值為本旨，為學子們精心設計更多元的學習經歷。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為推廣科學教育，培育科技人才，長期支援清華大學博士生助學金，減輕學子們經濟負擔，得以長期專注於學習研究，提升科學教育品質。此外，基金會亦帶領本公司同仁親身參與多項公益活動，包括物資及書籍的捐贈、認購弱勢團體手作品或年節禮盒再轉贈至各地育幼院、獨居長輩、少年/少女安置機構。

<table>
<tr><td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3">執行情形</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 colspan="4">「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114 年度主要執行計劃如下：
<table><tr><th>計畫項目</th><th>內容</th></tr><tr><td rowspan="5">晶豪科技學習成長列車</td><td>國小程式教育共 4 校</td></tr><tr><td>心輔犬特教班教學共 2 校</td></tr><tr><td>永續校園計畫</td></tr><tr><td>身障運動校園生命教育共 10 校</td></tr><tr><td>芭蕾藝術校園推廣共 16 校</td></tr><tr><td>偏遠學校 設備改善/社團補助</td><td>全台各地偏遠學校共 13 校</td></tr><tr><td>大學碩博士助學金/教育推廣計畫補助</td><td>清大物理/天文研究所博士生助學金</td></tr><tr><td rowspan="4">學習/閱讀專案計畫補助</td><td>誠致教育基金會
自然科及社會科跨校教師賦能系統專案計畫</td></tr><tr><td>身心障礙者羽球練習及手作學程專案計畫</td></tr><tr><td>社福機構社工人員教育學習專案計畫</td></tr><tr><td>美力台灣 3D 行動電影車校園巡迴 共 6 校</td></tr><tr><td>風拳教育協會</td><td>營運經費贊助</td></tr><tr><td>新竹交響管樂團</td><td>營運經費贊助</td></tr><tr><td>原聲音樂教育協會</td><td>營運經費贊助</td></tr></table>相關內容請參閱「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網站 http://www.esmtfoundation.org.tw/zh-tw</td></tr>
</table>

(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永續發展委員會(原企業永續委員會)：推動「TCFD 風險機會鑑別」，統合轄下各工作小組及事業體資源，鑑別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短中長期策略規劃、實施風險評估以及績效評估追蹤。每季度由執行秘書於董事會中報告推進狀況。 董事會：敦促管理階層推動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監督氣候相關議題之風險機會因應策略及績效評估，強化企業永續發展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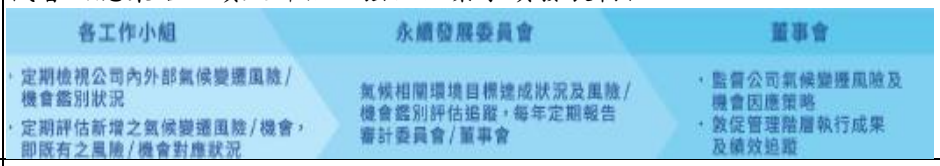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以 108 年為基準，針對水資源使用,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處理訂定 114 年人均減量目標，且持續推動相關改善計畫。 (一)短期目標設定為 114 年 1.掌握相關規範要求及最新變更資訊。 2.公司內部能力架構(ISO 14064-1、45001)等標準。 3.環境議題與財務鏈結，修訂風險與機會，以及 4.規劃中長期淨零計畫及路徑圖及宣示。 (二)中期目標設定為 119 年，包含氣候變遷及更多的環境改善方針檢討(如資源回收率)。掌握環境關聯之風險/機會並做滾動式修正，資源最適化分配與全面性環境衝擊評估。 1.掌握相關規範要求及法規最新資訊 2.114 年成果及改善方向檢討。 (三)長期目標以 139 年淨零排放規劃。訂定氣候變遷因應策略，財務與環境衝擊對應機制建置及持續改善。 1.掌握相關規範及最新資訊，調整策略 2.中、長期各環境議題，進行全面性衝擊評估。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小組內部討論及內外部環境議題之盤點、評估。辨識出轉型風險，例如電力供應不穩定、環保法規加嚴及碳費等課題。實體風險部分，則是極端氣候、強降雨、乾旱及長期溫度上升等課題，造成營運成本的提升以及其廠務設備改善成本對對財務之影響評估。 未來將訂定衝擊程度量表，對應氣候事件與轉型行動在財務量化數值之衝擊程度。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各工作小組為跨事業體、部門氣候風險議題鑑別，依據風險管理及評核結果納入企業永續發展之重要議題，有效且持續地(PDCA)反應氣候新課題 / 契機。在 114 年，本公司將強化內外部利害關係者之回饋資訊，鑑別氣候相關風險機會並有效量化，以更新 / 擬定新策略及目標。

項目	執行情形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依 IPCC AR6 之評估報告書，將情境分析設定為 129 年前達到 GWL(全球暖化程度)1.5~2 度 C，對應可能發生之衝擊型態及影響程度。關注對象為高溫、極端降雨(強降雨、連續不降雨)等情境說明。依評估結果來看，環境風險/機遇沒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公司運營上困擾，且財務衝擊之實質性影響低。今後透過衝擊量表將衝擊程度進行量化，做更明確判定、反饋。 氣候變遷的實體風險部分，利用 WRI(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的水資源風險評估工具（Aqueduct Water Risk Atlas）之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所在區域之基線(BASELINE)，水資源使用壓力情形屬中低風險等級；並進一步審視長期(139 年)水資源壓力、乾旱(水資源缺乏)等風險，評估結果維持中低風險狀態。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擬訂低碳轉型計畫，針對營運活動之碳排放熱點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範疇二)推動節能減碳方案，包含： (一)廠務設備節能： 1.持續推動 LED 燈具汰換，透過廠區 LED 燈改裝計畫，統一 LED 燈具規格及全面改裝。 2.依廠區設備使用能源調查，掌握能源使用熱點-冰水主機，循序漸進地推動各辦公室冰水主機(空調)汰舊換新作業。 (二)採用再生能源作為減碳手段：自 112 年小量採購 T-REC(再生能源憑證)後，逐步接觸再生能源運作機制及進一步評估設定再生能源使用目標。 本公司於訂定的 114 年溫室氣體人均減量(4%)中期目標到期後，持續規劃中期(119 年)、長期(139 年)之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參考環保署在 109 年委託國外研究機構，所設定初始碳費金額為 300 元/公噸二氧化碳。本公司採取高於當時研究成果並設定為 500 元/公噸二氧化碳。透過 B 棟冰水主機汰舊換新之實際案例作為試行方案；讓溫室氣體排放有價化。並將減少溫室效益所產出的效益，納入回收年限評估，得出當碳有價化時，因新型是冰水主機導入所節省之能源，其減碳效益更可降低回收年限達達 2.75 年；並於 114 年完成 A 棟辦公室冰水主機汰換計畫。未來持續透過碳定價案例分析，將碳定價工具之應用朝向特定設備、特定部門以及擴及到所有重大非生產性設備採購。加深同仁對於碳排放有價觀念，落實節能減碳行動。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本公司自 112 年採購 7 千度再生憑證後，開啟了再生能源作為減碳及新能源使用之評估計畫。現階段盤點各營運據點可利用的空間，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規劃長期再生能源策略。 在 114 年推動再生能源使用率提升計畫，預計於 119 年達到全廠區 25%使用再生能源(RE25)；於 115 年起開始推動再生能源建置計畫及採購作業

項目	執行情形
(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本公司自113年8月推動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確信作業，已於114年3月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製作及盤查清冊；並於114年4月底取得第三方確信聲明書；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並積極擴大盤查範圍，以符合利害關係人期待及相關法規對應。 113年與114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成果如下表：1-1及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噸 CO2e)、密集度(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衝擊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本公司積極響應碳揭露計畫(CDP)，自我盤查及計算公司運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113年及114年推動ISO 14064-1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之第三方確信作業，自願性揭露盤查溫室氣體之排放量，盤查結果如下表所示。

近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單位(公噸 CO_2e)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範疇一(公噸 CO_2e)	198.1539	142.2816
範疇二(公噸 CO_2e)	4,205.5581	4,047.8235
小計(公噸 CO_2e)	4,403.712	4,190.1051
密集度 (公噸 CO_2e/員工人數)	7.36	6.97
密集度 (公噸 CO_2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0.3265	0.2875

(盤查範疇：本公司所有辦公室-台北/新竹竹北/竹科/台南辦公室)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度查證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年度	確信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情形說明
113 年度	類別 1 到 4	英商勞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ISO14064-3:2019	符合 ISO 14064-1:2018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所準備的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之類別 1、2 之合理保證查證以及類別 3、4 之有限保證等級查證
114 年度	類別 1 到 5	英商勞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ISO14064-3:2019	符合 ISO 14064-1:2018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所準備的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之類別 1、2 之合理保證查證以及類別 3 至 5 之有限保證等級查證

資料範圍為台灣所有廠區(辦公室)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晶豪科技 114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類別 1~5)為 5,995.2551 公噸 CO2e；類別 1+2 總排放量為 4,190.1051 公噸 CO2e，較 113 年減少約 157 公噸 CO2e；人均排放量為 6.97 公噸 CO2e/人。自 111 年起，已連續四年達成 108 年訂定之溫室氣體減量量化管理目標：溫室氣體排放人均量於 114 年較 108 年下降 4%。資料蒐集範疇上。延續 113 年推動全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與第三方查證推進計劃計畫。除原有類別 3-4(其他間接排放源)外，114 年度更將範圍擴大至類別 5。以更全面的審視公司運作過程中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用行動來邀請供應商夥伴及同仁們一同推動。

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主要排放源依舊來自類別 2-電力使用(含其延伸類別 4)，佔整體達 83.30%。在氣候變遷衝擊下，台灣各營運據點的夏日平均溫度不斷創高，對於整體能源使用之抑制更具挑戰。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對外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執行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十一)、4.誠信經營推動單位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規範公司員工在公司服務期間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對於各項防範方案訂定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從事商業往來活動，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已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十一)、2.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並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於各層級管理會議及溝通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相關理念，此外另訂有多種溝通管道，隨時可作相互溝通，相關教育訓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十一)、4.誠信經營推動單位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內部已向員工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建立申訴專線電話與電子信箱提供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時，可向管理階層檢舉，並於「工作規則」中明定獎懲制度，並向公司全體同仁公告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設有申訴專線電話與電子信箱，隨時提供員工適時反應意見，依檢舉事項按公司相關辦法處理，並為保護相關員工而於相關辦法中明訂保密之原則，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連絡方式詳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公司之相關辦法中訂定檢舉者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與公平性，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對待。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十一)、4.誠信經營推動單位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參酌企業內外在環境，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方式經營公司，與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做為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機制，確保雙方之誠信經營。本公司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法規，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規範，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本公司已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十一)、3.企業永續報告書。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投資大眾(含股東)可逕至查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鄭惠文	112.12.28	115.03.24	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會計主管				

(十一)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公司治理主管職責

本公司經110年06月16日第一屆第三次提名委員會擬議，以及同日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吳鴻基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包含如下：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規定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吳鴻基先生於受委任專職公司治理主管前，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內部稽核主管之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

2.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身為企業社會的一員，本公司在謀求本業營運績效、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也期許以企業的力量「讓社會更好」，並以此為自我要求的社會責任目標。在日常業務中，我們承諾堅守商業道德，講求誠信正直，遵守法律、反對貪腐、不賄賂、也不從事政商關係的經營。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力求在股東、員工、社會及所有利益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平衡。我們更以共創永續發展、推動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的願景，提供優質的工作機會

及環境，與員工共榮共享企業的發展成果，並促進就業機會、以為安居樂業社會的推手。

於工作之餘，我們也鼓勵同仁投身社會參與；在結合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的教育文化推動下；晶豪科技長期關懷弱勢團體，熱心參與公益的推動，對社會關懷貢獻心力。

為關懷地球、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本公司重視並持續落實環境保護措施； 除自我要求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外，本公司也發揮影響力，以結合供應商、推動綠色製造為方向，著力於環境管理成效的改善。

展望未來，我們仍會秉持著對公平美好社會的追求，戮力於企業與社會的永續發展，為所有利益關係人開創多贏、持續成為社會向上提升的力量。

因應風險管理及企業永續經營之策略推動，本公司於109年10月07日設立「企業永續委員會」，並於114年06月23日改制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高階主管組成委員會，其轄下並分設「公司治理」、「夥伴關係」、「環境永續」、「友善職場及社會公益」等工作小組，期能以永續經營的原則進行經濟環境及社會等構面的經營風險控管，並進而提供為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之策略方針擬定及管理精進之參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健全經營及強化公司治理，並落實董事會之風險管理監督功能，以永續經營為企業營運最高目標，於112年12月28日訂定「風險管理程序相關作業規範」，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各單位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加以管理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實現營運目標
- 提升管理效能
- 提供可靠資訊
- 有效分配資源

本公司於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114年6月23日）制訂通過「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依組織規程通過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共六人)之選任及委員會之組成，其中包含半數委員為董事；本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為召集人，成員人數(含召集人)不得少於三人；委員成員由董事長提名後經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1)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①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②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③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④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協助本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涵蓋下列編組任務，並向本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各小組功能分述如下：

小組	功能
公司治理	1. 協助強化董事會職能 2. 維護投資人權益 3. 訂定各項公司治理之相關制度與規範 4. 確保資訊揭露透明化 5. 遵循相關法令
夥伴關係	1. 精進供應鏈之永續管理 2. 於產品品質、客戶服務、交貨供應等之供應鏈管理建立長期之夥伴共榮關係。
環境永續	1. 推動公司之環保工作，符合法規之要求 2. 推動安全衛生工作，符合法規之要求並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3. 推動節能減碳等工作，達成預期目標
友善職場及社會公益	1. 規劃員工相關福利 2. 協助推動員工職涯發展計畫 3. 維護員工工作權利 4. 建立友善職場 5. 結合公司核心理念，推動社區公益發展之回饋。

跨部門小組執行前項編組之業務、彙整執行計畫或其他永續相關事務，並向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或本委員會提報執行成果。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已於114年7月30日將已風險管理相關推動事項提報第三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議及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進行報告。

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永續	環境保護	身為全球半導體產品供應鏈的一員，本公司有義務承擔環境永續發展的責任。透過友善環境、節能減碳，以及安全衛生政策的制定，對於影響環境及安全衛生之營業活動均需符合法令要求，減少對環境安全衛生產生的負面影響，並以增加資源循環利用為目標。此外，配合國際環保法令及客戶對環保的要求，本公司也架構了綠色產品管理體系，透過制度化的 PDCA 管理循環持續改善，並獲得國際大廠的 Green Partner 認證，且產品亦符合 RoHS、REACH 等規範要求。 未來本公司在環境永續的主軸目標，將持續在綠色產品設計上努力與精進，推出更節能及低環境負荷之產品，為環境的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社會責任	職場安全	為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透過內外部安全檢查及定期委員會召開，討論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宜，推動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本公司透過教育訓練宣導，傳達公司的承諾及相關政策要求，期使員工及承攬商均能了解安全衛生法規、政策。透過制度化的 PDCA 管理循環持續改善，並落實緊急應變計畫的施行，確保安全衛生目標及職場安全的達成。
	社會關懷	本公司長期關懷特教團體與文教活動，提供資源及人力，協同「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之運作，結合相關團體力量，扶助失依孩童並贊助或自辦文化、藝術及與教育有關之公益活動，並依年度計劃進行成效之檢討，藉此以達成關懷社會、回饋社會的目標。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 法令遵循	本公司透過建立符合要求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營運效益的達成，並藉以回饋股東、員工及社會；同時，經由相關制度的建立及宣導，確保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①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6人。

②本屆委員會任期：114年6月23日至117年6月9日，114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所具備之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董事長	張明鑒	1.企業 ESG 永續治理認知 2.企業如何提升 ESG 績效關鍵	1	-	100	
委員 董事	戴永文	1.供應鏈永續管理 2.節能減碳技術	1	-	100	
委員 董事	張冠群	1.環境保育 2.綠色能源與碳交易	1	-	100	
委員	馮蜀蕙	1.人權保護 2.員工權益保障	1	-	100	
委員	郝忠先	1.客戶服務 2.碳足跡規劃	1	-	100	
委員	蔡孟宏	1.客戶關係 2.推動節能減碳	1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永續發展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第 1 屆第 1 次 114.07.16	1.本公司「2024 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案。 2.本公司「2030 減碳目標及 2050 溫室氣體淨零路徑圖」案。 3.本公司「太陽能案廠自建評估」案。
	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節能環保永續投資推動情形及具體效益

本公司依廠內能源(電力)使用分析成果-推動廠區能源耗用熱點減量計畫。在辦公室改裝LED燈具部分，114年著手汰換新竹總部的B棟餐廳照明設備，投資金額為37仟元，預計每年可減少0.7仟度電力使用，與降低0.35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自112年起，啟動新竹總部辦公室空調設備更新計畫，並於當年完成B棟辦公室200RT冰水主機更換作業，今(114)年5月完成第二階段A棟辦公室450RT冰水主機更換，總累積投資額超過23,200仟元。高效率空調設備打造同仁更加舒適工作環境外，有效降低單位空調之耗電量，達到節能減碳、永續發展。

113-114 年晶豪科技設備節能、環保投資

	113 年	114 年
投資項目	-燈具更新 1.1000 盞辦公室照明(LED)-空調設備更新 2.冰水主機汰舊換新(A 棟)	燈具更新 1.餐廳照明(LED)燈具更新 空調設備更新 2.冰水主機汰舊換新-(續-A 棟)
投資金額 年度支出金額	1.2,000 仟元 2.1,240*仟元	1.37 仟元 2.11,790 仟元
節電效果	1.61 仟度/年 2.120 仟度/年(推估)	1.0.7 仟度/年 2.120 仟度/年(續-推估)
減碳效益	1.30 公噸 CO_2e/年 2.60 公噸 CO_2e/年(推估)	1.0.35 公噸 CO_2e/年 2.60 公噸 CO_2e/年(續-推估)

*冰水主機投資金額入帳時間調整

晶豪科技積極響應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推動自建太陽能光電板及購買綠電規劃，並設定2030年再生能源使用率目標。逐步擴大綠色電力(憑證)建置、採購以及使用，以達成本公司所規劃之2050年低碳路徑圖。

晶豪科技將持續推動各辦公據點之電力盤查及更新計畫，透過電力消耗熱點掌握及改善低效率設備，依序更新、升級機械/設備，並整合再生能源(憑證)交易及使用建置，期符合利害關係人之期待與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

(4)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

面對鑑別出的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氣候因應策略規劃流程納入實質衝擊程度(量化)及氣候情境分析工具；依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大小排序出短(3~5年)、中(10年內)及長期(10年以上)議題與因應措施，以期達到風險與機會鑑別，提前防範未然。

風險項目		時序	衝擊說明	潛在財務風險	因應措施
轉型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	能源供應不穩定	短期	電力需求大幅增加，再生能源占比增加，能源供給應穩定性恐影響營運	電力價格提升，營運成本增加	推動職場節能減碳措施及設備汰舊換新
					設定年度節電目標
					公司內電力使用狀況盤點

風險項目		時序	衝擊說明	潛在財務風險	因應措施
					評估購買/建置再生能源
	燃料/能源/環境法規要求加嚴	短、中期	碳稅/費附加費用開徵、環境法規加嚴以及能源用電大戶等，法規趨嚴且環環相扣	營運及委外生產成本增加製程設備增設及強化更新	持續關注及鑑別法規變動趨勢之影響
					透過產業公會交流，並參與政府相關法規課程
					強化對法規的認知及教育訓練
實體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	極端氣候事件頻率增加	短期	造成財物、設備損失，甚至可能導致營運中斷	營運受到影響或中斷	提升營運相關支援系統復原時效，縮短回復正常營業運轉時效
					落實重大異常事件處理機制
					持續監督供應商進行極端氣候事件應變計畫及演練
					評估及建置備援設備
氣候相關機會	市場轉型/技術開發	中、長期	低碳產品開發、採低碳技術製程，增加相關市場切入機會	提昇低碳產品研發人員、經費投入	評估開發低碳產品及市場。鼓勵既有供應商使用低碳技術製程，將使用低碳技術製程供應商列為優先選擇對象

3.企業永續報告書

(1)關於本報告書

本公司發行出版113年之企業永續報告書(Sustainability Report)。本報告內容以公開透明的原則，讓關注晶豪的利害關係人更清楚瞭解晶豪在環境、社會及經濟面（Environment、Social、Governance）的投入與成果。

(2)報告範疇

本報告資訊揭露範疇以晶豪台灣新竹營運總部113年度(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在公司治理、夥伴關係、環境永續、友善職場與社會公益等經濟、環境及社會面向上的作為之績效成果數據。

(3)撰寫原則

本報告以蒐集晶豪ESG（Environment、Social、Governance）等相關議題後，依據重大性分析以了解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並依循永續性報導準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Standards）之核心選項（Core），同時參照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之半導體產業揭露標準進行報告書內容的編製與揭露撰寫。

報告中所揭露的統計數據皆由晶豪各權責單位彙整提供，財務績效數據係經會計師簽證後之公開資訊。並與公司年報資訊一致。

(4)報告查證

本報告內容經由晶豪企業永續委員會之各工作小組及執行祕書進行資料之蒐集

與編撰，交由各權責單位主管檢核確認無誤後。呈晶豪科技永續發展委員會審核確認後，並於114年7月30日呈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核定後發行。

(5)資訊重編

未有資訊重編事宜。

(6)報告發行

晶豪科技於每年自主發行企業永續報告書，並提供中英文版於官方網站，提供下載瀏覽。

首次發行日期：110年9月　　上次發行日期：113年7月

本次發行日期：114年7月　　下次發行日期：115年7月

4.誠信經營推動單位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永續發展委員會（原企業永續委員會）設有公司治理小組，由公司治理主管、法務、財務、股務及資訊安全等單位組成，負責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等相關工作之推動(詳見113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並由公司治理主管吳鴻基先生擔任召集人，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負責協助永續委員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呈報董事會，該專職單位於114年7月30日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併同於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

推動成果與未來目標

議題	113 成果	未來目標
法令遵循、 反貪腐	未有違反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相關法規之事件 員工相關教育訓練完成 93.95%	維持遵守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相關法規之運作 員工相關教育訓練>90%

本公司於114年度12月以e-learning方式對全體員工進行「誠信經營政策」之教育宣導，共有608人確認完成，達成率約為96.00%；尚未完成者，將於115年度進行追蹤。

5.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調查關注程度(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方式)

本公司將蒐集的29個永續議題以問卷發放方式，調查五大類之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我們一共發出197份問卷，回收136份問卷，回收率69%，彙整出各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

利害關係人	關聯性	溝通方式	關注議題
客戶/顧客 	客戶是長期的夥伴，是公司成長的重要關鍵。	•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 •企業永續報告書（每年） •專責窗口（不定期） •客戶稽核（不定期） •業務會議（不定期） •公司網站（不定期）	1. 品質管理 2. 資安保護／個資保護／客戶隱私 3. 誠信治理 4. 產品服務研發創新 5. 反貪腐 6. 氣候變遷因應
員工 	員工是公司重要資產，藉由提升員工福利、職涯發展，凝聚同仁向心力，共創永續發展。	•勞資會議、福委會議、職業安全委員會（每季） •員工信箱/ 專線 •內部網站、公布欄 •董事長/總經理談話、餐會（定	1. 薪資與福利 2. 員工職能管理 3. 人才發展 4. 產品服務研發創新 5. 勞雇關係

		期）	
供應商	長期合作的夥伴，共同穩定發展及永續經營。	•供應商評鑑（每季） •企業永續報告書（每年） •專責窗口（不定期） •供應商會議（不定期） •公司網站（不定期）	1. 資安保護／個資保護／客戶隱私 2. 職業安全衛生 3. 誠信治理 4. 經濟績效 5. 環境友善產品
股東	為公司重要資金來源，優異的經營績效可展示公司價值，以追求永續經營。	•公司財報（每季） •法人說明會（每年2次） •公司年報（每年）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 •公開資訊觀測站（依規定) •企業永續報告書（每年） •公司網站（不定期） •發言信箱與專線(不定期)	1. 誠信治理 2. 經濟績效 3. 產品服務研發創新 4. 環境友善產品 5. 薪資福利 6. 溫室氣體排放 7. 能源 8. 廢棄物
政府機關	與政府間溝通管道，掌握最新法規趨勢	•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 •污染防制申報（定期） •企業永續報告書（每年） •政府機關查核（不定期） •公文、電子郵件及會議（不定期） •公司網站（不定期）	1. 法令遵循 2. 資安保護／個資保護／客戶隱私 3. 誠信治理 4. 經濟績效 5. 智慧財產權 6. 溫室氣體排放 7. 能源 8. 廢棄物

(1)分析營運衝擊

考量永續議題對經濟、環境與社會(人權)的實際的和潛在的、正面和負面的營運衝擊，本公司經由企業永續委員會全體委員之辨識與評估，分析所有29個議題對於公司內部永續經營的衝擊程度。

(2)繪製重大性矩陣圖

依據上述調查關注程度與營運衝擊的分析結果，繪製出晶豪科技的重大性矩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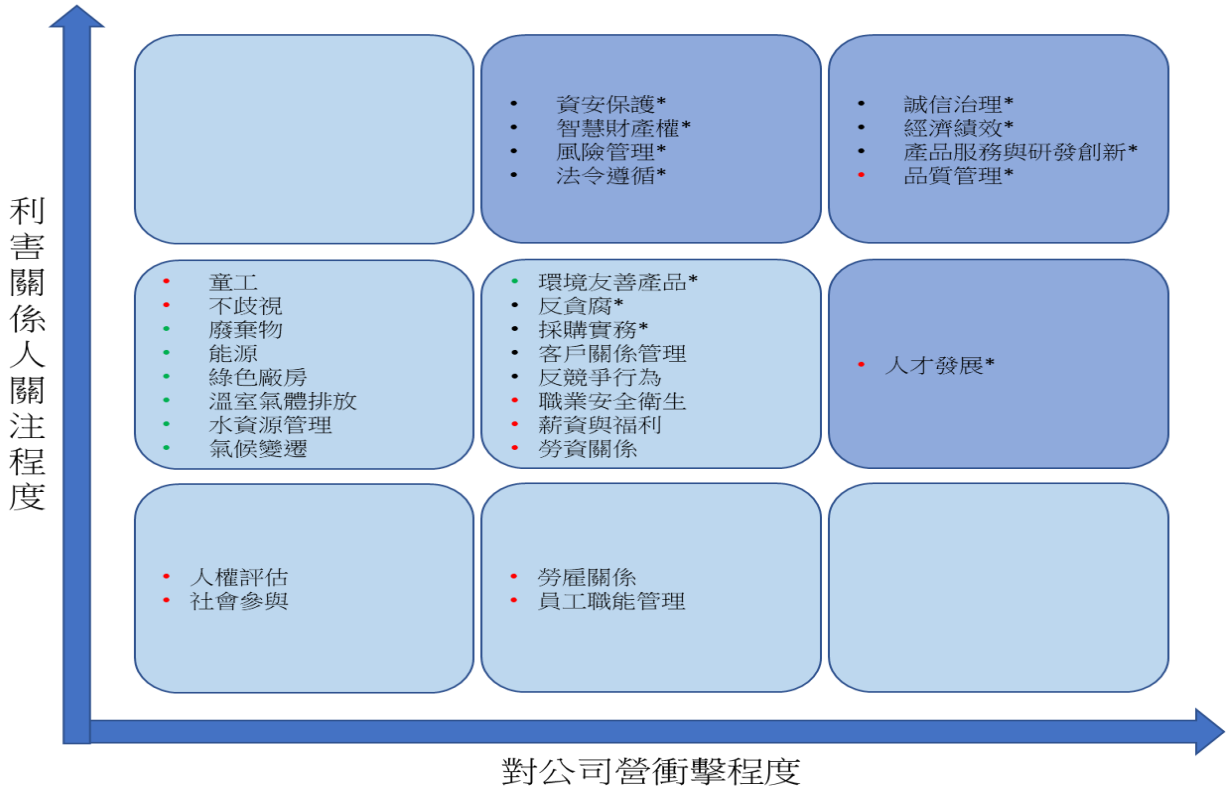

(3)決定揭露邊界/審查揭露內容(重大議題管理方針)

此結果經由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討論後，除對公司營運衝擊程度及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高的9項議題外，委員們最後一致認為反貪腐、環境友善產品以及晶豪供應商管理也是重要之課題，最後與上述關注度高的9項議題一共12項皆列入晶豪科技的重大議題。本報告依據GRI準則之要求於相關內文章節中揭露管理方針與成效外，亦針對每個重要的議題研擬未來之管理目標，並定期做成效檢討，相關內容詳見企業永續報告書。

2024年度晶豪科技重大議題異動情形：

2023年重大議題	2024年重大議題	異動情形
誠信治理	誠信治理	排名相同
經濟績效	經濟績效	排名相同
產品服務研發創新	產品服務研發創新	排名相同
品質管理	品質管理	排名相同
資安保護	資安保護	排名下降
法令遵循與反貪腐	法令遵循與反貪腐	排名下降
人才發展	人才發展	排名上升
環境友善產品	環境友善產品	
供應商管理	供應商管理	
	智慧財產權	2024年新增
	風險管理	2024年新增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已於114年7月30日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事項提報審計委員會議及董事會進行報告。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4~145 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115年0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0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明鑒　簽章

總經理：張明鑒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豪科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貳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遠 東

承銷部門主管：陳 權 澤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貳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 義 誠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明鑒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瑞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致 全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谷涵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0　　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本)

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整

地點：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6 號曄順和選旅會議廳

出席董事：張明鑒董事、陳興海董事、戴永文董事、張冠群董事、謝明霖董事(視訊會議出席)、沈維民獨立董事、簡政陽獨立董事、崔秉鉞獨立董事、郭泰豪獨立董事、林玉寬獨立董事等共十人。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會計主管陳家玉、公司治理主管吳鴻基、稽核主管彭淑珍、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白淑蒨會計師、林庭韻協理等共五人。

主　席：董事長：張明鑒　　紀錄：陳熏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一：略。

案二：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敬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需求，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20,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暫訂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2%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附件二)，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三)，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另訂發行日，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四、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發行價格、承銷方式、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券商公會要求，或因應主客觀因素而需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五、 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六、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 本案業提本公司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討論在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附件一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5 年 10 月 2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貳萬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為票面金額之 102%，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 115 年 10 月 2 日開始發行至 118 年 10 月 2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債券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6 年 1 月 3 日)起至到期日(118 年 10 月 2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15 年 9 月 1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44%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

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0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洽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1)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left\{\begin{array}{l}\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 \times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end{array}\right.}{\text{每股時價(註 1)}}}{\text{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證交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6年1月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8月23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含第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6年1月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8月23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含第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含第七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 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 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晶豪科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5 年 5 月 22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貳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訂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2%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項目 /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2 年度	(4.36)	0.60	–	–	0.60
113 年度	1.80	1.00	–	–	1.00
114 年度	0.87	1.00	–	–	1.00
115 年第二季	27.58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5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995,053 仟元
115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註)	284,478 仟股
115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註)	66.77(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15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扣除庫藏股之普通股13,650仟股。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5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12年	113年	114年	
流動資產		13,552,324	14,882,136	14,293,602	27,513,8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7,077	1,834,088	1,859,811	2,033,732
無形資產		117,255	162,049	57,904	115,716
其他資產		2,470,554	793,392	585,635	413,072
資產總額		18,097,210	17,671,665	16,796,952	30,076,3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81,882	5,041,643	5,541,652	10,299,677
	分配後	6,353,585	5,327,815	5,834,121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995,236	2,342,545	1,091,764	779,7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177,118	7,384,188	6,633,416	11,079,473
	分配後	8,348,821	7,670,360	6,925,885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021,738	10,386,081	10,287,062	18,995,053
股本		2,861,711	2,861,722	2,861,722	2,981,278
資本公積		487,274	503,985	510,673	1,412,2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53,601	7,188,211	7,147,009	14,761,343
	分配後	6,681,898	6,902,039	6,854,540	不適用
其他權益		(36,380)	(27,776)	(69,220)	(737)
庫藏股票		(144,468)	(140,061)	(163,122)	(159,045)
非控制權益		(101,646)	(98,604)	(123,526)	1,83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20,092	10,287,477	10,163,536	18,996,892
	分配後	9,748,389	10,001,305	9,871,067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5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12年	113年	114年	
營業收入	11,884,121	13,485,168	14,575,272	21,213,118
營業毛利	324,741	1,632,619	2,485,753	13,034,062
營業淨利(損)	(1,638,552)	(394,891)	344,567	9,427,5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0,291	925,738	(74,518)	257,265
稅前淨利(損)	(1,228,261)	530,847	270,049	9,684,86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208,961)	504,639	244,350	7,968,95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208,961)	504,639	244,350	7,968,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31	9,802	(41,599)	9,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8,930)	514,441	202,751	7,978,28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22,845)	505,115	245,125	7,971,616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884	(476)	(775)	(2,6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12,814)	514,917	203,526	7,980,9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884	(476)	(775)	(2,661)
每股(虧損)盈餘	(4.36)	1.80	0.87	27.5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貳萬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訂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2%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MA^3,MA^5)，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溢價率為102.44%，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115 年全球經濟仍具一定韌性，其中影響經濟之關鍵因素包括 AI 人工智慧產業發展進程、美國關稅政策及中國生產過剩問題，且對各主要經濟體的影響不一，美國在 AI 投資動能與政策支撐下，經濟表現相對穩健；歐元區與英國則因關稅壓力、中國產業競爭及財政空間受限，成長動能趨弱；日本雖積極推動關鍵產業投資，但出口前景仍受關稅制約；中國在內需疲軟與房市持續調整下，經濟下行壓力較大，整體而言，全球景氣呈現分化發展態勢，預期 115 年整體成長動能將較 114 年略為放緩或持平。在國內方面，隨著川普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逐步淡化，以及 AI、高效能運算及雲端資料服務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各國對 AI 基礎建設投資動能強勁，帶動國內多家科技大廠擴大資本支出，並促進半導體供應鏈持續投入高階產能與研發，民間投資動能穩定；儘管全球貿易成長趨緩，惟隨著貿易不確定性下降、主權 AI 建設推進及半導體高階製程產能陸續開出，科技產品接單動能持續；而內需方面，受惠於企業獲利維持穩健，薪資、獎金與股利調升空間擴大、就業市場持續穩定，加上車市政策效果延續及台股走勢強勁，民間消費動能可望回升，故展望 115 年國內經濟表現，經濟成長動能預期將轉為「內外皆溫」，相較於 114 年以外需與民間投資為主要支撐，115 年可望呈現外需與投資穩健擴張，並帶動內需逐步回溫的成長結構，整體而言，我國 115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上修為 4.05%。

②所屬產業趨勢

A.全球半導體產業現況及發展

114 年儘管受地緣政治風險、美中對抗升溫及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不過受益於 AI 技術持續發展，推升 AI 訓練、推理需求成長，使得雲端服務廠商增加資本支出規模，且各國政府逐步投入主權 AI 建設，進一步提升全球 AI 資料中心數量，使運算、記憶體、資料傳輸與連結等晶片需求顯著成長，根據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SIA)統計 114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為 7,686 億美元，年增率為 24.40%；115 年全球主要雲端服務供應商廠商的合計資本支出規模估計將達到 6,750 億美元、年增率為 64.02%，顯示 AI 算力需求維持強勁成長，使得各大雲端服務供應商持續投入 AI 資料中心的建置，將帶動 AI 伺服器系統及相關網通、儲存等配套設備的採購動能，有助於推升先進製程晶片、HBM 及其他記憶體產品需求，從而推動積體電路製造業者訂單持續擴張；而伺服器與高階 AI 伺服器出貨量預計將維持成長態勢，不僅有助於先進製程需求持續提升，並使標準型 DRAM 市場供給維持緊縮，且 AI 伺服器功耗上升，將使得供電架構連帶升級，進而增加對電源管理晶片的需求，推升相關成熟製程領域的投片需求，故預計 115 年全球半導體業景氣將維持成長態勢。

B.記憶體 IC 市場

114 年儘管面臨美國關稅戰等不確定因素，加上第二季台幣大幅升值，影響業者獲利表現，不過受惠 AI 商機發酵，加上國際記憶體大廠產能移往 AI 等相關領域發展，降低 DDR4 的供應，轉而增加 DDR5 與高頻寬記憶體(HBM)產能供給，下半年起記憶體更出現嚴重的結構性缺貨問題，推升 DRAM、Nand Flash 價格呈現快速上漲走勢，並進一步帶動下游客戶積極提高備貨水準，在價量齊揚帶動下，114 年下半年記憶體產業銷售值成長力道明顯增強，進入 115 年記憶體結構性缺貨問題未解，根據 TrendForce 預測記憶體市場 115 年將達到 5,516 億美元，並於 116 年達到 8,427 億美元，年增率達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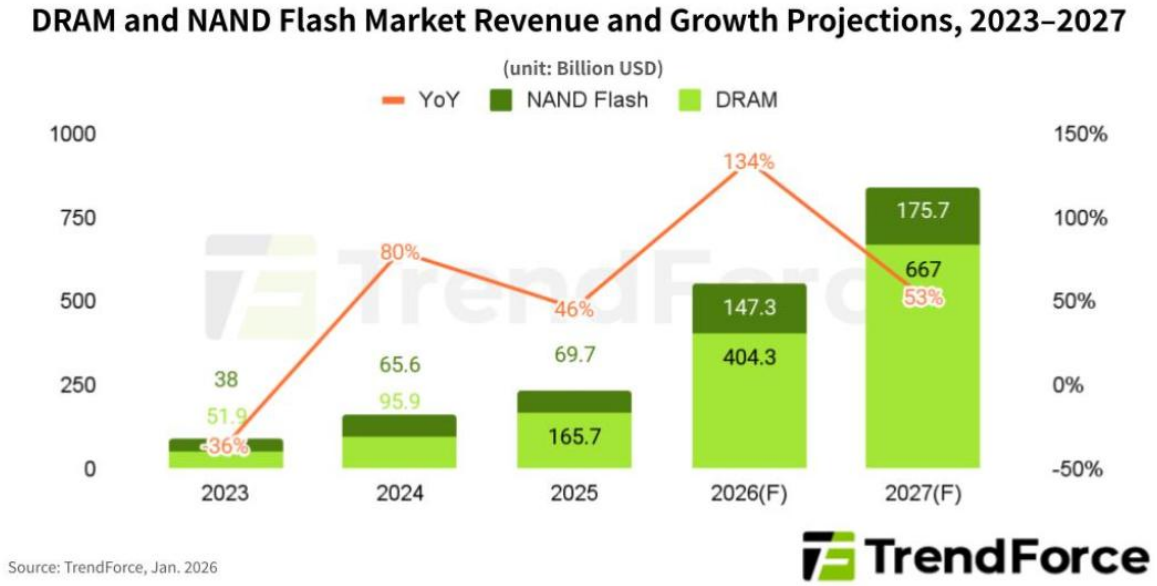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endForce，115 年 3 月

a.DRAM 記憶體市場

受惠生成式 AI、雲端運算及高效能運算（HPC）需求快速成長，全球 DRAM 產業需求結構正由傳統 PC 與智慧型手機市場，逐步轉向 AI Server、資料中心及高階運算應用。由於大型語言模型（LLM）訓練與推論過程需搭載大量高速記憶體，以提升資料存取量與運算效率，相較一般伺服器，AI Server DRAM 搭載容量可達傳統機種數倍以上，使 AI 應用成為推升 DRAM 位元需求成長之核心動能，在產品技術方面，DDR5 滲透率持續提升，加上高頻寬記憶體（HBM）需求快速擴張，使記憶體產業產品組合逐步朝高階化發展。其中，HBM 因具備高頻寬、低功耗與高傳輸效率等特性，已成為 AI GPU 與高階加速器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惟 HBM 需搭配 TSV（Through-Silicon Via）與先進封裝技術，製造門檻與資本密集度較高，供給擴張速度相對受限，亦使高階 DRAM 產品價格與毛利率表現優於一般消費型 DRAM 產品。

114 年下半年起，由於 AI 與資料中心需求快速提升，推升高頻寬記憶

體(HBM)需求大增，促使三星、海力士、美光等國際大廠將產能自傳統的 DRAM、Nand 移轉至 HBM 及高階 DRAM 產能，逐步退出傳統型 DRAM 市場，加上國內 DRAM 製造業者產能主要將在 116 年陸續釋放，致使 DDR3、DDR4 等傳統型 DRAM 市場供給維持緊縮，且部分產品朝向 DDR5 轉換的速度緩慢，持續採用傳統型 DRAM 產品，造成 DDR3/DDR4 等傳統型 DRAM 產品供給短缺；上述供需變化皆帶動傳統型 DRAM 價格上漲，根據 TrendForce 預測隨著漲價動能持續，115 年 DRAM 市場銷售規模達到 4,043 億美元。

b.快閃記憶體市場

受惠於 AI Server 與高效能運算（HPC）需求快速成長，全球記憶體產業正逐步由消費性電子循環，轉向以資料中心資本支出為核心之新成長週期。其中，NAND Flash 已成為 AI 基礎建設擴張下最直接受惠之記憶體產品之一。根據 TrendForce 研究資料指出，115 年 Enterprise SSD 將成為 NAND Flash 需求成長主軸，主要受惠於大型雲端服務供應商持續擴大 AI 訓練與推論模型建置，隨 AI 模型參數量快速增加，資料儲存需求同步攀升，推升高容量 Enterprise SSD 導入速度加快，並推升企業級儲存需求快速成長，此外，由於 Nearline HDD 容量與功耗限制逐漸浮現，市場亦開始加速導入高容量 QLC SSD，進一步提升 NAND Flash 位元需求。供給面則因原廠資本支出維持相對謹慎，以及先進製程轉換週期拉長，使整體供給增速低於需求增速，產業供需結構逐步改善，並帶動 NAND Flash 報價進入上升循環，根據 TrendForce 預測 115 年價格將持續上升至年底，NAND Flash 市場銷售規模達到 1,473 億美元。

在 NOR Flash 市場方面，雖整體市場規模相較 NAND Flash 為小，但受惠於 AI Server、車用電子及 Edge AI 應用快速發展，產業重要性持續提升。NOR Flash 主要用於 BIOS／UEFI、BMC 韌體、FPGA 開機碼、NIC／DPU 韌體以及 Secure Boot 等應用，其具備可直接執行程式碼（Execute-in-Place, XIP）、低延遲與高穩定性等特性，因此在系統啟動與韌體儲存領域具有高度不可替代性。隨著 AI 伺服器架構日益複雜，GPU 數量增加、韌體容量提升以及資安驗證需求提高，AI Server 所搭載之 NOR Flash 容量亦呈現升級趨勢，由傳統 128Mb／256Mb 逐步提升至 512Mb 甚至 1Gb 等級，部分高階 AI Server 更開始採用 Dual NOR 架構，以提升系統穩定性與韌體備援能力。市場預期 AI Server 滲透率持續提升下，將帶動 NOR Flash 單機搭載容量與需求同步成長；此外，車用電子亦為 NOR Flash 成長之重要驅動力。隨 ADAS、自駕車及智慧座艙發展趨勢持續推進，車用 MCU 與 ECU 數量增加，帶動車用 NOR Flash 需求穩定提升。由於車用市場高度重視可靠度、即時啟動能力與長期供貨穩定性，NOR Flash 在車用領域仍具備相當穩固之技術門檻與市場地位。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預估，全球 NOR Flash 市場規模於 115 年約為 32.3 億美元，預估至 120 年將達 42.7 億美元，CAGR

約 5.74%，其中車用電子、工業控制、AIoT 與 AI Server 等應用，已成為推動 NOR Flash 市場成長的主要動能。

NOR Flash Market

資料來源：Mordor Intelligence，115 年 2 月

整體而言，NAND Flash 受惠於 AI 資料中心與 Enterprise SSD 需求成長，產業景氣循環已逐步轉向由 AI 基礎建設驅動，而 NOR Flash 則受惠於 AI Server、車用與 Edge AI 應用帶動，市場需求呈現長期穩定增長趨勢。相關供應鏈包括控制 IC、模組廠與記憶體原廠，後續營運表現可望持續受惠 AI 基礎建設擴張所帶動之新一輪記憶體需求成長。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A. 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4.82%、58.21%、60.51%及 64.29%，負債占資產比率則分別為 45.18%、41.79%、39.49%及 35.7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逐期下滑，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償還銀行借款，致負債總額逐年下滑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608.83%、688.63%、605.19%及 718.00%。11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度成長，主係因因 113 年度獲利而使權益較 112 年度增加，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營運所需而動支長期借款使非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成長；11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因配發現金股利，且因該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將於 115 年 10 月到期故重分類至流動負債，使長期資金較 113 年度減少所致；115 年第一季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4 年度成長，主係因 115 年第一季受市場記憶體產能供不應求，推升利基型記憶體價格上漲及銷售量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5 年第一季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140,002 仟元，年增 2,809.29%，帶動權益同步增加，使 115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成長至 718.00%。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一季底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損)分別為(1,208,961)仟元、504,639 仟元、244,350 仟元及 2,063,826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198,930)仟元、514,441 仟元、202,751 仟元及 2,070,711 仟元。

113 年度因利基型記憶體產業受到全球經濟消費疲軟，三大記憶體公司透過減產效應使價格短暫回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價格短暫回升及需求回補，帶動利基型記憶體銷售量增加，致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1,601,047 仟元，成長幅度 13.47%，而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隨之增加；114 年度主係受下半年度 AI 伺服器與資料中心需求增加，致高頻寬記憶體(HBM)需求高速成長，快速佔據全球絕大部分記憶體產能供給，排擠傳統型及利基型 DRAM 與 NOR / NAND Flash 之產能，使整體記憶體產能產生供不應求之情況，利基型記憶體價格持續上漲及銷售量增加，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成長，然而 113 年度因與供應商簽訂產能預約協議於 113 年度已達約定要求，故迴轉 112 年認列之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530,888 仟元，而 114 年度無此情事，再加上美元兌新台幣於 114 年度自第二季起大幅貶值，致產生兌換損失，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 年度淨利較 113 年度減少 260,289 仟元，年減 51.58%，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亦同步下滑；115 年第一季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140,002 仟元，年增 2,809.29%，主要係因延續利基型記憶體 DRAM 與 NOR / NAND Flash 之產能供不應求之影響，利基型記憶體報價隨需求顯著上升，加上利基型記憶體產品組合優化，帶動 11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均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本期淨利(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

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在保證期間，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債券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爲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利之設計。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第十八條規定，其收回或贖回條款如下：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6 年 1 月 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 年 8 月 2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含第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6 年 1 月 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 年 8 月 23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含第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含第七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一)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

業；(二)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三)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四)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7%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9,743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競價拍賣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暨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44%，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 115 年 10 月 2 日開始發行至 118 年 10 月 2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在保證期間，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債券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⑤轉換標的

該公司之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6 年 1 月 3 日)起至到期日(118 年 10 月 2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

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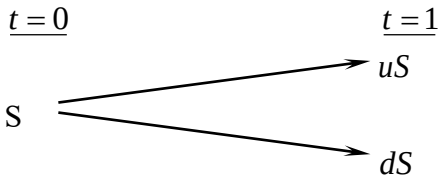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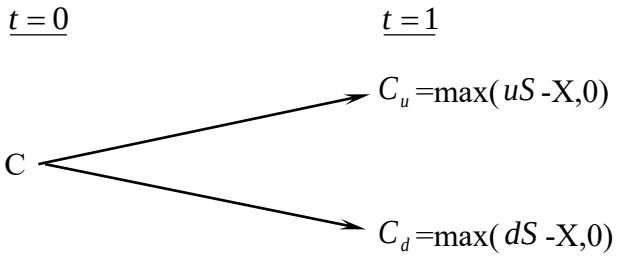

此處，

X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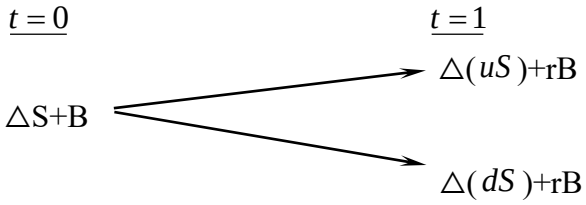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triangle\text{S}+\text{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frac{1}{r}\left[pC_u+(1-p)C_d\right] \qquad (\text{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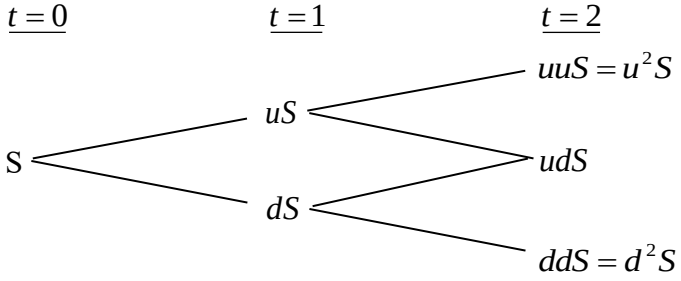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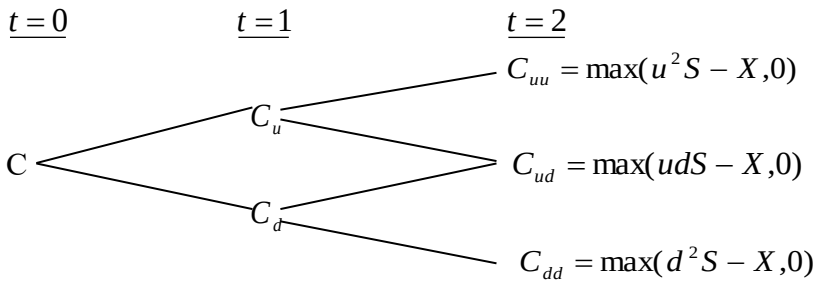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C_u及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與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1-P)^2 \max(d^2 u^0 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 = \frac{1}{r^2}\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 = \frac{1}{r^n}\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 = \frac{1}{r^n}\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right]$$

$$= \frac{1}{r^n}\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right]$$

$$= S\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text{(o)}$$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k,p') - \frac{X}{r^n} 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quad \text{(r)}$$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300.6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5/9/10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300.67 元。
轉換價格	308.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44%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08.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股價波動度	58.67%	考量近一年歷史股價波動度較長期間為高，顯示一年波動度較易受短期市場影響，為提高歷史資料對未來存續期間預期股價波動度之代表性，建議採用歷史波動度期間與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配合，為評價日前 3 年資料，藉以較完整涵蓋不同市場狀況下之股價波動特性。 樣本期間-(112/9/10-115/9/9)，樣本數-728 1. 採 115/9/9 起前 3 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737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5/9/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5 央債乙 3(剩餘年限約為 1.856 年)及 115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988 年)之 1.6900%及 1.82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737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9374%	可轉債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5/9/8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twAA+=(twAA-twAAA)/2+twA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9374%，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9.9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9374%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1.9374%)^3=94,41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3,0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4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8,63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33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4,410	83.76%
轉換權價值	18,630	16.53%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330)	(0.29)%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2,71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2,710 元，以 115 年 9 月 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0,826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2,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0,826×0.9=99,743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該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該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明鑒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0 日

（僅限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0 日

（僅限於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股票代碼300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二十三號

電　　話：(03)578-1970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5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他　53 ~ 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3 ~ 64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4 ~ 65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3年度（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明鑒

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184 號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豪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豪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豪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晶豪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113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8,156,813仟元及新台幣219,843仟元。

晶豪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晶豪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於執行評價時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人工判斷且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入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列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對晶豪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測試晶豪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攸關資訊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合理性，進而評估晶豪集團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晶豪公司已編製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豪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豪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白淑蒨 白淑蒨

會計師

劉倩瑜 劉倩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85,019	25	$ 4,520,314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644	-	167,29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1,79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32,658	8	1,204,52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98,174	1	107,56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402	-	232,673	1
130X	存貨	六(五)	7,936,970	45	6,885,637	38
1410	預付款項		902,879	5	399,66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3	-	2,8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82,136	84	13,552,324	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7,742	-	22,9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4,615	1	135,11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834,088	10	1,957,077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8,141	1	75,94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3,822	-	14,79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62,049	1	117,2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23,032	1	256,0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336,040	2	1,965,715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89,529	16	4,544,886	25
1XXX	**資產總計**		$ 17,671,665	100	$ 18,097,210	100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600,000	9	$ 2,620,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6,354	-	4,665	-
2150	應付票據		-	-	2,178	-
2170	應付帳款		2,385,536	14	2,282,490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772,953	5	714,82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26	-	1,29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533,49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257	-	13,9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231,2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17	-	9,0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41,643	29	6,181,882	3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962,721	5	942,923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049,700	6	643,400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1,781	-	21,05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8,022	-	54,66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7,085	1	62,76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3,236	1	270,43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42,545	13	1,995,236	11
2XXX	**負債總計**		7,384,188	42	8,177,118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1,722	16	2,861,711	16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503,985	3	487,274	2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8,375	12	2,118,37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380	-	46,3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33,456	29	4,688,916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776)	-	(36,38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140,061)	(1)	(144,46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386,081	59	10,021,738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98,604)	(1)	(101,646)	-
3XXX	**權益總計**		10,287,477	58	9,920,092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671,665	100	$ 18,097,21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明鑒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鄭惠文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3,485,168	100	$ 11,884,1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二十七)	(11,852,549)	(88)	(11,559,380)	(9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32,619	12	324,741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96,963)	(2)	(271,256)	(3)
6200	管理費用		(279,748)	(2)	(233,32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0,799)	(11)	(1,458,708)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27,510)	(15)	(1,963,293)	(17)
6900	營業損失		(394,891)	(3)	(1,638,55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16,541	1	170,490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5,325	-	32,7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847,583	6	259,14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71,427)	-	(82,68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7,716	-	30,6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5,738	7	410,291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30,847	4	(1,228,26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26,208)	-	19,30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04,639	4	($ 1,208,961)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198	-	$ 1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740)	-	9,9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44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802	-	$ 10,0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4,441	4	($ 1,198,930)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5,115	4	($ 1,222,845)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476)	-	$ 13,88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4,917	4	($ 1,212,814)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476)	-	$ 13,884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80		($ 4.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79		($ 4.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明鑒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鄭惠文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2,861,570	$ 255,317	$ 2,014,288	$ 23,906	$ 6,553,259	$ -	($ 46,310)	($ 147,700)	$ 11,514,330	($ 76,454)	$ 11,437,876
本期淨損		-	-	-	-	(1,222,845)	-	-	-	(1,222,845)	13,884	(1,208,9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	-	9,930	-	10,031	-	10,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2,744)	-	9,930	-	(1,212,814)	13,884	(1,198,930)
111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087	-	(104,087)	-	-	-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515,108)	-	-	-	(515,108)	-	(515,10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404	(22,404)	-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六(十九)	-	8,540	-	-	-	-	-	3,232	11,772	16,349	28,121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九)	-	989	-	-	-	-	-	-	989	(55,425)	(54,436)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九)	-	10,329	-	-	-	-	-	-	10,329	-	10,3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六(十九)	-	621	-	-	-	-	-	-	621	-	621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六(十七)(十八)(十九)	141	611	-	-	-	-	-	-	752	-	75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九)	-	45	-	-	-	-	-	-	45	-	4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十九)	-	210,822	-	-	-	-	-	-	210,822	-	210,82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861,711	$ 487,274	$ 2,118,375	$ 46,310	$ 4,688,916	$ -	($ 36,380)	($ 144,468)	$ 10,021,738	($ 101,646)	$ 9,920,092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2,861,711	$ 487,274	$ 2,118,375	$ 46,310	$ 4,688,916	$ -	($ 36,380)	($ 144,468)	$ 10,021,738	($ 101,646)	$ 9,920,092
本期淨利		-	-	-	-	505,115	-	-	-	505,115	(476)	504,6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8	12,344	(3,740)	-	9,802	-	9,8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6,313	12,344	(3,740)	-	514,917	(476)	514,441
112年度盈餘分配：	六(二十)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171,703)	-	-	-	(171,703)	-	(171,70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930)	9,930	-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六(十九)	-	11,544	-	-	-	-	-	4,407	15,951	22,153	38,104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九)	-	1,601	-	-	-	-	-	-	1,601	(23,170)	(21,569)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九)	-	3,265	-	-	-	-	-	-	3,265	4,535	7,8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六(十九)	-	139	-	-	-	-	-	-	139	-	139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九)	-	79	-	-	-	-	-	-	79	-	79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六(十三)(十八)(十九)	11	83	-	-	-	-	-	-	94	-	9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861,722	$ 503,985	$ 2,118,375	$ 36,380	$ 5,033,456	$ 12,344	($ 40,120)	($ 140,061)	$ 10,386,081	($ 98,604)	$ 10,287,4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明鑑　　經理人：張明鑑　　會計主管：鄭惠文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30,847	($ 1,228,2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二十六)	458,971	538,796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153,445	167,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四)	30,574	(9,17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71,427	82,68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16,541)	(170,44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17,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六)	(17,716)	(30,6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56)	(281,765)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530,888)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24)	(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542	48,687
應收票據		(127)	9
應收帳款		(228,137)	(243,6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82
其他應收款		(3,359)	(16,749)
存貨		(1,051,333)	1,483,588
預付款項		(503,212)	44,894
其他流動資產		2,599	(2,0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0,046	195,6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689	(1,431)
應付票據		(2,178)	(221)
應付帳款		103,046	(43,171)
其他應付款		7,912	(635,111)
負債準備		(2,611)	2,611
其他流動負債		999	(4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198)	255,9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59,283)	141,248
收取之利息		129,290	164,100
支付之利息		(50,953)	(79,91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90,499	(38,5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553	186,925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886)	($ 31,79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677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6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402,065)	(516,5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0	281,765
收取之股利	六(六)(二十三)	8,350	17,38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十)	(110,727)	(233,2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8,980	6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8,167	(481,8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1,020,000)	(555,000)
長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680,000	-
長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42,5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	-	1,72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22,491)	(14,74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113)	(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	-	1,148,901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5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63,903)	(504,779)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1,569)	(54,436)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六(十九)	79	45
處分庫藏股		38,104	28,1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2,393)	50,584
匯率影響數		9,37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295)	(244,3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520,314	4,764,6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485,019	$ 4,520,3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明鑒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鄭惠文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5月於中華民國創立，並於同年12月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動、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Flash memory、類比積體電路、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94年12月5日合併集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6月8日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說明
晶豪科技(股)公司	沛訊(股)公司	積體電路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諮詢服務	100	100	
晶豪科技(股)公司	長風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晶豪科技(股)公司	捷詠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41.86	41.86	註1
晶豪科技(股)公司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晶豪科技(股)公司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 USA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測試	100	100	
長風投資(股)公司	晶鎂電子(股)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00	100	
長風投資(股)公司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00	100	
長風投資(股)公司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網路通信產品、存儲產品、電腦周邊產品之開發銷售、集成電路技術諮詢及服務、售後服務	100	100	
長風投資(股)公司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00	100	
長風投資(股)公司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業	100	100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	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00	-	註2

註1：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多數表決權，且其主要管理階層相同，經評估具實質控制力，故納入晶豪合併財務報告個體之子公司。

註2：子公司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29日完成設立登記。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之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

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3～ 8 年
試驗設備	3～ 8 年
其　　他	3～15 年

(十六)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租賃延長或購買標的資產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本集團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十八)無形資產

1. 專利及專門技術、客戶關係

單獨取得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專利及專門技術、客戶關係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贖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贖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及虧損性合約)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收入認列

1. 本集團提供積體電路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後，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 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即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該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交易條件皆已滿足時，該商品交付即屬發生。

2. 本集團接受客戶之銷售訂單，銷貨收入依合約價格認列，並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由於客戶之付款期間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客戶時認列，且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該合約價款具有無條件權利，僅須依時間經過即可對客戶收取相應對價。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外部經濟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動，而影響存貨評價。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936,97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8	$ 13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63,171	1,324,622
定期存款	2,021,690	3,195,555
	$ 4,485,019	$ 4,520,314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用途受限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55	$ 20,367
興櫃公司股票	-	38,13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8,113	8,113
受益憑證	-	75,141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300	1,300
小計	10,668	143,055
評價調整	(8,024)	24,240
合計	$ 2,644	$ 167,295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1,909)	$ 9,025
受益憑證	3,335	(227)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2,000)	800
債務工具	-	(426)
合計	($ 30,574)	$ 9,172

2.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2)。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07,862	$ 59,300
評價調整	(40,120)	(36,380)
	$ 67,742	$ 22,920

1.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7,742及$22,92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3,740)及$9,930。

(四)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432,658	$ 1,204,521
減：備抵損失	-	-
	$ 1,432,658	$ 1,204,521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432,658	$ 1,198,010
已逾期-30天內	-	6,511
已逾期-31-90天	-	-
已逾期-91-180天	-	-
已逾期-181天以上	-	-
	$ 1,432,658	$ 1,204,52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礎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32,658 及$1,204,521。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為$962,392。

5. 本集團無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0,685	($ 1,680)	$ 519,005
在製品	6,044,838	(91,369)	5,953,469
製成品	1,582,448	(126,794)	1,455,654
在途存貨	8,842	-	8,842
	$ 8,156,813	($ 219,843)	$ 7,936,970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4,520	($ 1,232)	$ 83,288
在製品	6,091,559	(243,709)	5,847,850
製成品	1,172,084	(221,247)	950,837
在途存貨	3,662	-	3,662
	$ 7,351,825	($ 466,188)	$ 6,885,637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098,894	$ 11,958,63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46,345)	(399,251)
	$ 11,852,549	$ 11,559,380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係因市場回溫及將原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去化所致，故產生回升利益。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135,110	$ 103,8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7,716	30,6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8,350)	-
資本公積變動	139	621
12月31日	$ 144,615	$ 135,110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44,615	$ 135,110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562,898	$ 1,088,733	$ 499,738	$ 530,147	$2,565,560	$5,247,0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21,118)	(246,988)	(270,224)	(2,251,669)	(3,289,999)
	$ 562,898	$ 567,615	$ 252,750	$ 259,923	$ 313,891	$1,957,077
113年						
1月1日	$ 562,898	$ 567,615	$ 252,750	$ 259,923	$ 313,891	$1,957,077
增添	-	12,918	16,406	6,279	225,343	260,946
移轉(註)	-	27,800	5,474	6,945	8,714	48,933
處分	-	-	-	-	(344)	(344)
折舊費用	-	(41,367)	(55,277)	(51,711)	(286,315)	(434,670)
淨兌換差額	-	1,956	5	-	185	2,146
12月31日	$ 562,898	$ 568,922	$ 219,358	$ 221,436	$ 261,474	$1,834,088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562,898	$ 1,076,188	$ 459,867	$ 399,753	$ 891,035	$3,389,7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07,266)	(240,509)	(178,317)	(629,561)	(1,555,653)
	$ 562,898	$ 568,922	$ 219,358	$ 221,436	$ 261,474	$1,834,08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562,898	$ 1,085,790	$ 757,193	$ 378,316	$2,320,503	$5,104,7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76,457)	(470,637)	(229,128)	(1,875,486)	(3,051,708)
	$ 562,898	$ 609,333	$ 286,556	$ 149,188	$ 445,017	$2,052,992
112年						
1月1日	$ 562,898	$ 609,333	$ 286,556	$ 149,188	$ 445,017	$2,052,992
增添	-	3,730	9,369	151,702	238,747	403,548
移轉(註)	-	435	14,958	2,549	6,614	24,556
折舊費用	-	(44,661)	(58,116)	(43,516)	(376,363)	(522,656)
淨兌換差額	-	(1,222)	(17)	-	(124)	(1,363)
12月31日	$ 562,898	$ 567,615	$ 252,750	$ 259,923	$ 313,891	$1,957,077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562,898	$ 1,088,733	$ 499,738	$ 530,147	$2,565,560	$5,247,0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21,118)	(246,988)	(270,224)	(2,251,669)	(3,289,999)
	$ 562,898	$ 567,615	$ 252,750	$ 259,923	$ 313,891	$1,957,077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1.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公務車及影印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2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承租之公務車及員工宿舍因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而歸類為短期租賃合約。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50,763	$ 54,338
房屋及建築	55,504	15,736
公務車	356	3,997
影印機	1,518	1,871
	$ 108,141	$ 75,942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575	$ 3,574
房屋及建築	15,369	6,989
公務車	3,641	3,984
影印機	747	623
	$ 23,332	$ 15,170

3.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6,545及$777。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57	$ 94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661	$ 6,191
租賃修改利益	$ 24	$ -

5.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6,609及$21,876。

(九)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13年	112年
1月1日		
成本	$ 20,369	$ 20,3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5,578)	(4,608)
	$ 14,791	$ 15,761
1月1日	$ 14,791	$ 15,761
折舊費用	(969)	(970)
12月31日	$ 13,822	$ 14,791
12月31日		
成本	$ 20,369	$ 20,3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6,547)	(5,578)
	$ 13,822	$ 14,791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594	$ 2,56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69	$ 970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991及$8,707，係本集團依收益法評估之結果，主要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淨收益資本比率(註)	9.87%	17.45%

註：係使用發行人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計算。

3.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專利及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34,478	$ 11,000	$ 80,758	$ 872,261	$ 998,497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478)	(11,000)	(80,758)	(755,006)	(881,242)
	$ -	$ -	$ -	$ 117,255	$ 117,255
113年					
1月1日	$ -	$ -	$ -	$ 117,255	$ 117,255
增添	-	-	-	197,935	197,935
移轉(註)	-	-	-	304	304
攤銷費用	-	-	-	(153,445)	(153,445)
12月31日	$ -	$ -	$ -	$ 162,049	$ 162,049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	$ 850,910	$ 850,910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	(688,861)	(688,861)
	$ -	$ -	$ -	$ 162,049	$ 162,049

	專利及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34,478	$ 11,000	$ 80,758	$ 639,003	$ 765,239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478)	(11,000)	(80,758)	(587,593)	(713,829)
	$ -	$ -	$ -	$ 51,410	$ 51,410
112年					
1月1日	$ -	$ -	$ -	$ 51,410	$ 51,410
增添	-	-	-	233,258	233,258
攤銷費用	-	-	-	(167,413)	(167,413)
12月31日	$ -	$ -	$ -	$ 117,255	$ 117,255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34,478	$ 11,000	$ 80,758	$ 872,261	$ 998,497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478)	(11,000)	(80,758)	(755,006)	(881,242)
	$ -	$ -	$ -	$ 117,255	$ 117,255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32	$ 16
推銷費用	90	151
管理費用	3,776	3,114
研究發展費用	149,547	164,132
	$ 153,445	$ 167,413

2.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75,624	$ 46,273
預付貨款	147,283	987,329
存出保證金(註)	9,164	928,144
質押定期存款	3,969	3,969
	$ 336,040	$ 1,965,715

註:本集團部分存出保證金，係與供應商簽訂之產能預約協議書，依協議書規定，本集團預繳保證金後，本集團承諾依約定期間及數量購置晶圓產能，供應商並提供約定之產能予本集團，若本集團之實際投片狀況未達約定要求,則所預繳之保證金將依協議書約定計算並予以沒收，交易亦不可取消。因應近期整體市場經濟環境波動影響市場需求，故本集團提列相關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帳列負債準備)。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實際投片已達約定要求，並已全數收回所預繳保證金，故認列迴轉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600,000	1.8951%~1.95%	無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620,000	1.65%～1.87%	無

(十三)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000,000	$ 1,0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1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7,179)	(57,077)
	$ 962,721	$ 942,923

1.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依票面金額之 115.42%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至 115 年 10 月 2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85.6 元，惟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轉換價格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節之。

a.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b.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c.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

d.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

D.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E.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自除息基準日(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起，由新台幣 85.6 元調整為新台幣 85.1 元。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10,801。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17,959	$ 581,25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875	261
應付設備款	138,399	13,722
其他	105,720	119,584
	$ 772,953	$ 714,823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註1	1.675%~1.8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43,400
信用借款	註2及註3	2.008%~2.036%	無	637,500
				1,280,9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1,200)
				$ 1,049,7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註1	1.55%～1.67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43,4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643,400

註1: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10月至126年10月，係按月繳息，並自民國115年1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註2:借款期間自民國113年9月至116年8月，係按月繳息，並自民國113年12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攤還本金。

註3:依借款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之要求，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無違反該項限制之情事。

(十六)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394	$ 9,2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46)	(8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248	$ 8,423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9,235	($ 812)	$ 8,423
當期服務成本	182	-	182
利息費用(收入)	111	(10)	101
	9,528	(822)	8,7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4)	(6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3)	-	(263)
經驗調整	(871)	-	(871)
	(1,134)	(64)	(1,198)
提撥退休基金	-	(1,260)	(1,260)
12月31日餘額	$ 8,394	($ 2,146)	$ 6,24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8,817	($ 435)	$ 8,382
當期服務成本	178	-	178
利息費用(收入)	115	(6)	109
	9,110	(441)	8,66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26)	(22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9	-	79
經驗調整	46	-	46
	125	(226)	(101)
提撥退休基金	-	(145)	(145)
12月31日餘額	$ 9,235	($ 812)	$ 8,423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

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6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皆按照台灣地區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9)	$ 163	$ 140	($ 137)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7)	$ 202	$ 176	($ 17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5。

(7)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63
1-2年	188
2-5年	612
5年以上	8,252
	$ 9,516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子公司-Eon Silicon Solutions,Inc.USA，係依據美國政府之國稅條例 401(K)條，設立 401(K)計劃，當地雇員在不超過上限範圍內，每月可提撥某一數額之薪資至其退休金帳戶；該公司可依其獎勵或

慰留員工之政策，自行配合提撥。

(3)子公司-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及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215 及$45,484。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繼受宜揚102年度員工認股計畫	102.8.19	7,500仟股(註2)	10年	註1

註 1：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之服務可取得受領新股權累計比例分別為 50%、75%及 100%。

註 2：本公司繼受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予數量係原計畫給與日之給予數量。合併後繼受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流通在外認股權數量為 688 仟股。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繼受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計畫：

	112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	$ 53.3
本期執行認股權	(14)	53.3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3.民國 112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85.65 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4.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2 年度產生之費用為$0。

5.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未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十八)股本

1.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分為3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861,72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272,762	272,448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409	3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273,172	272,762
期末庫藏股	13,000	13,409
12月31日發行股數	286,172	286,171

2.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母公司經營策略故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13,000仟股及13,409仟股，帳面金額分別為$334,596 及$345,123，每股平均帳面金額皆為新台幣 25.74 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62 元及新台幣 98 元。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3,470	$ 50,290	$ 198,570	$ 210,822	$ 4,122	487,274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1,544	-	-	-	11,544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	-	1,601	-	-	1,60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265	-	-	3,2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	139	-	-	139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79	79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04	-	-	(21)	-	83
12月31日	$ 23,574	$ 61,834	$ 203,575	$ 210,801	$ 4,201	$ 503,985

	112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0,162	$ 41,750	$ 186,631	$ 2,697	$ -	$ 4,077	255,31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8,540	-	-	-	-	8,540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	-	989	-	-	-	989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0,329	-	-	-	10,3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	621	-	-	-	621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3,308	-	-	(2,697)	-	-	61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45	4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210,822	-	210,822
12月31日	$ 23,470	$ 50,290	$ 198,570	$ -	$ 210,822	$ 4,122	$ 487,274

(二十)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款。

(2)彌補虧損。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屬之產業生命週期尚處於成長期,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求，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股東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本公司盈餘分派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	114年2月26日	113年2月27日	112年2月23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0,631	$ -	$ 104,087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8,603)	($ 9,930)	$ 22,404
現金股利	$ 286,172	$ 171,703	$ 515,10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	$ 0.6	$ 1.8

每股現金股利後續可能受到流通在外股數影響， 最終每股實際發放金額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3,485,168	$ 11,884,121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3年度	國內	亞洲地區	其他	合計
積體電路	$ 5,190,827	$ 8,209,282	$ 85,059	$ 13,485,168

112年度	國內	亞洲地區	其他	合計
積體電路	$ 5,258,025	$ 6,512,981	$ 113,115	$ 11,884,121

2.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之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6,354	$ 4,665	$ 6,096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4,862	$ 5,752

(二十二)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5,894	$ 168,3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88	524
其他利息收入	59	1,568
	$ 116,541	$ 170,490

(二十三)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5,513	$ 6,423
股利收入	-	17,380
其他收入－其他	9,812	8,910
	$ 15,325	$ 32,713

(二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6	$ 281,765
租賃修改利益	24	67
淨外幣兌換利益	349,089	12,0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0,574)	9,172
虧損性合約迴轉利益	530,888	-
什項支出	(1,900)	(43,902)
	$ 847,583	$ 259,145

(二十五)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9,344	$ 75,265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	726	1,205
租賃負債	1,457	94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9,892	3,544
利息費用合計	71,419	80,957
其他	8	1,732
	$ 71,427	$ 82,689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489,637	$ 1,370,9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434,670	$ 522,65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23,332	$ 15,17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969	$ 97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53,445	$ 167,413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1,316,656	$ 1,208,364
勞健保費用	78,352	79,130
退休金費用	49,498	45,771
董事酬金	11,111	7,859
其他用人費用	34,020	29,839
	$ 1,489,637	$ 1,370,963

1.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 1%提撥董事酬勞。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5,39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5,39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係為虧損，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004	$ 2,37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3,201)	21,757
當期所得稅總額	(80,197)	24,13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6,405	(43,4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208	($ 19,30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8,618	($ 236,572)
按法令不得認列之項目影響數	(5,267)	(34)
按法令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17,351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492	1,0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3,201)	21,75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1,481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1,385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65,017)	(469)
投資抵減可實現性評估	-	(98,08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69,583	92,7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208	($ 19,300)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68	($ 1,068)	$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943	(38,355)	-	17,5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10		13
其他	3,247	259	-	3,506
-虧損扣抵	97,733	(52,680)	-	45,053
-投資抵減	98,082	(41,210)	-	56,872
小計	256,076	(133,044)	-	123,0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1,627)	23,700	-	(27,927)
其他	(3,034)	2,939	-	(95)
小計	(54,661)	26,639	-	(28,022)
合計	$ 201,415	($ 106,405)	$ -	$ 95,010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6	$ 952	$ -	$ 1,0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853	(47,910)	-	55,9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	(68)	-	3
虧損性合約	106,178	(106,178)	-	-
其他	2,974	273	-	3,247
-虧損扣抵	-	97,733	-	97,733
-投資抵減	-	98,082	-	98,082
小計	213,192	42,884	-	256,0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5,208)	3,581	-	(51,627)
其他	-	(3,034)	-	(3,034)
小計	(55,208)	547	-	(54,661)
合計	$ 157,984	$ 43,431	$ -	$ 201,415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26,085	$ 169,213	115年度

11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22,603	$ 24,521	114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1,396,187	$ 1,331,955	$ 1,106,690	122年度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1,396,187	$ 1,396,187	$ 907,522	122年度

6.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69,264	$ 602,536

7.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均為$0。

8.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二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05,115	280,704	$ 1.80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7	
可轉換公司債	17,514	11,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2,629	292,541	$ 1.79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註)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22,845)	280,432	($ 4.36)

註:民國112年度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計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移轉數）	$ 309,879	$ 426,74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75,624	46,273
加：期初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304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46,273)	(32,80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722	90,08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1,191)	(13,722)
本期支付現金	$ 402,065	$ 516,581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包含移轉數）	$ 198,239	$ 233,25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304)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7,208)	-
本期支付現金	$ 110,727	$ 233,258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2,620,000	$ 942,923	$ 643,400	$ 76,681	$ 6,216	$ 4,289,22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20,000)	-	637,500	(22,491)	(113)	(405,104)
利息支付數	-	-	-	(1,457)	-	(1,457)
利息費用	-	19,892	-	1,457	-	21,34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94)	-	56,152	-	56,058
113年12月31日	$ 1,600,000	$ 962,721	$ 1,280,900	$ 110,342	$ 6,103	$ 3,960,066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3,175,000	$ -	$ -	$ 643,400	$ 75,302	$ 6,216	$ 3,899,91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55,000)	1,723	1,148,901	637,500	(14,742)	(113)	1,218,269
利息支付數	-	-	-	-	(943)	-	(943)
利息費用	-	-	-	-	943	-	94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723)	(205,978)	-	16,188	-	(191,513)
租賃修改變動	-	-	-	-	(67)	-	(67)
112年12月31日	$2,620,000	$ -	$ 942,923	$ 1,280,900	$ 76,681	$ 6,103	$ 4,926,60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耕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5,908	$ 29,925
退職後福利	587	594
總計	$ 46,495	$ 30,51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房屋及建築	$ 731,151	$ 738,052	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969	3,969	土地租賃保證金
	$ 735,120	$ 742,02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產能預約協議書，依協議書規定，本公司預繳貨款後，供應商提供產能予本公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聯合授信銀行團之聯合授信案，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 30 億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該授信資金將用於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權益資本比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 17,671,665	$ 18,097,210
負債總額	(7,384,188)	(8,177,118)
權益總額	$ 10,287,477	$ 9,920,092
權益資本比率	58%	55%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4	$ 167,2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67,742	$ 22,9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85,019	$ 4,520,3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791
應收票據	127	-
應收帳款	1,432,658	1,204,521
其他應收款	98,174	107,564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969	3,96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164	928,144
	$ 6,029,111	$ 6,796,303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00,000	$ 2,620,000
應付票據	-	2,178
應付帳款	2,385,536	2,282,490
其他應付款	772,953	714,82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962,721	942,92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80,900	643,4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6,103	6,216
	$ 7,008,213	$ 7,212,030
租賃負債	$ 110,342	$ 76,681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本集團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與負債之淨部位，並對淨部位進行風險控管。除了達到自然避險外，另選擇適當的避險工具時，考量避險成本和避險期間，從而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整體財務的影響。

C.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存款來管理，請詳附註六、(一)。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日幣、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1,271	32.785	$ 4,631,570
人民幣:新台幣	121,246	4.478	542,940
人民幣:美金	12,199	7.321	89,30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1,218	32.785	$ 1,679,182
人民幣:新台幣	9,280	4.478	41,556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19,183	30.705	$ 6,730,014
人民幣:新台幣	158,028	4.327	683,78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0,689	30.705	$ 1,556,406

E.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49,089及$12,043。

F.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6,31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429	-
人民幣：美金	1%	89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79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16)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7,30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6,83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5,564)	$ -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4及$16,52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6,774及$2,29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915及$1,82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過去未發生逾期之情形，且考量整體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動，故評估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亦不大。

H.本集團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本集團綜合考量交易對象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依其風險採取預付貨款、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本集團按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檢視應收款項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評估，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認列之備抵損失係屬微小。

I.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682
提列減損迴轉	-	(682)
12月31日	$ -	$ -

(3)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透過預測與持續監控流動資金需求，有效管理及維持足夠的現金與約當現金部位，確保集團營運資金充足，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對業務運作之影響。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03,522	$ -	$ -
應付帳款	2,385,536	-	-
其他應付款	772,953	-	-
租賃負債	24,783	88,675	36,01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999,9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53,955	669,364	460,514
存入保證金	-	-	6,103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627,204	$ -	$ -
應付票據	2,178	-	-
應付帳款	2,282,490	-	-
其他應付款	714,823	-	-
租賃負債	14,828	27,221	40,90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1,0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777	201,409	520,023
存入保證金	-	-	6,216

衍生金融負債：無。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962,721	$ -	$ 962,004	$ -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942,923	$ -	$ 946,900	$ -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96	$ -	$ 948	$ 2,544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100	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67,742	67,742
	$ 1,596	$ -	$ 68,790	$ 70,386

金融負債：無。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6,993	$ -	$ 817	$ 77,810
受益憑證	87,385	-	-	87,385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2,100	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2,920	22,920
	$ 164,378	$ -	$ 25,837	$ 190,215

金融負債：無。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權益證券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權益證券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月1日	$ 23,737	$ 2,100	$ 13,404	$ -
本期取得	48,562	-	-	-
本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1,300
評價調整	(3,609)	(2,000)	10,333	800
12月31日	$ 68,690	$ 100	$ 23,737	$ 2,100

7.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4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之贖回權	100	二元樹可轉換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5.72%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9,18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4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48,562	以最近期成交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2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1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之贖回權	2,100	二元樹可轉換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40.36%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2,92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4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動性評價	±10%	$ 41	($ 41)	$ 1,569	($ 1,5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波動率	±1%	$ -	$ -	$ -	$ -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動性評價	±10%	$ 35	($ 35)	$ 1,876	($ 1,8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波動率	±1%	$ 400	$ 10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任何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3,485,168	$ 11,884,121
部門稅前淨利(損)	$ 530,847	($ 1,228,261)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 17,671,665	$ 18,097,210
部門負債	$ 7,384,188	$ 8,177,118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無。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積體電路、電子材料及相關收入淨額分別為$13,485,168 及$11,884,121。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國內	$ 5,190,827	$ 2,041,183	$ 5,258,025	$ 2,088,990
亞洲	8,209,282	67,934	6,512,981	62,559
其他	85,059	8,983	113,115	13,516
合計	$ 13,485,168	$ 2,118,100	$ 11,884,121	$ 2,165,065

(六)重要客戶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收入
甲公司	$ 2,845,965	$ 3,215,734
乙公司	1,747,319	1,422,720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rning Point Lasers Ltd.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9,590	6.29	9,590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雲創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542	948	0.67	948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26	1,596	0.00	1,596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urning Point Lasers Ltd.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9,590	6.29	9,590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torArt Technology Co., Ltd.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48,562	2.14	48,562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000	806,000	4.54	806,000	

註1：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金額。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1,076,138	7.98%	月結30天	$ -	-	$ 265,413	18.52%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265,413	7.05	$ -	-	$ 265,413	$ -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1,076,138	註4	7.98%
1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65,413	註4	1.5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5：上開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係以合併總資產1%為揭露標準，若屬損益項目者，係以合併總營收1%為揭露標準。

註6：以上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沛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諮詢服務	$ 272	$ 272	100,000	100	$ 21,267	$ 3,580	$ 3,580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00,000	500,000	50,000,000	100	583,818	(3,553)	(3,553)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2,785	491,775	1	100	55,831	(1,070)	(1,070)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70,000	270,000	3,600,000	41.86	163,007	6,981	(343)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USA	美國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測試	13,304	13,304	200,000	100	(1,483)	176	176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69,407	69,407	10,000,000	100	24,693	3,132	3,132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耕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產品設計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80,337	80,337	8,350,000	36.69	144,615	48,013	17,716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日本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2,430	2,430	200	100	2,583	1,338	1,338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業	844	844	20,000	100	977	(114)	(114)	

註1：外幣投資金額係按民國113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網路通信產品、存儲產品、電腦周邊產品之開發銷售、集成電路技術諮詢及服務、售後服務	$ 99,650	(1)	$ 99,650	$ -	$ -	$ 99,650	$ 483	100	$ 483	$ 94,468	$ -	註5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6,557	(1)	6,557	-	-	6,557	512	100	512	10,483	-	註6
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2,239	(3)	-	-	-	-	(729)	100	(729)	1,506	-	註7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6,207	$ 106,207	$ 350,29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額係按民國113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註5：本公司之子公司-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6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修正之投資金額為美金39,485.42元，並於民國109年7月10日及民國110年11月30日再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美金2,500,000元及美金500,000元。

註6：本公司之子公司—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0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為美金200,000元。

註7：子公司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29日完成設立登記。

附件四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股票代碼300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二十三號

電　　話：(03)578-1970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他	51 ~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0 ~ 61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4年度（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明鑒

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332 號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豪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豪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豪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晶豪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129,974 仟元及新台幣 48,154 仟元。

晶豪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晶豪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於執行評價時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人工判斷且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入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列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對晶豪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測試晶豪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攸關資訊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合理性，進而評估晶豪集團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晶豪公司已編製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豪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豪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白淑蒨

會計師 劉倩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26,863	27	$ 4,485,019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396	-	2,64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211,845	13	1,432,658	8
1200	其他應收款		94,749	1	98,1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979	-	23,402	-
130X	存貨	六(五)	7,081,820	42	7,936,970	45
1410	預付款項		349,596	2	902,87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4	-	2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93,602	85	14,882,136	8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170	-	67,74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5,522	1	144,61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859,811	11	1,834,088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9,835	1	108,14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2,852	-	13,82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7,904	-	162,0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94,755	1	123,0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94,501	1	336,04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03,350	15	2,789,529	16
1XXX	**資產總計**		$ 16,796,952	100	$ 17,671,665	100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270,000	8	$ 1,60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1,323	-	16,354	-
2150	應付票據		2,545	-	-	-
2170	應付帳款		2,342,220	14	2,385,53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600,806	4	772,95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53	-	2,3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036	-	23,25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五)	1,267,795	7	231,2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74	-	10,0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41,652	33	5,041,643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962,721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764,883	5	1,049,700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9,095	-	21,78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1,981	-	28,0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6,473	-	87,08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9,332	1	193,2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1,764	6	2,342,545	13
2XXX	**負債總計**		6,633,416	39	7,384,188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1,722	17	2,861,722	16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510,673	2	503,985	3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9,006	13	2,118,37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777	-	36,3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50,226	30	5,033,456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9,220)	-	(27,77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163,122)	(1)	(140,06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287,062	61	10,386,081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123,526)	-	(98,604)	(1)
3XXX	**權益總計**		10,163,536	61	10,287,477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796,952	100	$ 17,671,66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明鑒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鄭惠文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4,575,272	100	$ 13,485,1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二十六)	(12,089,519)	(83)	(11,852,549)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85,753	17	1,632,619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17,732)	(2)	(296,963)	(2)
6200	管理費用		(281,914)	(2)	(279,74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1,540)	(11)	(1,450,799)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1,186)	(15)	(2,027,510)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44,567	2	(394,89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90,540	1	116,54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3,191	-	15,3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10,553)	(1)	847,583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82,889)	-	(71,4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193	-	17,7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518)	-	925,738	7
7900	**稅前淨利**		270,049	2	530,84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5,699)	(1)	(26,208)	-
8200	**本期淨利**		$ 244,350	1	$ 504,639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55)	-	$ 1,1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9,572)	-	(3,7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2)	-	12,3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599)	-	$ 9,8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751	1	$ 514,441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5,125	1	$ 505,11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775)	-	($ 47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3,526	1	$ 514,91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775)	-	($ 476)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7		$ 1.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7		$ 1.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明鑒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鄭惠文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之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2,861,711	$ 487,274	$ 2,118,375	$ 46,310	$ 4,688,916	$ -	($ 36,380)		($ 144,468)	$ 10,021,738	($ 101,646)	$ 9,920,092
本期淨利		-	-	-	-	505,115	-	-		-	505,115	(476)	504,6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8	12,344	(3,740)		-	9,802	-	9,8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6,313	12,344	(3,740)		-	514,917	(476)	514,441
112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九)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171,703)	-	-		-	(171,703)	-	(171,70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930)	9,930	-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六(十八)	-	11,544	-	-	-	-	-		4,407	15,951	22,153	38,104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八)	-	1,601	-	-	-	-	-		-	1,601	(23,170)	(21,569)
發放子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265	-	-	-	-	-		-	3,265	4,535	7,8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六(十八)	-	139	-	-	-	-	-		-	139	-	139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八)	-	79	-	-	-	-	-		-	79	-	79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六(十三)(十七)(十八)	11	83	-	-	-	-	-		-	94	-	9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861,722	$ 503,985	$ 2,118,375	$ 36,380	$ 5,033,456	$ 12,344	($ 40,120)		($ 140,061)	$ 10,386,081	($ 98,604)	$ 10,287,477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2,861,722	$ 503,985	$ 2,118,375	$ 36,380	$ 5,033,456	$ 12,344	($ 40,120)		($ 140,061)	$ 10,386,081	($ 98,604)	$ 10,287,477
本期淨利		-	-	-	-	245,125	-	-		-	245,125	(775)	244,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	(1,872)	(39,572)		-	(41,599)	-	(41,5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4,970	(1,872)	(39,572)		-	203,526	(775)	202,751
113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631	-	(50,631)	-	-		-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286,172)	-	-		-	(286,172)	-	(286,17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603)	8,603	-	-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23,061)	(23,061)	(32,025)	(55,086)
發放子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八)	-	5,672	-	-	-	-	-		-	5,672	7,878	13,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六(十八)	-	975	-	-	-	-	-		-	975	-	975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八)	-	41	-	-	-	-	-		-	41	-	4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861,722	$ 510,673	$ 2,169,006	$ 27,777	$ 4,950,226	$ 10,472	($ 79,692)		($ 163,122)	$ 10,287,062	($ 123,526)	$ 10,163,5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明鑒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鄭惠文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0,049	$ 530,8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二十五)	381,335	458,971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169,844	153,4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三)	(4,752)	30,57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82,889	71,42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90,540)	(116,5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六)	(5,193)	(17,7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	(56)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六(二十三)	-	(530,88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三)	(907)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542
應收票據		127	(127)
應收帳款		(779,187)	(228,137)
其他應收款		5,369	(3,359)
存貨		855,150	(1,051,333)
預付款項		552,023	(503,212)
其他流動資產		(91)	2,5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283	840,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969	11,689
應付票據		2,545	(2,178)
應付帳款		(43,316)	103,046
其他應付款		(66,079)	7,912
負債準備		-	(2,611)
其他流動負債		157	9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52)	(150,1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76,623	(259,283)
收取之利息		88,596	129,290
支付之利息		(61,397)	(50,95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613)	290,4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2,209	109,553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8,56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88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6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396,052)	(402,0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22)	918,98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152,907)	(110,727)
收取之股利	六(六)	5,261	8,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4,720)	398,1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330,000)	(1,0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6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31,200)	(42,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993	(11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5,875)	(22,49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272,622)	(163,903)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21,569)
庫藏股買回成本		(55,086)	-
庫藏股票處分		-	38,104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六(十八)	41	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3,749)	(552,393)
匯率影響數		(1,896)	9,3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844	(35,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85,019	4,520,3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526,863	$ 4,485,0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明鑒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鄭惠文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5月於中華民國創立，並於同年12月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動、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快閃記憶體、類比積體電路、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94年12月5日合併集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6月8日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民國11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說明
晶豪科技(股)公司	沛訊(股)公司	積體電路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諮詢服務	100	100	
晶豪科技(股)公司	長風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晶豪科技(股)公司	捷詠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41.86	41.86	註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晶豪科技(股)公司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晶豪科技(股)公司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 USA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測試	100	100	
長風投資(股)公司	晶鎂電子(股)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00	100	
長風投資(股)公司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00	100	
長風投資(股)公司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網路通信產品、存儲產品、電腦周邊產品之開發銷售、集成電路技術諮詢及服務、售後服務	100	100	
長風投資(股)公司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00	100	
長風投資(股)公司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業	100	100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	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00	100	

註：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多數表決權，且其主要管理階層相同，經評估具實質控制力，故納入晶豪合併財務報告個體之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3～ 9 年
試驗設備	3～ 8 年
其　　他	2～15 年

(十六)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租賃延長或購買標的資產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本集團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十八)無形資產

1. 專利及專門技術、客戶關係

   單獨取得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專利及專門技術、客戶關係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其他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3年攤銷。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贖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嵌入之贖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1.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本集團提供積體電路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後，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即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該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交易條件皆已滿足時，該商品交付即屬發生。
2. 本集團接受客戶之銷售訂單，銷貨收入依合約價格認列，並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由於客戶之付款期間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客戶時認列，且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該合約價款具有無條件權利，僅須依時間經過即可對客戶收取相應對價。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外部經濟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動，而影響存貨評價。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081,8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3	$ 15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28,339	2,463,171
定期存款	3,298,401	2,021,690
	$ 4,526,863	$ 4,485,019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55	$ 1,255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8,113	8,113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300	1,300
小計	10,668	10,668
評價調整	(3,272)	(8,024)
合計	$ 7,396	$ 2,644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152	($ 31,909)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2,600	(2,000)
受益憑證	-	3,335
合計	$ 4,752	($ 30,574)

2.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2)。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07,862	$ 107,862
評價調整	(79,692)	(40,120)
	$ 28,170	$ 67,742

1.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8,170 及$67,742。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39,572)及($3,740)。

(四)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2,211,845	$ 1,432,658
減：備抵損失	-	-
	$ 2,211,845	$ 1,432,658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209,700	$ 1,432,658
已逾期-30天內	2,145	-
	$ 2,211,845	$ 1,432,65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礎進行之帳齡分析。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211,845 及$1,432,658。

3.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1,204,521。

5.本集團無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39,735	($ 2,600)	$ 737,135
在製品	5,426,741	(4,653)	5,422,088
製成品	945,154	(40,901)	904,253
在途存貨	18,344	-	18,344
	$ 7,129,974	($ 48,154)	$ 7,081,820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0,685	($ 1,680)	$ 519,005
在製品	6,044,838	(91,369)	5,953,469
製成品	1,582,448	(126,794)	1,455,654
在途存貨	8,842	-	8,842
	$ 8,156,813	($ 219,843)	$ 7,936,970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261,208	$ 12,098,89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71,689)	(246,345)
	$ 12,089,519	$ 11,852,549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係因市場回溫及將原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去化所致，故產生回升利益。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44,615	$ 135,1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193	17,7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5,261)	(8,350)
資本公積變動	975	139
12月31日	$ 145,522	$ 144,615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45,522	$ 144,615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562,898	$1,076,188	$ 459,867	$ 399,753	$ 891,035	$3,389,7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07,266)	(240,509)	(178,317)	(629,561)	(1,555,653)
	$ 562,898	$ 568,922	$ 219,358	$ 221,436	$ 261,474	$1,834,088
114年						
1月1日	$ 562,898	$ 568,922	$ 219,358	$ 221,436	$ 261,474	$1,834,088
增添	-	17,672	38,410	17,079	271,519	344,680
移轉(註)	-	9,333	-	7,829	17,967	35,129
折舊費用	-	(36,359)	(53,411)	(50,718)	(213,604)	(354,092)
淨兌換差額	-	83	-	-	(77)	6
12月31日	$ 562,898	$ 559,651	$ 204,357	$ 195,626	$ 337,279	$1,859,811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562,898	$1,103,437	$ 498,021	$ 423,284	$1,175,448	$3,763,0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43,786)	(293,664)	(227,658)	(838,169)	(1,903,277)
	$ 562,898	$ 559,651	$ 204,357	$ 195,626	$ 337,279	$1,859,81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562,898	$1,088,733	$ 499,738	$ 530,147	$2,565,560	$5,247,0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21,118)	(246,988)	(270,224)	(2,251,669)	(3,289,999)
	$ 562,898	$ 567,615	$ 252,750	$ 259,923	$ 313,891	$1,957,077
113年						
1月1日	$ 562,898	$ 567,615	$ 252,750	$ 259,923	$ 313,891	$1,957,077
增添	-	12,918	16,406	6,279	225,343	260,946
移轉(註)	-	27,800	5,474	6,945	8,714	48,933
處分	-	-	-	-	(344)	(344)
折舊費用	-	(41,367)	(55,277)	(51,711)	(286,315)	(434,670)
淨兌換差額	-	1,956	5	-	185	2,146
12月31日	$ 562,898	$ 568,922	$ 219,358	$ 221,436	$ 261,474	$1,834,088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562,898	$1,076,188	$ 459,867	$ 399,753	$ 891,035	$3,389,7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07,266)	(240,509)	(178,317)	(629,561)	(1,555,653)
	$ 562,898	$ 568,922	$ 219,358	$ 221,436	$ 261,474	$1,834,088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1.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公務車及影印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承租之公務車因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而歸類為短期租賃合約。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44,807	$ 50,763
房屋及建築	60,679	55,504
公務車	2,575	356
影印機	1,774	1,518
	$ 109,835	$ 108,141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399	$ 3,575
房屋及建築	19,616	15,369
公務車	2,297	3,641
影印機	961	747
	$ 26,273	$ 23,332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0,925 及$56,54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86	$ 1,45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210	$ 2,661
租賃修改利益	$ 907	$ 24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8,871 及$26,609。

(九)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14年	113年
1月1日		
成本	$ 20,369	$ 20,3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6,547)	(5,578)
	$ 13,822	$ 14,791
1月1日	$ 13,822	$ 14,791
折舊費用	(970)	(969)
12月31日	$ 12,852	$ 13,822
12月31日		
成本	$ 20,369	$ 20,3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7,517)	(6,547)
	$ 12,852	$ 13,822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690	$ 2,59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70	$ 969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833及$11,991，係本集團依收益法評估之結果，主要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淨收益資本比率(註)	13.34%	9.87%

註：係使用發行人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計算。

3.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4年1月1日	
成本	$ 850,910
累計攤銷及減損	(688,861)
	$ 162,049
114年	
1月1日	$ 162,049
增添	65,699
攤銷費用	(169,844)
12月31日	$ 57,904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830,929
累計攤銷及減損	(773,025)
	$ 57,904

	專利及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34,478	$ 11,000	$ 80,758	$ 872,261	$ 998,497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478)	(11,000)	(80,758)	(755,006)	(881,242)
	$ -	$ -	$ -	$ 117,255	$ 117,255
113年					
1月1日	$ -	$ -	$ -	$ 117,255	$ 117,255
增添	-	-	-	197,935	197,935
移轉(註)	-	-	-	304	304
攤銷費用	-	-	-	(153,445)	(153,445)
12月31日	$ -	$ -	$ -	$ 162,049	$ 162,049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	$ 850,910	$ 850,910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	(688,861)	(688,861)
	$ -	$ -	$ -	$ 162,049	$ 162,049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32	$ 32
推銷費用	-	90
管理費用	4,845	3,776
研究發展費用	164,967	149,547
	$ 169,844	$ 153,445

2.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 180,346	$ 175,624
存出保證金	10,186	9,164
質押定期存款	3,969	3,969
預付貨款	-	147,283
	$ 194,501	$ 336,040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270,000	1.80%~1.90%	無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600,000	1.8951%~1.95%	無

(十三)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000,000	$ 1,0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100)	(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922)	(37,179)
	982,978	962,721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982,978)	-
	$ -	$ 962,721

1.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依票面金額之 115.42%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至 115 年 10 月 2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85.6 元，惟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轉換價格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節之。

a.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b.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c.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

d.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

D.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E.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168 股。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自除息基準日(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起，由新台幣 85.1 元調整為新台幣 83.6 元。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10,801。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66,744	$ 517,959
應付設備款	33,058	138,39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606	10,875
其他	95,398	105,720
	$ 600,806	$ 772,953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註1	1.80%~1.9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43,400
信用借款	註2及註3	2.036%~2.038%	無	406,300
				1,049,7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4,817)
				$ 764,88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註1	1.675%~1.8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43,400
信用借款	註2及註3	2.008%~2.036%	無	637,500
				1,280,9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1,200)
				$ 1,049,700

註1: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10月至126年10月，係按月繳息，並自民國115年1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註2:借款期間自民國113年9月至116年12月，係按月繳息，並自民國113年12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攤還本金。

註3:依借款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之要求，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無違反該項限制之情事。

(十六)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85	$ 8,3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634)	(2,1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51	$ 6,248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度			
1月1日餘額	$ 8,394	($ 2,146)	$ 6,248
當期服務成本	181	-	181
利息費用(收入)	134	(34)	100
	8,709	(2,180)	6,5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1)	(12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8	-	188
經驗調整	88	-	88
	276	(121)	155
提撥退休基金	-	(5,333)	(5,333)
12月31日餘額	$ 8,985	($ 7,634)	$ 1,35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9,235	($ 812)	$ 8,423
當期服務成本	182	-	182
利息費用(收入)	111	(10)	101
	9,528	(822)	8,7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4)	(6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3)	-	(263)
經驗調整	(871)	-	(871)
	(1,134)	(64)	(1,198)
提撥退休基金	-	(1,260)	(1,260)
12月31日餘額	$ 8,394	($ 2,146)	$ 6,24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	3.00%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皆按照台灣地區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7)	$ 161	$ 135	($ 133)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9)	$ 163	$ 140	($ 1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2。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07
1-2年	205
2-5年	4,002
5年以上	5,450
	$ 9,864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另子公司 Eon Silicon Solutions,Inc.USA、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及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亦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1,575 及$49,215。

(十七)股本

1.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分為 3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861,72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273,172	272,762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1,000)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409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	1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272,172	273,172
期末庫藏股	14,000	13,000
12月31日發行股數	286,172	286,172

2.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母公司經營策略故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14,000 仟股及 13,000 仟股，帳面金額分別為$389,683 及$334,596，每股平均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83 元及新台幣 25.74 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118 元及新台幣 62 元。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3,574	$ 61,834	$ 203,575	$ 210,801	$ 4,201	503,98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672	-	-	5,6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	975	-	-	975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41	41
12月31日	$ 23,574	$ 61,834	$ 210,222	$ 210,801	$ 4,242	$ 510,673

	113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3,470	$ 50,290	$ 198,570	$ 210,822	$ 4,122	487,274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1,544	-	-	-	11,544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	-	1,601	-	-	1,60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265	-	-	3,2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	139	-	-	139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79	79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04	-	-	(21)	-	83
12月31日	$ 23,574	$ 61,834	$ 203,575	$ 210,801	$ 4,201	$ 503,985

(十九)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款。

(2)彌補虧損。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之產業生命週期尚處於成長期,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求，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股東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本公司盈餘分派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	115年2月26日	114年2月26日	113年2月27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497	$ 50,631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1,444	($ 8,603)	($ 9,930)
現金股利	$ 292,469	$ 286,172	$ 171,70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	$ 1.0	$ 0.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分別經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及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十)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4,575,272	$ 13,485,168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4年度	國內	亞洲地區	其他	合計
積體電路	$ 5,762,523	$ 8,716,779	$ 95,970	$ 14,575,272

113年度	國內	亞洲地區	其他	合計
積體電路	$ 5,190,827	$ 8,209,282	$ 85,059	$ 13,485,168

2.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之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21,323	$ 16,354	$ 4,665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6,286	$ 4,862

(二十一)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0,454	$ 115,8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588
其他利息收入	86	59
	$ 90,540	$ 116,541

(二十二)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5,981	$ 5,513
其他收入－其他	17,210	9,812
	$ 23,191	$ 15,325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56
租賃修改利益	907	2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5,237)	349,0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752	(30,574)
虧損性合約迴轉利益(註)	-	530,888
什項支出	(975)	(1,900)
	($ 110,553)	$ 847,583

註：本集團部分存出保證金，係與供應商簽訂之產能預約協議書，依協議書規定，本集團預繳保證金後，本集團承諾依約定期間及數量購置晶圓產能，供應商並提供約定之產能予本集團，若本集團之實際投片狀況未達約定要求，則所預繳之保證金將依協議書約定計算並予以沒收，交易亦不可取消。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因應當時整體市場經濟環境波動影響市場需求，故提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帳列負債準備)。本集團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實際投片已達約定要求，並已全數收回所預繳保證金。

(二十四)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0,136	$ 49,344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	702	726
租賃負債	1,786	1,45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0,257	19,892
利息費用合計	82,881	71,419
其他	8	8
	$ 82,889	$ 71,427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513,937	$ 1,489,6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354,092	$ 434,67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26,273	$ 23,33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970	$ 96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69,844	$ 153,445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339,357	$ 1,316,656
勞健保費用	78,502	78,352
退休金費用	51,856	49,498
董事酬金	7,333	11,111
其他用人費用	36,889	34,020
	$ 1,513,937	$ 1,489,637

1.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 1%提撥員工酬勞，且前述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 50%分派予基層員工；及以不高於 1%提撥董事酬勞。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33 及$5,39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33 及$5,391，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391 及$5,391，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38	$ 3,0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01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824	(83,201)
當期所得稅總額	3,463	(80,19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236	106,405
所得稅費用	$ 25,699	$ 26,208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1,580	$ 108,618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6,772)	(5,26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824	(83,201)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850	-
投資抵減可實現性評估	11,353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1,836)	(65,0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	69,583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3,701)	-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1,4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01	-
所得稅費用	$ 25,699	$ 26,208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588	($ 13,736)	$ -	$ 3,852
其他	3,519	392	-	3,911
-虧損扣抵	45,053	(3,580)	-	41,473
-投資抵減	56,872	(11,353)	-	45,519
小計	123,032	(28,277)	-	94,7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927)	6,226	-	(21,70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5)	(185)	-	(280)
小計	(28,022)	6,041	-	(21,981)
合計	$ 95,010	($ 22,236)	$ -	$ 72,774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68	($ 1,068)	$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943	(38,355)	-	17,588
其他	3,250	269	-	3,519
-虧損扣抵	97,733	(52,680)	-	45,053
-投資抵減	98,082	(41,210)	-	56,872
小計	256,076	(133,044)	-	123,0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1,627)	23,700	-	(27,92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034)	2,939	-	(95)
小計	(54,661)	26,639	-	(28,022)
合計	$ 201,415	($ 106,405)	$ -	$ 95,010

4.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82,075	$ 136,556	116年度

11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26,085	$ 169,213	115年度

5.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1,302,338	$ 829,450	$ 622,088	12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1,302,338	$ 1,050,152	$ 824,884	122年度

6.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00,437	$ 469,264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八)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5,125	280,541	$ 0.87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5,125	280,564	$ 0.87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05,115	280,704	$ 1.80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7	
可轉換公司債	17,514	11,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2,629	292,541	$ 1.79

註:民國 114 年度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計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移轉數）	$ 379,809	$ 309,87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80,346	175,62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75,624)	(45,96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1,191	13,7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058)	(51,191)
減：除役成本新增數	(6,612)	-
本期支付現金	$ 396,052	$ 402,065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包含移轉數）	$ 65,699	$ 198,2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87,208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	(30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87,208)
本期支付現金	$ 152,907	$ 110,727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1,600,000	$ 962,721	$ 1,280,900	$ 110,342	$ 6,103	$ 3,960,06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30,000)	-	(231,200)	(25,875)	993	(586,082)
利息支付數	-	-	-	(1,786)	-	(1,786)
利息費用	-	20,257	-	1,786	-	22,04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27,042	-	27,042
114年12月31日	$ 1,270,000	$ 982,978	$ 1,049,700	$ 111,509	$ 7,096	$ 3,421,283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2,620,000	$ 942,923	$ 643,400	$ 76,681	$ 6,216	$ 4,289,22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20,000)	-	637,500	(22,491)	(113)	(405,104)
利息支付數	-	-	-	(1,457)	-	(1,457)
利息費用	-	19,892	-	1,457	-	21,34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94)	-	56,152	-	56,058
113年12月31日	$ 1,600,000	$ 962,721	$ 1,280,900	$ 110,342	$ 6,103	$ 3,960,06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交易

	114年度	113年度
捐贈費用：		
實質關係人	$ 1,000	$ 1,00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330	$ 45,908
退職後福利	645	587
總計	$ 37,975	$ 46,49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房屋及建築	$ 724,249	$ 731,151	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969	3,969	土地租賃保證金
	$ 728,218	$ 735,12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行使債券贖回權，贖回期間為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至 115 年 4 月 8 日，並訂定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為轉換債終止上櫃買賣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96	$ 2,6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8,170	$ 67,7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26,863	$ 4,485,019
應收票據	-	127
應收帳款	2,211,845	1,432,658
其他應收款	94,749	98,174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969	3,96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86	9,164
	$ 6,847,612	$ 6,029,111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70,000	$ 1,600,000
應付票據	2,545	-
應付帳款	2,342,220	2,385,536
其他應付款	600,806	772,95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982,978	962,72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49,700	1,280,9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7,096	6,103
	$ 6,255,345	$ 7,008,213
租賃負債	$ 111,509	$ 110,342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本集團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與負債之淨部位，並對淨部位進行風險控管。除了達到自然避險外，另選擇適當的避險工具時，考量避險成本和避險期間，從而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整體財務的影響。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日幣、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8,393	31.430	$ 3,406,792
人民幣：新台幣	104,146	4.496	468,240
人民幣：美金	12,433	6.990	55,8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6,358	31.430	$ 1,457,032
人民幣：新台幣	10,667	4.496	47,959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1,271	32.785	$ 4,631,570
人民幣：新台幣	121,246	4.478	542,940
人民幣：美金	12,199	7.321	54,62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1,218	32.785	$ 1,679,182
人民幣：新台幣	9,280	4.478	41,556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5,237)及\$349,089。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4,06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682	-
人民幣：美金	1%	55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4,57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80)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6,31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429	-
人民幣：美金	1%	54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79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16)	-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70 及$254;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817 及$6,77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160及$4,91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過去未發生逾期之情形，且考量整體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動，故評估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亦不大。

H.本集團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本集團綜合考量交易對象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依其風險採取預付貨款、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本集團按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檢視應收款項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評估，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認列之備抵損失係屬微小。

(3)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透過預測與持續監控流動資金需求，有效管理及維持足夠的現金與約當現金部位，確保集團營運資金充足，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對業務運作之影響。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273,870	$ -	$ -
應付票據	2,545	-	-
應付帳款	2,342,220	-	-
其他應付款	600,806	-	-
租賃負債	26,800	52,339	37,770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999,9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02,918	427,584	399,384
存入保證金	-	-	7,096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03,522	$ -	$ -
應付帳款	2,385,536	-	-
其他應付款	772,953	-	-
租賃負債	24,783	88,675	36,011
應付公司債	-	999,9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53,955	669,364	460,514
存入保證金	-	-	6,103

衍生金融負債：無。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982,978	$ -	$ 985,701	$ -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962,721	$ -	$ 962,004	$ -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972	$ -	$ 724	$ 4,696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2,700	2,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8,170	28,170
	$ 3,972	$ -	$ 31,594	$ 35,566

金融負債：無。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96	$ -	$ 948	$ 2,544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100	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67,742	67,742
	$ 1,596	$ -	$ 68,790	$ 70,386

金融負債：無。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權益證券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權益證券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月1日	$ 68,690	$ 100	$ 23,737	$ 2,100
本期取得	-	-	48,562	-
評價調整	(39,796)	2,600	(3,609)	(2,000)
12月31日	$ 28,894	$ 2,700	$ 68,690	$ 100

7.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24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8,17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4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之贖回權	2,700	二元樹可轉換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54.78%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1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4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9,18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4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48,562	以最近期成交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之贖回權	100	二元樹可轉換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5.72%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9.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動性評價	±10%	$ 31	($ 31)	$ 704	($ 7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波動率	±2%	$ 400	$ -	$ -	$ -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動性評價	±10%	$ 41	($ 41)	$ 1,569	($ 1,5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波動率	±1%	$ -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部門財務資訊，均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前淨利(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予以調節。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積體電路、電子材料及相關收入淨額分別為$14,575,272 及$13,485,168。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國內	$ 5,762,523	$ 2,153,748	$ 5,190,827	$ 2,041,183
亞洲	8,716,779	63,576	8,209,282	67,934
其他	95,970	3,425	85,059	8,983
合計	$ 14,575,272	$ 2,220,749	$ 13,485,168	$ 2,118,100

(六)重要客戶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收入
甲公司	$ 2,634,140	$ 2,845,965
乙公司	1,548,022	1,747,319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rning Point Lasers Ltd.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 -	6.29	$ -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雲創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542	724	0.66	724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26	3,972	0.00	3,972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urning Point Lasers Ltd.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	6.29	-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torArt Technology Co., Ltd.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28,170	1.95	28,170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0,000	1,652,000	4.89	1,652,000	

註1：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金額。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797,136	5.47%	月結30天	$ -	-	$ 17,622	0.80%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797,136	註4	5.4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5：上開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係以合併總資產1%為揭露標準，若屬損益項目者，係以合併總營收1%為揭露標準。

註6：以上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沛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諮詢服務	$ 272	$ 272	100,000	100	$ 19,956	$ 1,911	$ 1,911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00,000	500,000	50,000,000	100	572,862	17,708	17,708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1,430	31,430	1	100	57,036	3,484	3,484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70,000	270,000	3,600,000	41.86	141,969	12,217	(557)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USA	美國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測試	13,304	13,304	200,000	100	(1,306)	114	114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80,174	180,174	10,000,000	100	26,955	2,262	2,262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耕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產品設計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128,287	128,287	8,350,000	36.69	145,522	14,154	5,193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日本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2,330	2,330	200	100	2,522	53	53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業	808	808	20,000	100	3,936	2,974	2,974	

註：外幣投資金額係按民國114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網路通信產品、存儲產品、電腦周邊產品之開發銷售、集成電路技術諮詢及服務、售後服務	$ 95,531	(1)	$ 95,531	$ -	$ -	$ 95,531	$ 514	100	$ 514	$ 95,381	$ -	註5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6,286	(1)	6,286	-	-	6,286	849	100	849	11,406	-	註6
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2,248	(3)	-	-	-	-	184	100	184	1,703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1,817	$ 101,817	$ 343,71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額係按民國114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註5：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6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修正之投資金額為美金39,485.42元，並於民國109年7月10日及民國110年11月30日再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美金2,500,000元及美金500,000元。

註6：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0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為美金200,000元。

附件五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00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二十三號

電　　話：(03)578-1970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5年及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他	34 ~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0108 號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豪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33,565 仟元及新台幣 958,87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7%及 5.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2,642 仟元及新台幣 255,255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4%及 3.4%；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8,528)仟元及新台幣(16,066)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9%)及19.6%。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晶豪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白淑蕓 會計師

劉倩瑜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50620號

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5年3月31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31,281	35	$ 4,526,863	27	$ 4,078,479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6,165	-	7,396	-	2,6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70	-	-	-	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220,088	16	2,211,845	13	1,462,63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11,125	1	94,749	1	96,13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735	-	20,979	-	25,630	-
130X	存貨	六(五)	6,991,366	35	7,081,820	42	8,339,932	48
1410	預付款項		204,618	1	349,596	2	898,82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9	-	354	-	7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85,827	88	14,293,602	85	14,905,000	8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892	-	28,170	-	58,78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5,453	1	145,522	1	154,41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979,689	10	1,859,811	11	1,813,00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3,153	-	109,835	1	102,83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2,609	-	12,852	-	13,57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75,977	-	57,904	-	120,9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06	-	94,755	1	123,73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05,761	1	194,501	1	249,5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87,940	12	2,503,350	15	2,636,857	15
1XXX	**資產總計**		$ 20,073,767	100	$ 16,796,952	100	$ 17,541,857	100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3月31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000,000	5	$ 1,270,000	8	$ 1,70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99,94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95,990	-	21,323	-	15,737	-
2150	應付票據		741	-	2,545	-	-	-
2170	應付帳款		2,936,561	15	2,342,220	14	2,315,776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253,980	6	600,806	4	925,76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1,173	1	1,753	-	2,4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653	-	25,036	-	24,45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五)	317,129	2	1,267,795	7	244,6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80	-	10,174	-	9,9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59,607	29	5,541,652	33	5,338,654	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	-	967,677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693,679	4	764,883	5	978,496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9,147	-	29,095	-	23,24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058	-	21,981	-	26,7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1,273	1	86,473	-	79,7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6,391	2	189,332	1	194,52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9,548	7	1,091,764	6	2,270,486	13
2XXX	**負債總計**		7,169,155	36	6,633,416	39	7,609,140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977,415	15	2,861,722	17	2,861,722	16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354,426	7	510,673	2	509,813	3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9,006	11	2,169,006	13	2,118,37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777	-	27,777	-	36,3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57,214	33	4,950,226	30	4,671,094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81)	-	(69,220)	-	(33,57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163,122)	(1)	(163,122)	(1)	(140,06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019,535	65	10,287,062	61	10,023,749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114,923)	(1)	(123,526)	-	(91,032)	-
3XXX	**權益總計**		12,904,612	64	10,163,536	61	9,932,717	5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073,767	100	$ 16,796,952	100	$ 17,541,85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明鑒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陳家玉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7,266,900	100	$ 2,902,9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二十六)	(3,813,452)	(52)	(2,559,836)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53,448	48	343,099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89,288)	(3)	(71,924)	(3)
6200	管理費用		(209,790)	(3)	(60,76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9,616)	(11)	(366,301)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8,694)	(17)	(498,985)	(1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254,754	31	(155,88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4,530	1	27,12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790	-	6,1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83,490	1	54,95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2,784)	-	(19,18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87	-	9,4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713	2	78,412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52,467	33	(77,474)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288,641)	(4)	1,29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063,826	29	($ 76,17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2,648	-	($ 8,95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48	-	(8,9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37	-	3,1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37	-	3,1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885	-	($ 5,7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0,711	29	($ 81,974)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63,883	29	($ 76,19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57)	-	$ 1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70,768	29	($ 81,98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57)	-	$ 14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7.22		($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7.07		($ 0.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明鑒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陳家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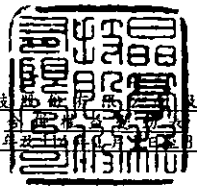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2,861,722	$ 503,985	$ 2,118,375	$ 36,380	$ 5,033,456	$ 12,344	($ 40,120)	($ 140,061)	$ 10,386,081	($ 98,604)	$ 10,287,477
本期淨損		-	-	-	-	(76,190)	-	-	-	(76,190)	14	(76,1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56	(8,954)	-	(5,798)	-	(5,7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190)	3,156	(8,954)	-	(81,988)	14	(81,974)
113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九)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286,172)	-	-	-	(286,172)	-	(286,17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八)	-	5,442	-	-	-	-	-	-	5,442	7,558	13,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六(十八)	-	386	-	-	-	-	-	-	386	-	386
114年3月31日餘額		$ 2,861,722	$ 509,813	$ 2,118,375	$ 36,380	$ 4,671,094	$ 15,500	($ 49,074)	($ 140,061)	$ 10,023,749	($ 91,032)	$ 9,932,717
115年度												
115年1月1日餘額		$ 2,861,722	$ 510,673	$ 2,169,006	$ 27,777	$ 4,950,226	$ 10,472	($ 79,692)	($ 163,122)	$ 10,287,062	($ 123,526)	$ 10,163,536
本期淨利		-	-	-	-	2,063,883	-	-	-	2,063,883	(57)	2,063,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37	2,648	-	6,885	-	6,8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3,883	4,237	2,648	-	2,070,768	(57)	2,070,711
114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九)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297,741)	-	-	-	(297,741)	-	(297,74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八)	-	5,860	-	-	-	-	-	-	5,860	8,140	14,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六(十八)	-	(756)	-	-	-	-	-	-	(756)	-	(756)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六(十三)(十七)(十八)	115,693	838,649	-	-	-	-	-	-	954,342	-	954,3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59,154)	-	59,154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520	520
115年3月31日餘額		$ 2,977,415	$ 1,354,426	$ 2,169,006	$ 27,777	$ 6,657,214	$ 14,709	($ 17,890)	($ 163,122)	$ 13,019,535	($ 114,923)	$ 12,904,6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明鑒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陳家玉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352,467	($ 77,4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二十五)	101,773	96,764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40,718	42,3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三)	1,231	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2,784	19,18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4,530)	(27,1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六)	(687)	(9,414)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三)	-	(9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70)	83
應收帳款		(1,008,243)	(29,977)
其他應收款		(11,932)	5,850
存貨		90,454	(402,962)
預付款項		144,663	3,739
其他流動資產		(725)	(4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7,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4,667	(617)
應付票據		(1,804)	-
應付帳款		594,341	(69,760)
其他應付款		351,320	(34,682)
負債準備		-	1,205
其他流動負債		206	(1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6,967	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03,300	(336,919)
收取之利息		20,086	23,310
支付之利息		(10,002)	(13,349)
支付之所得稅		(551)	(2,7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12,833	(329,674)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償款		1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04,410)	(125,40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58,685)	(88,4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7)	(1,5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666)	(215,3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270,000)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九)	-	99,54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71,204)	(57,8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6,815)	(7,22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92	1,258
非控制權益變動		5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7,407)	135,777
匯率影響數		2,658	2,7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04,418	(406,5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526,863	4,485,0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031,281	$ 4,078,4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明鑒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陳家玉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5年及114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5月於中華民國創立，並於同年12月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動、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快閃記憶體、類比積體電路、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94年12月5日合併集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6月8日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4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說明
晶豪科技(股)公司	沛訊(股)公司	積體電路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諮詢服務	100	100	100	註3
晶豪科技(股)公司	長風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註3
晶豪科技(股)公司	捷詠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41.86	41.86	41.86	註1及註3
晶豪科技(股)公司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註3
晶豪科技(股)公司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 USA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測試	100	100	100	註3
長風投資(股)公司	晶鎂電子(股)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註3
長風投資(股)公司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註3
長風投資(股)公司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網路通信產品、存儲產品、電腦周邊產品之開發銷售、集成電路技術諮詢及服務、售後服務	100	100	100	註3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說明
長風投資(股)公司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註3
長風投資(股)公司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業	100	100	100	註3
長風投資(股)公司	晶詠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48	-	-	註2及註4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	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註3

註1：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多數表決權，且其主要管理階層相同，經評估具實質控制力，故納入晶豪合併財務報告個體之子公司。

註2：子公司晶詠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設立登記。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占晶詠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多數表決權，且其主要管理階層相同，經評估具實質控制力，故納入晶豪合併財務報告個體之子公司。

註3：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15年及114年3月31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4：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15年3月31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2	$ 123	$ 1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91,245	1,228,339	1,801,830
定期存款	4,339,904	3,298,401	2,276,489
	$ 7,031,281	$ 4,526,863	$ 4,078,479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55	$ 1,255	$ 1,255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8,113	8,113	8,113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43	1,300	1,300
小計	9,411	10,668	10,668
評價調整	(3,246)	(3,272)	(8,064)
合計	$ 6,165	$ 7,396	$ 2,604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378	$ 60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2,609)	(100)
合計	($ 1,231)	($ 40)

2.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2)。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8,782	$ 107,862	$ 107,862
評價調整	(17,890)	(79,692)	(49,074)
	$ 30,892	$ 28,170	$ 58,788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出售公允價值為$146之投資，自其他權益轉列$59,154於保留盈餘，該投資之累積處分損失為$59,154。本集團於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處分交易。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2,648及($8,954)。

(四)應收帳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3,220,088	$ 2,211,845	$ 1,462,635
減：備抵損失	-	-	-
	$ 3,220,088	$ 2,211,845	$ 1,462,635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未逾期	$ 3,219,536	$ 2,209,700	$ 1,462,635
已逾期-30天內	552	2,145	-
	$ 3,220,088	$ 2,211,845	$ 1,462,63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礎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220,088、$2,211,845及$1,462,635。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4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432,785。
5. 本集團無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

	11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74,788	($ 75)	$ 674,713
在製品	5,184,269	(20,788)	5,163,481
製成品	1,120,253	(27,688)	1,092,565
在途存貨	60,607	-	60,607
	$ 7,039,917	($ 48,551)	$ 6,991,366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39,735	($ 2,600)	$ 737,135
在製品	5,426,741	(4,653)	5,422,088
製成品	945,154	(40,901)	904,253
在途存貨	18,344	-	18,344
	$ 7,129,974	($ 48,154)	$ 7,081,820

	11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29,310	($ 1,008)	$ 628,302
在製品	6,321,565	(86,711)	6,234,854
製成品	1,578,921	(134,235)	1,444,686
在途存貨	32,090	-	32,090
	$ 8,561,886	($ 221,954)	$ 8,339,93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813,055	$ 2,557,72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7	2,111
	$ 3,813,452	$ 2,559,836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年	114年
1月1日	$ 145,522	$ 144,6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87	9,414
資本公積變動	(756)	386
3月31日	$ 145,453	$ 154,415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145,453	$ 145,522	$ 154,415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15年1月1日						
成本	$ 562,898	$1,103,437	$ 498,021	$ 423,284	$1,175,448	$3,763,0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43,786)	(293,664)	(227,658)	(838,169)	(1,903,277)
	$ 562,898	$ 559,651	$ 204,357	$ 195,626	$ 337,279	$1,859,811
115年						
1月1日	$ 562,898	$ 559,651	$ 204,357	$ 195,626	$ 337,279	$1,859,811
增添	-	9,195	3,054	2,186	97,859	112,294
移轉(註)	-	81,005	-	5,875	13,743	100,623
折舊費用	-	(10,214)	(13,725)	(12,569)	(58,112)	(94,620)
淨兌換差額	-	1,541	2	-	38	1,581
3月31日	$ 562,898	$ 641,178	$ 193,688	$ 191,118	$ 390,807	$1,979,689
115年3月31日						
成本	$ 562,898	$1,195,642	$ 501,103	$ 431,357	$1,287,315	$3,978,3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54,464)	(307,415)	(240,239)	(896,508)	(1,998,626)
	$ 562,898	$ 641,178	$ 193,688	$ 191,118	$ 390,807	$1,979,68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562,898	$1,076,188	$ 459,867	$ 399,753	$ 891,035	$3,389,7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07,266)	(240,509)	(178,317)	(629,561)	(1,555,653)
	$ 562,898	$ 568,922	$ 219,358	$ 221,436	$ 261,474	$1,834,088
114年						
1月1日	$ 562,898	$ 568,922	$ 219,358	$ 221,436	$ 261,474	$1,834,088
增添	-	6,741	-	540	55,877	63,158
移轉(註)	-	-	-	3,029	1,534	4,563
折舊費用	-	(9,157)	(13,187)	(12,807)	(54,959)	(90,110)
淨兌換差額	-	1,203	1	-	99	1,303
3月31日	$ 562,898	$ 567,709	$ 206,172	$ 212,198	$ 264,025	$1,813,002
114年3月31日						
成本	$ 562,898	$1,084,400	$ 459,887	$ 402,644	$ 943,677	$3,453,5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16,691)	(253,715)	(190,446)	(679,652)	(1,640,504)
	$ 562,898	$ 567,709	$ 206,172	$ 212,198	$ 264,025	$1,813,002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1.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公務車及影印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2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承租之公務車及發貨倉因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而歸類為短期租賃合約。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43,957	$ 44,807	$ 47,356
房屋及建築	55,662	60,679	51,051
公務車	2,011	2,575	3,101
影印機	1,523	1,774	1,328
	$ 103,153	$ 109,835	$ 102,836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土地	$ 850	$ 849
房屋及建築	5,245	4,868
公務車	564	504
影印機	251	190
	$ 6,910	$ 6,411

3. 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及$3,24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84	$ 39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99	$ 665
租賃修改利益	$ -	$ 907

5. 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598及$8,277。

(九)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15年	114年
1月1日		
成本	$ 20,369	$ 20,3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7,517)	(6,547)
	$ 12,852	$ 13,822
1月1日	$ 12,852	$ 13,822
折舊費用	(243)	(243)
3月31日	$ 12,609	$ 13,579
3月31日		
成本	$ 20,369	$ 20,3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7,760)	(6,790)
	$ 12,609	$ 13,579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73	$ 67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43	$ 243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359、$9,833及$12,644，係本集團依收益法評估之結果，主要假設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淨收益資本比率(註)	14.31%	13.34%	8.25%

註：係使用發行人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計算。

3.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15年	114年
1月1日		
成本	$ 830,929	$ 850,910
累計攤銷及減損	(773,025)	(688,861)
	$ 57,904	$ 162,049
1月1日	$ 57,904	$ 162,049
增添	58,685	1,255
移轉(註)	106	-
攤銷費用	(40,718)	(42,386)
3月31日	$ 75,977	$ 120,918
3月31日		
成本	$ 889,753	$ 852,188
累計攤銷及減損	(813,776)	(731,270)
	$ 75,977	$ 120,918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8	$ 8
管理費用	1,271	1,138
研究發展費用	39,439	41,240
	$ 40,718	$ 42,386

2.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 91,109	$ 180,346	$ 234,947
存出保證金	10,683	10,186	10,669
質押定期存款	3,969	3,969	3,969
	$ 105,761	$ 194,501	$ 249,585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5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00,000	1.87%~1.90%	無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270,000	1.80%~1.90%	無

借款性質	11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700,000	1.849%～1.910%	無

(十三)應付公司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967,300)	(100)	(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88)	(16,922)	(32,223)
	32,312	982,978	967,677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2,312)	(982,978)	-
	$ -	$ -	$ 967,677

1.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依票面金額之 115.42%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至 115 年 10 月 2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85.6 元，惟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轉換價格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節之。

a.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b.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c. 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

d. 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1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自除息基準日(民國114年7月15日)起，由新台幣85.1元調整為新台幣83.6元。

(3)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計$967,300，已轉換為普通股11,570,418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1,042,660，並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203,928。

(4)本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115年4月9日終止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58,495	$ 466,744	$ 506,834
應付現金股利	283,741	-	273,172
應付設備款	52,434	33,058	52,82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3,755	5,606	11,010
其他	105,555	95,398	81,923
	$ 1,253,980	$ 600,806	$ 925,766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5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註1	1.9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29,996
信用借款	註2及註3	2.038%	無	348,500
				978,49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4,817)
				$ 693,679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註1	1.80%~1.9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43,400
信用借款	註2及註3	2.036%~2.038%	無	406,300
				1,049,7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4,817)
				$ 764,88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註1	1.8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43,400
信用借款	註2及註3	2.036%~2.038%	無	579,700
				1,223,1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4,604)
				$ 978,496

註 1:借款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0 月至 126 年 10 月，係按月繳息，並自民國 115 年 1 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註 2:借款期間自民國 113 年 9 月至 116 年 12 月，係按月繳息，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攤還本金。

註 3:依借款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之要求，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尚無違反該項限制之情事。

(十六)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1 及$70。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另子公司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 USA、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及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亦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122 及$12,630。

(十七)股本

1.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分為 3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977,41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115年	114年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272,172	273,172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1,569	-
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283,741	273,172
期末庫藏股	14,000	13,000
3月31日發行股數	297,741	286,172

2. 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母公司經營策略故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14,000 仟股、14,000 仟股及 13,000 仟股，帳面金額分別為$389,683、$389,683 及$334,596，每股平均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83 元、新台幣 27.83 元及新台幣 25.74 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150 元、新台幣 118 元及新台幣 55.9 元。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5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3,574	$ 61,834	$ 210,222	$ 210,801	$ 4,242	510,67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860	-	-	5,8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	(756)	-	-	(756)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042,556	-	-	(203,907)	-	838,649
3月31日	$ 1,066,130	$ 61,834	$ 215,326	$ 6,894	$ 4,242	$1,354,426

	114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3,574	$ 61,834	$ 203,575	$ 210,801	$ 4,201	503,98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442	-	-	5,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	386	-	-	386
3月31日	$ 23,574	$ 61,834	$ 209,403	$ 210,801	$ 4,201	$ 509,813

(十九)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款。

(2)彌補虧損。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之產業生命週期尚處於成長期，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求，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

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股東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盈餘分派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	115年2月26日	114年2月26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497	$ 50,631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1,444	($ 8,603)
現金股利(註)	$ 297,741	$ 286,172
每股現金股利(元)(註)	$ 1.0	$ 1.0

本公司民國114年盈餘分派案尚待民國115年5月2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註：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現金股利分配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元。嗣後如於除息基準日前，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實際發放之現金股利總額，將依最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266,900	$ 2,902,935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內	亞洲地區	其他	合計
積體電路	$ 2,541,443	$ 4,685,829	$ 39,628	$ 7,266,900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內	亞洲地區	其他	合計
積體電路	$ 1,099,795	$ 1,782,057	$ 21,083	$ 2,902,935

2.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之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95,990	$ 21,323	$ 15,737	$ 16,354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1,135	$ 13,034

(二十一)利息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24,512	$ 27,108
其他利息收入	18	15
	$ 24,530	$ 27,123

(二十二)其他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1,532	$ 1,429
其他收入－其他	258	4,674
	$ 1,790	$ 6,103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84,964	54,3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231)	(40)
什項支出	(243)	(242)
租賃修改利益	-	907
	$ 83,490	$ 54,953

(二十四)財務成本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562	$ 13,569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	52	259
租賃負債	484	39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678	4,956
利息費用合計	12,776	19,174
其他	8	7
	$ 12,784	$ 19,181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972,791	$ 353,7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94,620	$ 90,11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6,910	$ 6,41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243	$ 24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40,718	$ 42,386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902,872	$ 308,104
勞健保費用	21,780	22,264
退休金費用	13,173	12,700
董事酬金	25,394	885
其他用人費用	9,572	9,810
	$ 972,791	$ 353,763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 1%提撥員工酬勞，且前述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 50%分派予基層員工；及以不高於 1%提撥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004 及$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004 及$0，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733 及$2,733，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1,137	$ 63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8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21,215	63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7,426	(1,92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88,641	($ 1,298)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63,883	285,806	$ 7.22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1	
可轉換公司債	3,678	6,46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67,561	292,443	$ 7.07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註)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76,190)	280,730	($ 0.27)

註: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計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移轉數)	$ 212,917	$ 67,72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91,109	234,94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80,240)	(175,6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058	51,19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434)	(52,827)
本期支付現金	$ 104,410	$ 125,408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無形資產（包含移轉數）	$ 58,791	$ 1,2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	87,20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106)	-
本期支付現金	$ 58,685	$ 88,463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宣告之現金股利	$ 297,741	$ 286,172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份應沖減之股利	(14,000)	(13,000)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283,741)	(273,172)
	$ -	$ -

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5年1月1日	$ 1,270,000	$ 982,978	$ 1,049,700	$ 111,509	$ 7,096	$ 3,421,28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70,000)	-	(71,204)	(6,815)	92	(347,927)
利息支付數	-	-	-	(484)	-	(484)
利息費用	-	3,678	-	484	-	4,16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954,344)	-	232	-	(954,112)
115年3月31日	$ 1,000,000	$ 32,312	$ 978,496	$ 104,926	$ 7,188	$ 2,122,922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1,600,000	$ -	$ 962,721	$ 1,280,900	$110,342	$ 6,103	$ 3,960,06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	99,541	-	(57,800)	(7,222)	1,258	135,777
利息支付數	-	-	-	-	(390)	-	(390)
利息費用	-	407	4,956	-	390	-	5,75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1,079	-	1,079
114年3月31日	$1,700,000	$ 99,948	$ 967,677	$ 1,223,100	$104,199	$ 7,361	$ 4,102,28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耕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4,369	$ 6,607
退職後福利	162	159
總計	$ 84,531	$ 6,76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房屋及建築	$ 722,524	$ 724,249	$ 729,425	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969	3,969	3,969	土地租賃保證金
	$ 726,493	$ 728,218	$ 733,39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65	$ 7,396	$ 2,6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30,892	$ 28,170	$ 58,7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31,281	$ 4,526,863	$ 4,078,479
應收票據	370	-	44
應收帳款	3,220,088	2,211,845	1,462,635
其他應收款	111,125	94,749	96,137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969	3,969	3,96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83	10,186	10,669
	$ 10,377,516	$ 6,847,612	$ 5,651,933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0	$ 1,270,000	$ 1,7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99,948
應付票據	741	2,545	-
應付帳款	2,936,561	2,342,220	2,315,776
其他應付款	1,253,980	600,806	925,766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32,312	982,978	967,67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78,496	1,049,700	1,223,1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7,188	7,096	7,361
	$ 6,209,278	$ 6,255,345	$ 7,239,628
租賃負債	$ 104,926	$ 111,509	$ 104,199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本集團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與負債之淨部位，並對淨部位進行風險控管。除了達到自然避險外，另選擇適當的避險工具時，考量避險成本和避險期間，從而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整體財務的影響。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日幣、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81,749	31.995	$ 5,815,059
人民幣：新台幣	94,064	4.629	435,422
人民幣：美金	12,484	6.9119	57,78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4,935	31.995	$ 2,077,595
人民幣：新台幣	10,647	4.629	49,285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8,393	31.430	$ 3,406,792
人民幣：新台幣	104,146	4.496	468,240
人民幣：美金	12,433	6.990	55,8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6,358	31.430	$ 1,457,032
人民幣：新台幣	10,667	4.496	47,959

	114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8,173	33.205	$ 3,923,934
人民幣：新台幣	130,740	4.573	597,87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5,705	33.205	$ 1,517,635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4,964及$54,328。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8,15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354	-
人民幣：美金	1%	57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0,77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93)	-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9,23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97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5,176)	$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07 及$26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089 及$5,87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72 及$1,18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過去未發生逾期之情形，且考量整體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動，故評估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亦不大。

H. 本集團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本集團綜合考量交易對象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依其風險採取預付貨款、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本集團按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檢視應收款項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評估，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應認列之備抵損失係屬微小。

(3)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透過預測與持續監控流動資金需求，有效管理及維持足夠的現金與約當現金部位，確保集團營運資金充足，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對業務運作之影響。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5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4,135	$ -	$ -
應付票據	741	-	-
應付帳款	2,936,561	-	-
其他應付款	1,253,980	-	-
租賃負債	24,276	49,337	36,23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32,7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01,485	367,873	384,261
存入保證金	-	-	7,188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273,870	$ -	$ -
應付票據	2,545	-	-
應付帳款	2,342,220	-	-
其他應付款	600,806	-	-
租賃負債	26,800	52,339	37,770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999,9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02,918	427,584	399,384
存入保證金	-	-	7,096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702,615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58	-	-
應付帳款	2,315,776	-	-
其他應付款	925,766	-	-
租賃負債	24,795	50,849	34,532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999,9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63,586	608,477	445,136
存入保證金	-	-	7,361

衍生金融負債：無。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5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32,312	$ -	$ 32,741	$ -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982,978	$ -	$ 985,701	$ -
	11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967,677	$ -	$ 969,503	$ -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333	$ -	$ 741	$ 6,074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91	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0,892	30,892
	$ 5,333	$ -	$ 31,724	$ 37,057
金融負債：無。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972	$ -	$ 724	$ 4,696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2,700	2,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8,170	28,170
	$ 3,972	$ -	$ 31,594	$ 35,566
金融負債：無。				

11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26	$ -	$ 1,078	$ 2,604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58,788	58,788
	$ 1,526	$ -	$ 59,866	$ 61,392
金融負債：無。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5年		114年	
	權益證券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權益證券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月1日	$ 28,894	$ 2,700	$ 68,690	$ 100
本期取得	220	-	-	-
本期處分	(146)	-	-	-
評價調整	2,665	(2,609)	(8,824)	(100)
3月31日	$ 31,633	$ 91	$ 59,866	$ -

7.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5年3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4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30,67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20	最近期成交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之贖回權	91	二元樹可轉換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70.19%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1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24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8,17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4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之贖回權	2,700	二元樹可轉換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54.78%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14年3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07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0,226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4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48,562	以最近期成交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之贖回權	-	二元樹可轉換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7.75%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5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動性評價	±10%	$ 32	($ 32)	$ 1,315	($ 1,3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波動率	±2%	$ 10	($ 13)	$ -	$ -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動性評價	±10%	$ 31	($ 31)	$ 704	($ 7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波動率	±2%	$ 400	$ -	$ -	$ -

			114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動性評價	±10%	$ 46	($ 46)	$ 837	($ 8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波動率	±1%	$ -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266,900	$ 2,902,935
部門稅前淨利(損)	$ 2,352,467	($ 77,474)

	115年3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部門資產	$ 20,073,767	$ 17,541,857
部門負債	$ 7,169,155	$ 7,609,140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前淨利(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予以調節。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115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雲創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542	$ 741	0.66	$ 741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26	5,333	0.00	5,333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torArt Technology Co., Ltd.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30,672	1.95	30,672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0,000	2,100,000	4.80	2,100,000	

註1：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金額。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沛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諮詢服務	$ 272	$ 272	100,000	100	$ 16,888	($ 1,157)	($ 1,157)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00,000	500,000	50,000,000	100	580,984	5,302	5,302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1,995	31,995	1	100	58,978	906	906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70,000	270,000	3,600,000	41.86	147,789	13,902	(41)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 USA	美國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測試	13,304	13,304	200,000	100	197	1,509	1,509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80,174	180,174	10,000,000	100	27,705	750	750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耕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產品設計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128,287	128,287	8,350,000	36.50	145,453	1,882	687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日本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2,372	2,372	200	100	3,055	539	539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業	816	816	20,000	100	4,039	60	60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詠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715	-	48,000	48	715	-	-	

註：外幣投資金額係按民國115年3月31日匯率換算。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網路通信產品、存儲產品、電腦周邊產品之開發銷售、集成電路技術諮詢及服務、售後服務	$ 97,248	(1)	$ 97,248	$ -	$ -	$ 97,248	$ 376	100	$ 376	$ 98,583	$ -	註5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6,399	(1)	6,399	-	-	6,399	642	100	642	12,393	-	註6
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2,315	(3)	-	-	-	-	205	100	205	1,96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3,647	$ 103,647	$ 348,59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額係按民國115年3月31日匯率換算。

註5：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6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修正之投資金額為美金39,485.42元，並於民國109年7月10日及民國110年11月30日再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美金2,500,000元及美金500,000元。

註6：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0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為美金200,000元。

附件六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300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二十三號

電　　話：(03)578-1970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他	38 ~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0938 號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豪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52,747 仟元及新台幣 977,81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5%及 5.7%；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96,977 仟元及新台幣 324,889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4.5%及4.1%；其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3,428)仟元、新台幣(80,152)仟元、新台幣(61,956)仟元及新台幣(96,218)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7%)、10.6%、(0.8%)及11.5%。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晶豪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白淑蒨 白淑蒨

會計師

劉倩瑜 劉倩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50620號

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民國114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5年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527,171	48	$ 4,526,863	27	$ 4,436,602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9,860	-	7,396	-	3,09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6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64,400	15	2,211,845	13	1,453,96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72,691	1	94,749	1	161,22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31	-	20,979	-	16,985	-
130X	存貨	六(五)	7,955,205	26	7,081,820	42	7,772,952	46
1410	預付款項		171,530	1	349,596	2	603,73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51	-	354	-	5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513,845	91	14,293,602	85	14,449,061	8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158	-	28,170	-	50,71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4,278	1	145,522	1	137,23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033,732	7	1,859,811	11	1,839,12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6,257	-	109,835	1	96,21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2,367	-	12,852	-	13,33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15,716	1	57,904	-	101,9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613	-	94,755	1	133,79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72,399	-	194,501	1	214,4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62,520	9	2,503,350	15	2,586,787	15
1XXX	**資產總計**		$ 30,076,365	100	$ 16,796,952	100	$ 17,035,848	100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000,000	3	$ 1,270,000	8	$ 2,00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99,98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67,623	1	21,323	-	25,774	-
2150	應付票據		-	-	2,545	-	4,351	-
2170	應付帳款		3,345,430	11	2,342,220	14	2,233,380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3,847,042	13	600,806	4	1,050,66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23,117	5	1,753	-	40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761	-	25,036	-	23,29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五)	284,817	1	1,267,795	7	258,0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87	-	10,174	-	10,2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99,677	34	5,541,652	33	5,706,089	3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	-	972,713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622,475	2	764,883	5	907,292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9,199	-	29,095	-	23,4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224	-	21,981	-	9,0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7,335	1	86,473	-	74,35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63	-	189,332	1	188,7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9,796	3	1,091,764	6	2,175,652	13
2XXX	**負債總計**		11,079,473	37	6,633,416	39	7,881,741	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1,278	10	2,861,722	17	2,861,722	17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412,214	5	510,673	2	510,465	2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3,503	7	2,169,006	13	2,169,006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221	-	27,777	-	27,7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98,619	42	4,950,226	30	3,902,121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37)	-	(69,220)	-	(60,17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159,045)	(1)	(163,122)	(1)	(150,95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995,053	63	10,287,062	61	9,259,961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1,839	-	(123,526)	-	(105,854)	-
3XXX	**權益總計**		18,996,892	63	10,163,536	61	9,154,107	5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076,365	100	$ 16,796,952	100	$ 17,035,84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明鑒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陳家玉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3,946,218	100	$ 3,288,429	100	$ 21,213,118	100	$ 6,191,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二十六)	(4,365,604)	(32)	(3,161,731)	(96)	(8,179,056)	(38)	(5,721,567)	(9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580,614	68	126,698	4	13,034,062	62	469,797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91,648)	(2)	(76,575)	(3)	(480,936)	(2)	(148,499)	(3)
6200	管理費用		(314,392)	(2)	(69,670)	(2)	(524,182)	(3)	(130,43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1,731)	(13)	(371,162)	(11)	(2,601,347)	(12)	(737,463)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07,771)	(17)	(517,407)	(16)	(3,606,465)	(17)	(1,016,392)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172,843	51	(390,709)	(12)	9,427,597	45	(546,59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72,326	1	23,047	1	96,856	-	50,17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8,500	-	7,000	-	30,290	-	13,1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68,307	-	(359,193)	(11)	151,797	1	(304,240)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0,001)	-	(22,031)	(1)	(22,785)	-	(41,21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20	-	(12,322)	-	1,107	-	(2,9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552	1	(363,499)	(11)	257,265	1	(285,087)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332,395	52	(754,208)	(23)	9,684,862	46	(831,68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1,427,266)	(10)	27,279	1	(1,715,907)	(8)	28,57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905,129	42	($ 726,929)	(22)	$ 7,968,955	38	($ 803,105)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266	-	($ 8,070)	-	$ 3,914	-	($ 17,02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66	-	(8,070)	-	3,914	-	(17,0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8	-	(18,533)	(1)	5,415	-	(15,3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78	-	(18,533)	(1)	5,415	-	(15,37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44	-	($ 26,603)	(1)	$ 9,329	-	($ 32,4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7,573	42	($ 753,532)	(23)	$ 7,978,284	38	($ 835,506)	(1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07,733	42	($ 726,945)	(22)	$ 7,971,616	38	($ 803,135)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2,604)	-	$ 16	-	($ 2,661)	-	$ 3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10,177	42	($ 753,548)	(23)	$ 7,980,945	38	($ 835,536)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2,604)	-	$ 16	-	($ 2,661)	-	$ 30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0.21		($ 2.59)		$ 27.58		($ 2.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20.19		($ 2.59)		$ 27.24		($ 2.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明鑒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陳家玉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2,861,722	$ 503,985	$ 2,118,375	$ 36,380	$ 5,033,456	$ 12,344	($ 40,120)	($ 140,061)	$ 10,386,081	($ 98,604)	$ 10,287,477
本期淨損		-	-	-	-	(803,135)	-	-	-	(803,135)	30	(803,1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377)	(17,024)	-	(32,401)	-	(32,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3,135)	(15,377)	(17,024)	-	(835,536)	30	(835,506)
113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631	-	(50,631)	-	-	-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286,172)	-	-	-	(286,172)	-	(286,17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603)	8,603	-	-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		-	-	-	-	-	-	-	(10,892)	(10,892)	(15,123)	(26,01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八)	-	5,647	-	-	-	-	-	-	5,647	7,843	13,4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六(十八)	-	792	-	-	-	-	-	-	792	-	79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八)	-	41	-	-	-	-	-	-	41	-	41
114年6月30日餘額		$ 2,861,722	$ 510,465	$ 2,169,006	$ 27,777	$ 3,902,121	($ 3,033)	($ 57,144)	($ 150,953)	$ 9,259,961	($ 105,854)	$ 9,154,107
115 年度												
115年1月1日餘額		$ 2,861,722	$ 510,673	$ 2,169,006	$ 27,777	$ 4,950,226	$ 10,472	($ 79,692)	($ 163,122)	$ 10,287,062	($ 123,526)	$ 10,163,536
本期淨利		-	-	-	-	7,971,616	-	-	-	7,971,616	(2,661)	7,968,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15	3,914	-	9,329	-	9,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71,616	5,415	3,914	-	7,980,945	(2,661)	7,978,284
114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497	-	(24,497)	-	-	-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298,128)	-	-	-	(298,128)	-	(298,12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444	(41,444)	-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六(十八)	-	29,790	-	-	-	-	-	4,077	33,867	47,040	80,90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八)	-	5,714	-	-	-	-	-	-	5,714	7,936	13,6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六(十八)	-	(681)	-	-	-	-	-	-	(681)	-	(68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八)	-	46	-	-	-	-	-	-	46	-	46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六(十三)(十七)(十八)	119,556	866,672	-	-	-	-	-	-	986,228	-	986,2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59,154)	-	59,154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73,050	73,050
115年6月30日餘額		$ 2,981,278	$ 1,412,214	$ 2,193,503	$ 69,221	$ 12,498,619	$ 15,887	($ 16,624)	($ 159,045)	$ 18,995,053	$ 1,839	$ 18,996,8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明鑒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陳家玉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684,862	($ 831,6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二十五)	207,702	189,405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80,418	84,4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934)	(44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2,785	41,21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96,856)	(50,1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六)	(1,107)	2,90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三)	-	(9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6)	127
應收帳款		(2,452,555)	(21,309)
其他應收款		(49,353)	(57,183)
存貨		(873,385)	164,018
預付款項		177,436	298,517
其他流動資產		(1,297)	(2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7,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6,300	9,420
應付票據		(2,545)	4,351
應付帳款		1,003,210	(152,156)
其他應付款		2,715,557	97,783
其他流動負債		713	2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	(5,1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560,893	(79,551)
收取之利息		69,937	49,565
支付之利息		(19,528)	(29,258)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5,410)	3,3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85,892	(55,877)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6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222,651)	(214,91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90,904)	(111,5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6)	(1,1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6,325)	(327,6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270,000)	4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九)	-	99,102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九)	(4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42,408)	(115,6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3,662)	(14,2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68	653
庫藏股買回成本		-	(26,015)
庫藏股處分		80,907	-
非控制權益變動		73,050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六(十八)	46	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2,399)	343,915
匯率影響數		3,140	(8,7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00,308	(48,4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526,863	4,485,0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527,171	$ 4,436,6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明鑒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陳家玉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5年及114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5月於中華民國創立，並於同年12月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動、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快閃記憶體、類比積體電路、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94年12月5日合併集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6月8日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7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註2)

註 1：企業於民國 1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並得選擇提前適用。

註 2：企業應與 IFRS 18 同時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民國11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說明
晶豪科技(股)公司	沛訊(股)公司	積體電路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諮詢服務	100	100	100	註4
晶豪科技(股)公司	長風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註4
晶豪科技(股)公司	捷詠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41.86	41.86	41.86	註1及註4
晶豪科技(股)公司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註4
晶豪科技(股)公司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 USA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測試	100	100	100	註4
長風投資(股)公司	晶鎂電子(股)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註4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說明
長風投資(股)公司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註4
長風投資(股)公司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網路通信產品、存儲產品、電腦周邊產品之開發銷售、集成電路技術諮詢及服務、售後服務	100	100	100	註4
長風投資(股)公司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註4
長風投資(股)公司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業	100	100	100	註4
長風投資(股)公司	晶詠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48	-	-	註2及註5
晶詠創新投資(股)公司	誠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4	-	-	註3及註5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	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註4

註1：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多數表決權，且其主要管理階層相同，經評估具實質控制力，故納入晶豪合併財務報告個體之子公司。

註2：晶詠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設立登記。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占晶詠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多數表決權，且其主要管理階層相同，經評估具實質控制力，故納入晶豪合併財務報告個體之子公司。

註3：誠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4月設立登記。晶詠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占誠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多數表決權，且其主要管理階層相同，經評估具實質控制力，故納入晶豪合併財務報告個體之子公司。

註4：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5：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15年6月30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2	$ 123	$ 14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324,609	1,228,339	1,153,867
定期存款	10,202,430	3,298,401	3,282,594
	$ 14,527,171	$ 4,526,863	$ 4,436,60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55	$ 1,255	$ 1,255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9,643	8,113	8,113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1,300	1,300
小計	10,898	10,668	10,668
評價調整	(1,038)	(3,272)	(7,578)
合計	$ 9,860	$ 7,396	$ 3,09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明細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256	$ 486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91)	-
合計	$ 2,165	$ 486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634	$ 546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2,700)	(100)
合計	$ 934	$ 446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2)。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8,782	$ 107,862	$ 107,862
評價調整	(16,624)	(79,692)	(57,144)
	$ 32,158	$ 28,170	$ 50,718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出售公允價值為$146之投資，自其他權益轉列$59,154於保留盈餘，該投資之累積處分損失為$59,154。本集團於民國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處分交易。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1,266、($8,070)、$3,914及($17,024)。

(四)應收帳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4,664,400	$ 2,211,845	$ 1,453,967
減：備抵損失	-	-	-
	$ 4,664,400	$ 2,211,845	$ 1,453,967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未逾期	$ 4,664,400	$ 2,209,700	$ 1,453,869
已逾期-30天內	-	2,145	49
已逾期-31-90天	-	-	49
	$ 4,664,400	$ 2,211,845	$ 1,453,96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礎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664,400、$2,211,845及$1,453,967。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4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432,785。

5. 本集團無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

	115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68,997	($ 251)	$ 568,746
在製品	5,840,855	(4,390)	5,836,465
製成品	1,443,656	(18,177)	1,425,479
在途存貨	124,515	-	124,515
	$ 7,978,023	($ 22,818)	$ 7,955,205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39,735	($ 2,600)	$ 737,135
在製品	5,426,741	(4,653)	5,422,088
製成品	945,154	(40,901)	904,253
在途存貨	18,344	-	18,344
	$ 7,129,974	($ 48,154)	$ 7,081,820

	11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20,219	($ 2,314)	$ 817,905
在製品	5,970,111	(97,531)	5,872,580
製成品	1,251,007	(180,915)	1,070,092
在途存貨	12,375	-	12,375
	$ 8,053,712	($ 280,760)	$ 7,772,95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91,337	$ 3,102,92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5,733)	58,806
	$ 4,365,604	$ 3,161,731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204,392	$ 5,660,6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5,336)	60,917
	$ 8,179,056	$ 5,721,567

民國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係因市場回溫及將原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去化所致，故產生回升利益。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年	114年
1月1日	$ 145,522	$ 144,6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107	(2,9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670)	(5,261)
資本公積變動	(681)	792
6月30日	$ 144,278	$ 137,238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 144,278	$ 145,522	$ 137,238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15年1月1日						
成本	$ 562,898	$1,103,437	$ 498,021	$ 423,284	$1,175,448	$3,763,0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43,786)	(293,664)	(227,658)	(838,169)	(1,903,277)
	$ 562,898	$ 559,651	$ 204,357	$ 195,626	$ 337,279	$1,859,811
115年						
1月1日	$ 562,898	$ 559,651	$ 204,357	$ 195,626	$ 337,279	$1,859,811
增添	-	20,535	7,649	3,656	156,076	187,916
移轉(註)	-	157,505	-	5,875	13,743	177,123
折舊費用	-	(20,838)	(27,448)	(25,013)	(120,095)	(193,394)
淨兌換差額	-	2,224	2	-	50	2,276
6月30日	$ 562,898	$ 719,077	$ 184,560	$ 180,144	$ 387,053	$2,033,732
115年6月30日						
成本	$ 562,898	$1,284,390	$ 505,711	$ 432,824	$1,343,048	$4,128,8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65,313)	(321,151)	(252,680)	(955,995)	(2,095,139)
	$ 562,898	$ 719,077	$ 184,560	$ 180,144	$ 387,053	$2,033,73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562,898	$1,076,188	$ 459,867	$ 399,753	$ 891,035	$3,389,7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07,266)	(240,509)	(178,317)	(629,561)	(1,555,653)
	$ 562,898	$ 568,922	$ 219,358	$ 221,436	$ 261,474	$1,834,088
114年						
1月1日	$ 562,898	$ 568,922	$ 219,358	$ 221,436	$ 261,474	$1,834,088
增添	-	3,819	36,135	9,468	125,867	175,289
移轉(註)	-	4,479	-	3,029	3,333	10,841
折舊費用	-	(18,064)	(25,939)	(25,499)	(106,631)	(176,133)
淨兌換差額	-	(4,708)	(5)	-	(246)	(4,959)
6月30日	$ 562,898	$ 554,448	$ 229,549	$ 208,434	$ 283,797	$1,839,126
114年6月30日						
成本	$ 562,898	$1,078,630	$ 495,919	$ 411,485	$1,014,436	$3,563,3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24,182)	(266,370)	(203,051)	(730,639)	(1,724,242)
	$ 562,898	$ 554,448	$ 229,549	$ 208,434	$ 283,797	$1,839,126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1.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公務車及影印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2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承租之公務車及發貨倉因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而歸類為短期租賃合約。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43,107	$ 44,807	$ 46,506
房屋及建築	50,431	60,679	44,833
公務車	1,446	2,575	2,598
影印機	1,273	1,774	2,276
	$ 96,257	$ 109,835	$ 96,213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土地	$ 850	$ 850
房屋及建築	5,248	4,752
公務車	565	503
影印機	250	271
	$ 6,913	$ 6,376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土地	$ 1,700	$ 1,699
房屋及建築	10,493	9,620
公務車	1,129	1,007
影印機	501	461
	$ 13,823	$ 12,787

3. 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及$4,468。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56	$ 44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47	$ 631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40	$ 83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546	$ 1,296
租賃修改利益	$ -	$ 907

5. 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5,148及$16,392。

(九)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15年	114年
1月1日		
成本	$ 20,369	$ 20,3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7,517)	(6,547)
	$ 12,852	$ 13,822
1月1日	$ 12,852	$ 13,822
折舊費用	(485)	(485)
6月30日	$ 12,367	$ 13,337
6月30日		
成本	$ 20,369	$ 20,3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8,002)	(7,032)
	$ 12,367	$ 13,337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72	$ 67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42	$ 242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345	$ 1,34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85	$ 485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028、$9,833及$12,031，係本集團依收益法評估之結果，主要假設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淨收益資本比率(註)	14.89%	13.34%	9.01%

註：係使用發行人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計算。

3.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15年	114年
1月1日		
成本	$ 830,929	$ 850,910
累計攤銷及減損	(773,025)	(688,861)
	$ 57,904	$ 162,049
1月1日	$ 57,904	$ 162,049
增添	138,124	24,372
移轉(註)	106	-
攤銷費用	(80,418)	(84,469)
6月30日	$ 115,716	$ 101,952
6月30日		
成本	$ 969,207	$ 875,185
累計攤銷及減損	(853,491)	(773,233)
	$ 115,716	$ 101,952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8	$ 8
管理費用	1,261	1,217
研究發展費用	38,431	40,858
	$ 39,700	$ 42,083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16	$ 16
管理費用	2,532	2,355
研究發展費用	77,870	82,098
	$ 80,418	$ 84,469

2.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 57,078	$ 180,346	$ 200,103
存出保證金	11,352	10,186	10,337
質押定期存款	3,969	3,969	3,969
	$ 72,399	$ 194,501	$ 214,409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5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00,000	1.87%~1.92%	無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270,000	1.80%~1.90%	無

借款性質	114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00,000	1.8697%~1.95%	無

(十三)應付公司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999,600)	(100)	(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6,922)	(27,187)
減：償還公司債	(400)	-	-
	-	982,978	972,713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982,978)	-
	$ -	$ -	$ 972,713

1.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依票面金額之 115.42%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至 115 年 10 月 2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85.6 元，惟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轉換價格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節之。

a. 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b.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c. 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

d. 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自除息基準日(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起，由新台幣 85.1 元調整為新台幣 83.6 元。

(3)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計$999,600，已轉換為普通股 11,956,771 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1,077,577，並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210,822。

(4)本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終止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32,844	$ 466,744	$ 575,160
應付現金股利	284,478	-	272,68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03,339	5,606	11,014
應付設備款	99,504	33,058	45,683
其他	126,877	95,398	146,129
	$ 3,847,042	$ 600,806	$ 1,050,668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5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註1	1.9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16,592
信用借款	註2及註3	2.039%	無	290,700
				907,29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4,817)
				$ 622,47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註1	1.80%~1.9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43,400
信用借款	註2及註3	2.036%~2.038%	無	406,300
				1,049,7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4,817)
				$ 764,88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註1	1.8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43,400
信用借款	註2及註3	2.036%~2.038%	無	521,900
				1,165,3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8,008)
				$ 907,292

註 1:借款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0 月至 126 年 10 月，係按月繳息，並自民國 115 年 1 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註 2:借款期間自民國 113 年 9 月至 116 年 12 月，係按月繳息，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攤還本金。

註 3:依借款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之要求，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無違反該項限制之情事。

(十六)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2、$70、$103及$140。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另子公司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 USA、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及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亦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293、$12,692、$26,415及$25,322。

(十七)股本

1. 民國1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分為35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2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981,278，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115年	114年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272,172	273,172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1,956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350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490)
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284,478	272,682
期末庫藏股	13,650	13,490
6月30日發行股數	298,128	286,172

2. 庫藏股

子公司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母公司經營策略故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13,650仟股、14,000仟股及13,490仟股，帳面金額分別為$379,941、

$389,683 及$360,611，每股平均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83 元、新台幣 27.83 元及新台幣 26.73 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226 元、新台幣 118 元及新台幣 54.6 元。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5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3,574	$ 61,834	$ 210,222	$210,801	$ 4,242	510,673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29,790	-	-	-	29,79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714	-	-	5,7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	(681)	-	-	(681)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077,473	-	-	(210,801)	-	866,67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46	46
6月30日	$1,101,047	$ 91,624	$ 215,255	$ -	$ 4,288	$1,412,214

	114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3,574	$ 61,834	$ 203,575	$210,801	$ 4,201	503,98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647	-	-	5,6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	792	-	-	79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41	41
6月30日	$ 23,574	$ 61,834	$ 210,014	$210,801	$ 4,242	$ 510,465

(十九)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款。

(2)彌補虧損。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之產業生命週期尚處於成長期，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求，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股東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本公司盈餘分派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	115年2月26日	114年2月26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497	$ 50,631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1,444	($ 8,603)
現金股利(註)	$ 298,128	$ 286,172
每股現金股利(元)(註)	$ 1.0	$ 1.0

本公司民國114年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115年5月2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註：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現金股利分配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元。嗣後如於除息基準日前，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實際發放之現金股利總額，將依最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3,946,218	$ 3,288,429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1,213,118	$ 6,191,364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國內	亞洲地區	其他	合計
積體電路	$ 4,978,515	$ 8,926,686	$ 41,017	$ 13,946,218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國內	亞洲地區	其他	合計
積體電路	$ 1,221,180	$ 2,051,506	$ 15,743	$ 3,288,429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國內	亞洲地區	其他	合計
積體電路	$ 7,519,958	$ 13,612,515	$ 80,645	$ 21,213,118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國內	亞洲地區	其他	合計
積體電路	$ 2,320,975	$ 3,833,563	$ 36,826	$ 6,191,364

2.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之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67,623	$ 21,323	$ 25,774	$ 16,354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68	$ 3,120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1,203	$ 16,154

(二十一)利息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72,315	$ 23,032
其他利息收入	11	15
	$ 72,326	$ 23,047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96,827	$ 50,140
其他利息收入	29	30
	$ 96,856	$ 50,170

(二十二)其他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1,545	$ 1,514
政府補助收入	26,553	-
其他收入－其他	402	5,486
	$ 28,500	$ 7,000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3,077	$ 2,943
政府補助收入	26,553	-
其他收入－其他	660	10,160
	$ 30,290	$ 13,103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6,384	(359,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165	486
什項支出	(242)	(243)
	$ 68,307	($ 359,193)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1,348	(305,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34	446
什項支出	(485)	(485)
租賃修改利益	-	907
	$ 151,797	($ 304,240)

（二十四）財務成本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493	$ 16,328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	52	225
租賃負債	456	44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5,036
利息費用合計	10,001	22,029
其他	-	2
	$ 10,001	$ 22,031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055	$ 29,897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	104	484
租賃負債	940	83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678	9,992
利息費用合計	22,777	41,203
其他	8	9
	$ 22,785	$ 41,212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417,612	$ 373,3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98,774	$ 86,02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6,913	$ 6,37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242	$ 24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9,700	$ 42,083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3,390,403	$ 727,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93,394	$ 176,13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3,823	$ 12,78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485	$ 48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80,418	$ 84,469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2,300,320	$ 332,271
勞健保費用	18,324	17,896
退休金費用	13,345	12,762
董事酬金	76,080	992
其他用人費用	9,543	9,435
	$ 2,417,612	$ 373,356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3,203,192	$ 640,375
勞健保費用	40,104	40,160
退休金費用	26,518	25,462
董事酬金	101,474	1,877
其他用人費用	19,115	19,245
	$ 3,390,403	$ 727,119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 1%提撥員工酬勞，且前述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 50%分派予基層員工；及以不高於 1%提撥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4,793、$0、$98,797 及$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4,793、$0、$98,797 及$0，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733 及$2,733，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23,177	$ 1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8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752	389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35,307	50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041)	(27,77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427,266	($ 27,279)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44,314	$ 7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8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830	389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56,522	1,13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9,385	(29,7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15,907	($ 28,577)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907,733	292,294	$ 20.21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31	
可轉換公司債	-	2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907,733	292,647	$ 20.19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註)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726,945)	280,667	($ 2.59)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971,616	289,068	$ 27.58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43	
可轉換公司債	3,678	3,22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75,294	292,737	$ 27.24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註)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803,135)	280,699	($ 2.86)

註: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計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移轉數)	$ 365,039	$ 186,13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57,078	200,103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80,240)	(175,6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058	51,19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284)	(45,683)
減：除役成本新增數	-	(1,205)
本期支付現金	$ 222,651	$ 214,912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無形資產(包含移轉數)	$ 138,230	$ 24,37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	87,2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7,220)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106)	-
本期支付現金	$ 90,904	$ 111,580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宣告之現金股利	$ 298,128	$ 286,172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份應沖減之股利	(13,650)	(13,490)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284,478)	(272,682)
	$ -	$ -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5年1月1日	$ 1,270,000	$ 982,978	$ 1,049,700	$ 111,509	$ 7,096	$ 3,421,28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70,000)	(400)	(142,408)	(13,662)	68	(426,402)
利息支付數	-	-	-	(940)	-	(940)
利息費用	-	3,678	-	940	-	4,6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986,256)	-	249	-	(986,007)
115年6月30日	$ 1,000,000	$ -	$ 907,292	$ 98,096	$ 7,164	$ 2,012,552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1,600,000	$ -	$ 962,721	$ 1,280,900	$110,342	$ 6,103	$ 3,960,06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0,000	99,102	-	(115,600)	(14,266)	653	369,889
利息支付數	-	-	-	-	(830)	-	(830)
利息費用	-	882	9,992	-	830	-	11,70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1,580	-	1,580
114年6月30日	$2,000,000	$ 99,984	$ 972,713	$ 1,165,300	$ 97,656	$ 6,756	$ 4,342,40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耕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7,316	$ 6,610
退職後福利	162	162
總計	$ 247,478	$ 6,772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31,685	$ 13,217
退職後福利	324	321
總計	$ 332,009	$ 13,53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5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11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4年6月30日	擔保用途
土地、房屋及建築	$ 720,799	$ 724,249	$ 727,700	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969	3,969	3,969	土地租賃保證金
	$ 724,768	$ 728,218	$ 731,6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60	$ 7,396	$ 3,0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32,158	$ 28,170	$ 50,7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27,171	$ 4,526,863	$ 4,436,602
應收票據	106	-	-
應收帳款	4,664,400	2,211,845	1,453,967
其他應收款	172,691	94,749	161,223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969	3,969	3,96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52	10,186	10,337
	$ 19,379,689	$ 6,847,612	$ 6,066,098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0	$ 1,270,000	$ 2,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99,984
應付票據	-	2,545	4,351
應付帳款	3,345,430	2,342,220	2,233,380
其他應付款	3,847,042	600,806	1,050,668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982,978	972,71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07,292	1,049,700	1,165,3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7,164	7,096	6,756
	$ 9,106,928	$ 6,255,345	$ 7,533,152
租賃負債	$ 98,096	$ 111,509	$ 97,656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本集團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與負債之淨部位，並對淨部位進行風險控管。除了達到自然避險外，另選擇適當的避險工具時，考量避險成本和避險期間，從而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整體財務的影響。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日幣、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42,711	31.850	$ 14,100,345
人民幣：新台幣	88,726	4.690	416,125
人民幣：美金	12,529	6.7910	58,76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1,642	31.850	$ 2,600,298
人民幣：新台幣	10,764	4.690	50,483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8,393	31.430	$ 3,406,792
人民幣：新台幣	104,146	4.496	468,240
人民幣：美金	12,433	6.990	55,8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6,358	31.430	$ 1,457,032
人民幣：新台幣	10,667	4.496	47,959

	114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9,649	29.300	$ 2,919,716
人民幣：新台幣	126,278	4.091	516,60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3,855	29.300	$ 1,284,952
人民幣：新台幣	9,771	4.091	39,973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6,384、($359,436)、$151,348及($305,108)。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41,00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161	-
人民幣：美金	1%	58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6,00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05)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9,19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16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2,85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00)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86 及$309；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216 及$5,07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915 及$2,45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

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過去未發生逾期之情形，且考量整體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動，故評估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亦不大。

H. 本集團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本集團綜合考量交易對象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依其風險採取預付貨款、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本集團按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檢視應收款項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評估，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應認列之備抵損失係屬微小。

(3)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透過預測與持續監控流動資金需求，有效管理及維持足夠的現金與約當現金部位，確保集團營運資金充足，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對業務運作之影響。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5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2,769	$ -	$ -
應付帳款	3,345,430	-	-
其他應付款	3,847,042	-	-
租賃負債	21,277	46,588	34,7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00,055	308,457	369,201
存入保證金	-	-	7,164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273,870	$ -	$ -
應付票據	2,545	-	-
應付帳款	2,342,220	-	-
其他應付款	600,806	-	-
租賃負債	26,800	52,339	37,770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999,9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02,918	427,584	399,384
存入保證金	-	-	7,096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05,33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應付帳款	2,233,380	-	-
其他應付款	1,050,668	-	-
租賃負債	23,379	46,934	33,574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999,9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75,846	547,884	429,821
存入保證金	-	-	6,756

衍生金融負債：無。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無。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982,978	$ -	$ 985,701	$ -

	11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972,713	$ -	$ 975,202	$ -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004	$ -	$ 1,856	$ 9,8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2,158	32,158
	$ 8,004	$ -	$ 34,014	$ 42,018

金融負債：無。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972	$ -	$ 724	$ 4,696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2,700	2,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8,170	28,170
	$ 3,972	$ -	$ 31,594	$ 35,566

金融負債：無。

11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46	$ -	$ 1,544	$ 3,0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50,718	50,718
	$ 1,546	$ -	$ 52,262	$ 53,808

金融負債：無。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5年		114年	
	權益證券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權益證券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月1日	$ 28,894	$ 2,700	$ 68,690	$ 100
本期取得	1,750	-	-	-
本期處分	(146)	-	-	-
評價調整	3,516	(2,700)	(16,428)	(100)
6月30日	$ 34,014	$ -	$ 52,262	$ -

7.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5年6月30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26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31,93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20	最近期成交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530	最近期成交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24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8,17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4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之贖回權	2,700	二元樹可轉換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54.78%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14年6月30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544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之贖回權	-	二元樹可轉換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43.32%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156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4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48,562	以最近期成交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5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動性評價	±10%	$ 14	($ 14)	$ 1,369	($ 1,369)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動性評價	±10%	$ 31	($ 31)	$ 704	($ 7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波動率	±2%	$ 400	$ -	$ -	$ -

			114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動性評價	±10%	$ 66	($ 66)	$ 176	($ 17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部門財務資訊，均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前淨利(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與以調節。

品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115年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26	8,004	0.00	8,004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torArt Technology Co., Ltd.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31,938	1.95	31,938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50,000	3,084,900	4.58	3,084,900	

註1：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金額。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631,769	2.98%	月結30天	$ -	-	$ 368,998	7.91%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368,998	6.54	$ -	-	$ 149,870	$ -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631,769	註4	2.98%
1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68,998	註4	1.2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5：上開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係以合併總資產1%為揭露標準，若屬損益項目者，係以合併總營收1%為揭露標準。

註6：以上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沛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諮詢服務	272	272	100,000	100	15,805	(2,240)	(2,240)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00,000	500,000	50,000,000	100	583,074	4,617	4,617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1,850	31,850	1	100	59,952	2,138	2,138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70,000	270,000	3,600,000	41.86	176,163	8,969	(1,960)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 USA	美國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測試	13,304	13,304	200,000	100	214	1,527	1,527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80,174	180,174	10,000,000	100	21,797	(5,158)	(5,158)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耕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產品設計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128,287	128,287	8,350,000	36.50	144,278	3,034	1,107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日本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2,361	2,361	200	100	2,488	22	22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業	812	812	20,000	100	4,050	91	91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詠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715	-	48,000	48	707	(18)	(9)	
晶詠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誠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	-	10,000	1.4	1,001	71	1	

註：外幣投資金額係按民國115年6月30日匯率換算。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網路通信產品、存儲產品、電腦周邊產品之開發銷售、集成電路技術諮詢及服務、售後服務	$ 96,808	(1)	$ 96,808	$ -	$ -	$ 96,808	$ 800	100	$ 800	$ 100,310	$ -	註5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6,370	(1)	6,370	-	-	6,370	2,989	100	2,989	14,942	-	註6
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2,345	(3)	-	-	-	-	211	100	211	1,99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3,178	$ 103,178	$ 349,84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額係按民國115年6月30日匯率換算。

註5：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6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修正之投資金額為美金39,485.42元，並於民國109年7月10日及民國110年11月30日再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美金2,500,000元及美金500,000元。

註6：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0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為美金200,000元。

附件七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股票代碼300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二十三號

電　　話：(03)578-1970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他	49 ~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六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183 號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113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8,152,306仟元及新台幣219,843仟元。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於執行評價時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人工判斷且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入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列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測試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攸關資訊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合理性，進而評估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pwc 資誠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白淑蒨 白淑蒨

會計師

劉倩瑜 劉倩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57,284	23	$ 3,713,204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0	-	63,44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1,79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81,723	8	1,132,04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96,007	-	102,85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9,622	-	25,2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402	-	232,673	1
130X	存貨	六(五)	7,932,463	45	6,876,277	38
1410	預付款項		897,441	5	394,45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3	-	2,8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08,432	81	12,574,796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590	-	11,4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22,440	5	1,248,53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773,849	10	1,894,39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1,463	-	62,55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3,822	-	14,79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62,049	1	117,2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23,032	1	256,0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332,745	2	1,964,366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28,990	19	5,569,429	31
1XXX	**資產總計**		$ 17,737,422	100	$ 18,144,225	100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600,000	9	$ 2,620,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6,354	-	4,665	-
2150	應付票據		-	-	2,178	-
2170	應付帳款		2,073,109	12	2,187,588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65,413	1	39,9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二)	808,171	5	730,949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533,49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882	-	9,05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231,2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26	-	7,8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16,355	28	6,135,811	3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962,721	5	942,923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049,700	6	643,400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1,781	-	21,05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8,022	-	54,66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9,490	1	54,17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3,272	1	270,46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34,986	13	1,986,676	11
2XXX	**負債總計**		7,351,341	41	8,122,487	45
	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1,722	16	2,861,711	16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503,985	3	487,274	2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8,375	12	2,118,37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380	-	46,3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33,456	29	4,688,916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776)	-	(36,38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140,061)	(1)	(144,468)	(1)
3XXX	**權益總計**		10,386,081	59	10,021,738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737,422	100	$ 18,144,22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明鑒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鄭惠文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 13,485,168	100	$ 11,884,1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二十七)及七(二)	(11,925,360)	(88)	(11,608,742)	(9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59,808	12	275,379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七(二)	(305,088)	(2)	(278,286)	(2)
6200	管理費用		(277,922)	(2)	(231,78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二)	(1,451,487)	(11)	(1,459,115)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4,497)	(15)	(1,969,185)	(16)
6900	營業損失		(474,689)	(3)	(1,693,80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08,717	1	139,96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二)	83,160	1	61,8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883,456	6	271,39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71,109)	(1)	(82,61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10)	-	58,65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3,014	7	449,283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28,325	4	(1,244,52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23,210)	-	21,67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05,115	4	($ 1,222,845)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198	-	$ 1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870)	-	4,96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70)	-	4,96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18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26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802	-	$ 10,0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4,917	4	($ 1,212,814)	(10)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80	($	4.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79	($	4.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並事長：張明鑒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鄭惠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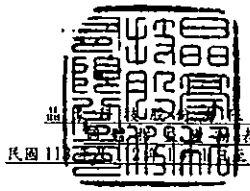

[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2,861,570	$ 255,317	$ 2,014,288	$ 23,906	$ 6,553,259	$ -	($ 46,310)	($ 147,700)	$ 11,514,330
本期淨損		-	-	-	-	(1,222,845)	-	-	-	(1,222,8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	-	9,930	-	10,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2,744)	-	9,930	-	(1,212,814)
111年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087	-	(104,087)	-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515,108)	-	-	-	(515,10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404	(22,404)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六(十九)	-	8,540	-	-	-	-	-	3,232	11,772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影響數-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九)	-	989	-	-	-	-	-	-	989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九)	-	10,329	-	-	-	-	-	-	10,3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六(十九)	-	621	-	-	-	-	-	-	621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六(十七)(十八)(十九)	141	611	-	-	-	-	-	-	75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九)	-	45	-	-	-	-	-	-	4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十九)	-	210,822	-	-	-	-	-	-	210,82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861,711	$ 487,274	$ 2,118,375	$ 46,310	$ 4,688,916	$ -	($ 36,380)	($ 144,468)	$ 10,021,738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2,861,711	$ 487,274	$ 2,118,375	$ 46,310	$ 4,688,916	$ -	($ 36,380)	($ 144,468)	$ 10,021,738
本期淨利		-	-	-	-	505,115	-	-	-	505,1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8	12,344	(3,740)	-	9,8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6,313	12,344	(3,740)	-	514,917
112年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二十)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171,703)	-	-	-	(171,70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930)	9,930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六(十九)	-	11,544	-	-	-	-	-	4,407	15,951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影響數-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九)	-	1,601	-	-	-	-	-	-	1,601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九)	-	3,265	-	-	-	-	-	-	3,2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六(十九)	-	139	-	-	-	-	-	-	139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九)	-	79	-	-	-	-	-	-	79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六(十三)(十八)(十九)	11	83	-	-	-	-	-	-	9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861,722	$ 503,985	$ 2,118,375	$ 36,380	$ 5,033,456	$ 12,344	($ 40,120)	($ 140,061)	$ 10,386,0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明鑒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郭惠文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28,325	($ 1,244,5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二十六)	444,084	527,98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153,445	167,4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473)	(15,1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71,109	82,61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08,717)	(139,91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5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六)	1,210	(58,6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56)	(281,765)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530,888)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24)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13	47,844
應收票據		(127)	9
應收帳款		(249,679)	(245,4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82
其他應收款		(3,189)	(15,4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78	(25,100)
存貨		(1,056,186)	1,470,639
預付款項		(502,988)	46,401
其他流動資產		2,599	(2,0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0,046	195,6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689	(1,431)
應付票據		(2,178)	(221)
應付帳款		(114,479)	54,8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5,432	(48,191)
其他應付款		26,996	(624,932)
負債準備		(2,611)	2,611
其他流動負債		331	9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197)	255,9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47,135)	150,907
收取之利息		118,751	134,024
支付之利息		(50,627)	(79,84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92,467	(33,9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56	171,131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886)	($ 31,79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677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435,20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400,642)	(516,5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0	281,765
收取之股利		21,113	263,24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十)	(110,727)	(233,2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0,926	5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8,062	(235,9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1,020,000)	(555,000)
長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680,000	-
長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42,5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	-	1,72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13,201)	(9,27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113)	(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	-	1,148,901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5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71,703)	(515,108)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六(十九)	79	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7,438)	72,0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4,080	7,2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713,204	3,705,9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057,284	$ 3,713,2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明鑒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鄭惠文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5月於中華民國創立，並於同年12月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動、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Flash memory、類比積體電路、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94年12月5日與集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105年6月8日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之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

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50 年
機器設備	3 ～ 8 年
試驗設備	3 ～ 8 年
其　　他	3 ～15 年

(十六)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

於租賃開始日，本公司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租賃延長或購買標的資產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十八)無形資產

1. 專利及專門技術、客戶關係

單獨取得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得之專利及專門技術、客戶關係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贖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贖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及虧損性合約)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收入認列

1. 本公司提供積體電路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後，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 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即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該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交易條件皆已滿足時，該商品交付即屬發生。

2. 本公司接受客戶之銷售訂單，銷貨收入依合約價格認列，並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由於客戶之付款期間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客戶時認列，且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該合約價款具有無條件權利，僅須依時間經過即可對客戶收取相應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外部經濟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動，而影響存貨評價。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932,46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	$ 1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66,831	1,289,770
定期存款	1,690,338	2,423,319
	$ 4,057,284	$ 3,713,204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用途受限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1,300	$ 1,300
受益憑證	-	45,465
興櫃公司股票	-	7,767
小計	1,300	54,532
評價調整	(1,200)	8,908
合計	$ 100	$ 63,440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損失)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085)	$ 15,396
債務工具	-	(426)
受益憑證	3,558	(599)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2,000)	800
合計	$ 473	$ 15,171

2.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2)。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9,650	$ 29,650
評價調整	(20,060)	(18,190)
	$ 9,590	$ 11,460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590 及$11,46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1,870)及$4,965。

(四)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381,723	$ 1,132,044
減：備抵損失	-	-
	$ 1,381,723	$ 1,132,044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81,723	$ 1,125,533
已逾期-30天內	-	6,511
已逾期-31-90天	-	-
已逾期-91-180天	-	-
已逾期181天以上	-	-
	$ 1,381,723	$ 1,132,04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礎進行之帳齡分析。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81,723及$1,132,044。

3.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2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886,560。

5.本公司無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15,156	($ 1,680)	$ 513,476
在製品	6,044,838	(91,369)	5,953,469
製成品	1,582,448	(126,794)	1,455,654
在途存貨	9,864	-	9,864
	$ 8,152,306	($ 219,843)	$ 7,932,463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4,177	($ 1,232)	$ 72,945
在製品	6,091,559	(243,709)	5,847,850
製成品	1,172,084	(221,247)	950,837
在途存貨	4,645	-	4,645
	$ 7,342,465	($ 466,188)	$ 6,876,277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171,705	$ 12,007,99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46,345)	(399,251)
	$ 11,925,360	$ 11,608,74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係因市場回溫及將原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去化所致，故產生回升利益。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83,818	$ 585,575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007	160,817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55,831	483,183
沛訊股份有限公司	21,267	20,517
Eon Silicon Solution Inc. USA	(1,483)	(1,557)
	$ 822,440	$ 1,248,535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於民國 113 年 2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減少持股股數 14 股，並收到股款$435,201。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562,898	$ 1,023,474	$ 498,819	$ 529,459	$ 2,557,158	$ 5,171,8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12,594)	(246,236)	(269,536)	(2,249,052)	(3,277,418)
	$ 562,898	$ 510,880	$ 252,583	$ 259,923	$ 308,106	$ 1,894,390
113年						
1月1日	$ 562,898	$ 510,880	$ 252,583	$ 259,923	$ 308,106	$ 1,894,390
增添	-	12,280	16,405	6,279	224,559	259,523
移轉(註)	-	27,800	5,474	6,945	8,714	48,933
處分	-	-	-	-	(344)	(344)
折舊費用	-	(38,148)	(55,152)	(51,710)	(283,643)	(428,653)
12月31日	$ 562,898	$ 512,812	$ 219,310	$ 221,437	$ 257,392	$ 1,773,849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562,898	$ 1,008,019	$ 458,916	$ 399,020	$ 881,547	$ 3,310,4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95,207)	(239,606)	(177,583)	(624,155)	(1,536,551)
	$ 562,898	$ 512,812	$ 219,310	$ 221,437	$ 257,392	$ 1,773,84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562,898	$ 1,019,309	$ 756,256	$ 375,208	$ 2,319,650	$ 5,033,3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70,932)	(470,167)	(226,032)	(1,874,843)	(3,041,974)
	$ 562,898	$ 548,377	$ 286,089	$ 149,176	$ 444,807	$ 1,991,347
112年						
1月1日	$ 562,898	$ 548,377	$ 286,089	$ 149,176	$ 444,807	$ 1,991,347
增添	-	3,730	9,369	151,702	237,288	402,089
移轉(註)	-	435	14,958	2,549	400	18,342
折舊費用	-	(41,662)	(57,833)	(43,504)	(374,389)	(517,388)
12月31日	$ 562,898	$ 510,880	$ 252,583	$ 259,923	$ 308,106	$ 1,894,390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562,898	$ 1,023,474	$ 498,819	$ 529,459	$ 2,557,158	$ 5,171,8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12,594)	(246,236)	(269,536)	(2,249,052)	(3,277,418)
	$ 562,898	$ 510,880	$ 252,583	$ 259,923	$ 308,106	$ 1,894,390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公務車及影印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承租之公務車及員工宿舍因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而歸類為短期租賃合約。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50,763	$ 54,338
房屋及建築	38,826	2,350
公務車	356	3,997
影印機	1,518	1,871
	$ 91,463	$ 62,556

	113年度 折舊費用	112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	$ 3,575	$ 3,574
房屋及建築	6,499	1,441
公務車	3,641	3,984
影印機	747	623
	$ 14,462	$ 9,622

3.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5,187 及$777。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39	$ 86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099	$ 2,228
租賃修改利益	$ 24	$ -

5.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5,439 及$12,367。

(九)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13年	112年
1月1日		
成本	$ 20,369	$ 20,3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5,578)	(4,608)
	$ 14,791	$ 15,761
1月1日	$ 14,791	$ 15,761
折舊費用	(969)	(970)
12月31日	$ 13,822	$ 14,791
12月31日		
成本	$ 20,369	$ 20,3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6,547)	(5,578)
	$ 13,822	$ 14,791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594	$ 2,56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69	$ 970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991 及$8,707，係公司依採用收益法評估之結果，主要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淨收益資本比率(註)	9.87%	17.45%

註：係使用發行人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計算。

3.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專利及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34,478	$ 11,000	$ 80,758	$ 871,164	$ 997,4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478)	(11,000)	(80,758)	(753,909)	(880,145)
	$ -	$ -	$ -	$ 117,255	$ 117,255
113年					
1月1日	$ -	$ -	$ -	$ 117,255	$ 117,255
增添	-	-	-	197,935	197,935
移轉(註)	-	-	-	304	304
攤銷費用	-	-	-	(153,445)	(153,445)
12月31日	$ -	$ -	$ -	$ 162,049	$ 162,049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	$ 849,791	$ 849,791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	(687,742)	(687,742)
	$ -	$ -	$ -	$ 162,049	$ 162,049

	專利及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34,478	$ 11,000	$ 80,758	$ 637,902	$ 764,138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478)	(11,000)	(80,758)	(586,492)	(712,728)
	$ -	$ -	$ -	$ 51,410	$ 51,410
112年					
1月1日	$ -	$ -	$ -	$ 51,410	$ 51,410
增添	-	-	-	233,262	233,262
攤銷費用	-	-	-	(167,417)	(167,417)
12月31日	$ -	$ -	$ -	$ 117,255	$ 117,255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34,478	$ 11,000	$ 80,758	$ 871,164	$ 997,4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478)	(11,000)	(80,758)	(753,909)	(880,145)
	$ -	$ -	$ -	$ 117,255	$ 117,255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32	$ 16
推銷費用	90	155
管理費用	3,776	3,114
研究發展費用	149,547	164,132
	$ 153,445	$ 167,417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75,624	$ 46,273
預付貨款	147,283	987,329
存出保證金(註)	5,869	926,795
質押定期存款	3,969	3,969
	$ 332,745	$ 1,964,366

註:本公司部分存出保證金，係與供應商簽訂之產能預約協議書，依協議書規定，本公司預繳保證金後，本公司承諾依約定期間及數量購置晶圓產能，供應商並提供約定之產能予本公司，若本公司之實際投片狀況未達約定要求,則所預繳之保證金將依協議書約定計算並予以沒收，交易亦不可取消。因應近期整體市場經濟環境波動影響市場需求，故本公司提列相關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帳列負債準備)。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實際投片已達約定要求，並已全數收回所預繳保證金，故認列迴轉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600,000	1.8951%~1.95%	無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620,000	1.65%～1.87%	無

(十三)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000,000	$ 1,0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1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7,179)	(57,077)
	$ 962,721	$ 942,923

1.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依票面金額之115.42%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至115年10月27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85.6元，惟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轉換價格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節之。

a.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b.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c.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

d.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

D.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E.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0已轉換為普通股1仟股。本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1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自除息基準日(民國113年7月10日)起，由新台幣85.6元調整為新台幣85.1元。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10,801。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13,542	$ 577,38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782	-
應付設備款	138,399	13,722
其他	145,448	139,839
	$ 808,171	$ 730,949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註1	1.675%~1.8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43,400
信用借款	註2及註3	2.008%~2.036%	無	637,500
				1,280,9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1,200)
				$ 1,049,7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註1	1.55%～1.67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43,4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643,400

註1: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10月至126年10月，係按月繳息，並自民國115年1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註2:借款期間自民國113年9月至116年8月，係按月繳息，並自民國113年12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攤還本金。

註3:依借款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之要求，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無違反該項限制之情事。

(十六)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

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394	$ 9,2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46)	(8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248	$ 8,423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9,235	($ 812)	$ 8,423
當期服務成本	182	-	182
利息費用(收入)	111	(10)	101
	9,528	(822)	8,7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4)	(6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3)	-	(263)
經驗調整	(871)	-	(871)
	(1,134)	(64)	(1,198)
提撥退休基金	-	(1,260)	(1,260)
12月31日餘額	$ 8,394	($ 2,146)	$ 6,24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8,817	($ 435)	$ 8,382
當期服務成本	178	-	178
利息費用(收入)	115	(6)	109
	9,110	(441)	8,66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26)	(22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9	-	79
經驗調整	46	-	46
	125	(226)	(101)
提撥退休基金	-	(145)	(145)
12月31日餘額	$ 9,235	($ 812)	$ 8,423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6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皆按照台灣地區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9)	$ 163	$ 140	($ 137)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7)	$ 202	$ 176	($ 17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5。

(7)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63
1-2年		188
2-5年		612
5年以上		8,252
	$	9,516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676 及$40,379。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繼受宜揚102年度員工認股計畫	102.8.19	7,500仟股(註2)	10年	註1

註 1：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之服務可取得受領新股權累計比例分別為 50%、75%及 100%。

註 2：本公司繼受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予數量係原計畫給與日之給予數量。合併後繼受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流通在外認股權數量為 688 仟股。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繼受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計畫：

	112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	$ 53.3
本期執行認股權	(14)	53.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3.民國 112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85.65 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4.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2 年度產生之費用為$0。

5.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未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十八)股本

1.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分為 3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861,72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272,762	272,448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409	3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273,172	272,762
期末庫藏股	13,000	13,409
12月31日發行股數	286,172	286,171

2.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母公司經營策略故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13,000 仟股及 13,409 仟股，帳面金額分別為$334,596 及$345,123，每股平均帳面金額皆為新台幣 25.74 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62 元及新台幣 98 元。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

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3,470	$ 50,290	$ 198,570	$210,822	$4,122	$ 487,274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1,544	-	-	-	11,544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	-	1,601	-	-	1,601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265	-	-	3,2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	139	-	-	139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79	79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04	-	-	(21)	-	83
12月31日	$ 23,574	$ 61,834	$ 203,575	$210,801	$4,201	$ 503,985

	112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20,162	$41,750	$ 186,631	$ 2,697	$ -	$4,077	$255,31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8,540	-	-	-	-	8,540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	-	989	-	-	-	989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0,329	-	-	-	10,3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	621	-	-	-	621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3,308	-	-	(2,697)	-	-	61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45	4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210,822	-	210,822
12月31日	$23,470	$50,290	$ 198,570	$ -	$210,822	$4,122	$487,274

(二十)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款。

(2)彌補虧損。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屬之產業生命週期尚處於成長期，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求，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股東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本公司盈餘分派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年2月26日	113年2月27日	112年2月23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0,631	$ -	$ 104,087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8,603)	($ 9,930)	$ 22,404
現金股利	$ 286,172	$ 171,703	$ 515,10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	$ 0.6	$ 1.8

每股現金股利後續可能受到流通在外股數影響，最終每股實際發放金額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3,485,168	$ 11,884,121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3年度	國內	亞洲地區	其他	合計
積體電路	$ 5,190,827	$ 8,209,282	$ 85,059	$ 13,485,168

112年度	國內	亞洲地區	其他	合計
積體電路	$ 5,258,025	$ 6,512,981	$ 113,115	$ 11,884,121

2.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之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6,354	$ 4,665	$ 6,096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4,862	$ 5,752

(二十二)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8,071	$ 137,8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88	524
其他利息收入	58	1,568
	$ 108,717	$ 139,965

(二十三)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5,658	$ 6,568
股利收入	-	513
其他收入－其他	77,502	54,796
	$ 83,160	$ 61,877

(二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 24	$ 51
淨外幣兌換利益	352,985	17,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73	15,1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	281,765
虧損性合約迴轉利益	530,888	-
什項支出	(970)	(42,912)
	$ 883,456	$ 271,397

(二十五)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9,344	$ 75,265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	726	1,205
租賃負債	1,139	86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9,892	3,544
利息費用合計	71,101	80,880
其他	8	1,732
	$ 71,109	$ 82,612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88,323	$ 1,272,9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428,653	$ 517,38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4,462	$ 9,62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969	$ 97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53,445	$ 167,417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1,232,522	$ 1,126,801
勞健保費用	78,328	78,912
退休金費用	43,959	40,666
董事酬金	11,023	7,605
其他用人費用	22,491	18,983
	$ 1,388,323	$ 1,272,967

1.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 1%提撥董事酬勞。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5,39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5,39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係為虧損，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3,195)	21,753
當期所得稅總額	(83,195)	21,75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6,405	(43,4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3,210	($ 21,678)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5,665	($ 248,905)
按法令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15)	29,2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3,195)	21,75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65,587	92,79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1,504
投資抵減可實現性評估	-	(98,082)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64,232)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3,210	($ 21,678)

3.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68	($ 1,068)	$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943	(38,355)	-	17,5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10	-	13
其他	3,247	259	-	3,506
一虧損扣抵	97,733	(52,680)		45,053
一投資抵減	98,082	(41,210)	-	56,872
小計	256,076	(133,044)	-	123,0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51,627)	23,700	-	(27,927)
其他	(3,034)	2,939	-	(95)
小計	(54,661)	26,639	-	(28,022)
合計	$ 201,415	($ 106,405)	$ -	$ 95,010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6	$ 952	$ -	1,0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853	(47,910)	-	55,9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	(68)	-	3
虧損性合約	106,178	(106,178)		-
其他	2,974	273	-	3,247
一虧損扣抵	-	97,733		97,733
一投資抵減	-	98,082	-	98,082
小計	213,192	42,884	-	256,0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55,208)	3,581	-	(51,627)
其他	-	(3,034)	-	(3,034)
小計	(55,208)	547	-	(54,661)
合計	$ 157,984	$ 43,431	$ -	$ 201,415

4.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26,085	$ 169,213	115年度

11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22,603	$ 24,521	114年度

5.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估計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1,396,187	$ 1,331,955	$ 1,106,690	122年度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估計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1,396,187	$ 1,396,187	$ 907,522	122年度

6.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69,264	$ 596,717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05,115	280,704	$ 1.80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7	
轉換公司債	17,514	11,75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2,629	$ 292,541	$ 1.79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註)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22,845)	280,432	($ 4.36)

註:民國 112 年度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計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移轉數）	$ 308,456	$ 420,43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75,624	46,273
加：期初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304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46,273)	(26,5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722	90,08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1,191)	(13,722)
本期支付現金	$ 400,642	$ 516,503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包含移轉數）	$ 198,239	$ 233,26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304)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7,208)	-
本期支付現金	$ 110,727	$ 233,262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2,620,000	$ 942,923	$ 643,400	$ 63,228	$ 6,252	$ 4,275,80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20,000)	-	637,500	(13,201)	(113)	(395,814)
利息支付數	-	-	-	(1,139)	-	(1,139)
利息費用	-	19,892	-	1,139	-	21,03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94)	-	43,345	-	43,251
113年12月31日	$ 1,600,000	$ 962,721	$ 1,280,900	$ 93,372	$ 6,139	$ 3,943,132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3,175,000	$ -	$ -	$643,400	$ 71,645	$6,253	$ 3,896,29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55,000)	1,723	1,148,901	-	(9,273)	(1)	586,350
利息支付數	-	-	-	-	(866)	-	(866)
利息費用	-	-	-	-	866	-	86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723)	(205,978)	-	805	-	(206,896)
租賃修改變動	-	-	-	-	51	-	51
112年12月31日	$ 2,620,000	$ -	$ 942,923	$643,400	$ 63,228	$6,252	$ 4,275,80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沛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 USA	〃
晶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	〃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
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
耕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	$ 1,662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1,076,138	$ 471,866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購買。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支援服務:		
子公司	$ 19,622	$ 25,200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 265,413	$ 39,981
其他應付款-支援服務：		
子公司	$ 41,555	$ 22,442

5.其他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支援服務：		
子公司	$ 68,033	$ 46,500
關聯企業	$ 229	$ 343
研發費用：		
子公司	$ 53,971	$ 55,500
推銷費用：		
子公司	$ 91,875	$ 80,422
捐贈費用：		
實質關係人	$ 1,000	$ 1,00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5,821	$ 29,077
退職後福利	587	594
	$ 46,408	$ 29,67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房屋及建築	$ 731,151	$ 738,052	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969	3,969	土地租賃保證金
	$ 735,120	$ 742,02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產能預約協議書，依協議書規定，本公司預繳貨款後，供應商提供產能予本公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聯合授信銀行團之聯合授信案，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 30 億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該授信資金將用於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 17,737,422	$ 18,144,225
負債總額	(7,351,341)	(8,122,487)
權益總額	$ 10,386,081	$ 10,021,738
權益資本比率	59%	55%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	$ 63,4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9,590	$ 11,4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57,284	$ 3,713,2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791
應收票據	127	-
應收帳款	1,381,723	1,132,044
其他應收款	96,007	102,8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22	25,20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969	3,96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869	926,795
	$ 5,564,601	$ 5,935,85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00,000	$ 2,620,000
應付票據	-	2,178
應付帳款	2,073,109	2,187,5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5,413	39,981
其他應付款	808,171	730,94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962,721	942,92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80,900	643,4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6,139	6,252
	$ 6,996,453	$ 7,173,271
租賃負債	$ 93,372	$ 63,228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

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本公司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與負債之淨部位，並對淨部位進行風險控管。除了達到自然避險外，另選擇適當的避險工具時，考量避險成本和避險期間，從而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整體財務的影響。

C.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存款來管理，請詳附註六、(一)。

D.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9,692	32.785	$ 4,579,802
人民幣：新台幣	121,246	4.478	542,94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657	32.785	$ 54,34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9,735	32.785	$ 1,630,562
人民幣：新台幣	9,280	4.478	41,556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06,185	30.705	$ 6,330,910
人民幣：新台幣	95,664	4.327	413,9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7,657	30.705	$ 1,463,308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52,985及$17,322。

E.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5,79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429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43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30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16)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3,30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13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4,633)	$ -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 及$6,134;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959 及$1,14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915及$1,82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本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過去未發生逾期之情形，且考量整體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動，故評估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亦不大。

H.本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本公司綜合考量交易對象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依其風險採取預付貨款、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本公司按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檢視應收款項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評估，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認列之備抵損失係屬微小。

I.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	$ -
減損損失提列	-	682
減損損失迴轉	-	(682)
12月31日	$ -	$ -

(3)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透過預測與持續監控流動資金需求，有效管理及維持足夠的現金與約當現金部位，確保公司營運資金充足，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對業務運作之影響。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

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03,522	$ -	$ -
應付帳款	2,073,10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5,413	-	-
其他應付款	808,171	-	-
租賃負債	15,204	48,043	36,01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999,9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53,955	669,364	460,514
存入保證金	-	-	6,139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627,204	$ -	$ -
應付票據	2,178	-	-
應付帳款	2,187,58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981	-	-
其他應付款	730,949	-	-
租賃負債	9,789	18,502	40,90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0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777	201,409	520,023
存入保證金	-	-	6,252

衍生金融負債：無。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962,721	$ -	$ 962,004	$ -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942,923	$ -	$ 946,900	$ -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 -	$ 100	$ 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9,590	9,590
	$ -	$ -	$ 9,690	$ 9,690

金融負債：無。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930	$ -	$ -	$ 5,930
受益憑證	55,410	-	-	55,410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2,100	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1,460	11,460
	$ 61,340	$ -	$ 13,560	$ 74,900

金融負債：無。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權益證券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權益證券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月1日	$ 11,460	$ 2,100	$ 6,495	$ -
本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1,300
評價調整	(1,870)	(2,000)	4,965	800
12月31日	$ 9,590	$ 100	$ 11,460	$ 2,100

7.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59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45.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之贖回權	100	二元樹可轉換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5.72%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12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1,46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45.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之贖回權	2,100	二元樹可轉換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40.36%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9.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動性評價	±10%	$ -	$ -	$ 785	($ 785)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波動率	±1%	$ -	$ -	$ -	$ -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動性評價	±10%	$ -	$ -	$ 938	($ 938)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波動率	±1%	$ 400	($ 10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任何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rning Point Lasers Ltd.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9,590	6.29	9,590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雲創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542	948	0.67	948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26	1,596	0.00	1,596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urning Point Lasers Ltd.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9,590	6.29	9,590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torArt Technology Co., Ltd.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48,562	2.14	48,562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000	806,000	4.54	806,000	

註1：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金額。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1,076,138	7.98%	月結30天	$ -	-	$ 265,413	18.52%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265,413	7.05	$ -	-	$ 265,413	$ -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1,076,138	註4	7.98%
1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65,413	註4	1.5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5：上開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係以合併總資產1%為揭露標準，若屬損益項目者，係以合併總營收1%為揭露標準。

註6：以上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沛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諮詢服務	$ 272	$ 272	100,000	100	$ 21,267	$ 3,580	$ 3,580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00,000	500,000	50,000,000	100	583,818	(3,553)	(3,553)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2,785	491,775	1	100	55,831	(1,070)	(1,070)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70,000	270,000	3,600,000	41.86	163,007	6,981	(343)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USA	美國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測試	13,304	13,304	200,000	100	(1,483)	176	176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69,407	69,407	10,000,000	100	24,693	3,132	3,132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耕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產品設計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80,337	80,337	8,350,000	36.69	144,615	48,013	17,716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日本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2,430	2,430	200	100	2,583	1,338	1,338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業	844	844	20,000	100	977	(114)	(114)	

註1：外幣投資金額係按民國113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網路通信產品、存儲產品、電腦周邊產品之開發銷售、集成電路技術諮詢及服務、售後服務	$ 99,650	(1)	$ 99,650	$ -	$ -	$ 99,650	$ 483	100	$ 483	$ 94,468	$ -	註5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6,557	(1)	6,557	-	-	6,557	512	100	512	10,483	-	註6
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2,239	(3)	-	-	-	-	(729)	100	(729)	1,506	-	註7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6,207	$ 106,207	$ 350,29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額係按民國113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註5：本公司之子公司-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6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修正之投資金額為美金39,485.42元，並於民國109年7月10日及民國110年11月30日再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美金2,500,000元及美金500,000元。

註6：本公司之子公司—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0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為美金200,000元。

註7：子公司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29日完成設立登記。

附件八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00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二十三號

電　　話：(03)578-1970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7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8 ~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333 號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128,684 仟元及新台幣 48,154 仟元。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於執行評價時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人工判斷且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入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列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測試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攸關資訊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合理性，進而評估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白淑蒨 白淑蒨

會計師

劉倩瑜 劉倩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18,604	24	$ 4,057,284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700	-	1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23,043	13	1,381,723	8
1200	其他應收款		93,612	1	96,0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0,067	-	19,6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286	-	23,402	-
130X	存貨	六(五)	7,080,530	42	7,932,463	45
1410	預付款項		344,627	2	897,44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8	-	2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02,817	82	14,408,432	8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5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90,517	5	822,44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804,955	11	1,773,849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7,690	1	91,46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2,852	-	13,82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7,904	-	162,0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94,755	-	123,0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91,070	1	332,74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49,743	18	3,328,990	19
1XXX	**資產總計**		$ 16,852,560	100	$ 17,737,422	100

(續次頁)

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270,000	8	$ 1,60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1,323	-	16,354	-
2150	應付票據		2,529	-	-	-
2170	應付帳款		2,230,747	13	2,073,109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7,622	-	265,41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二)	642,337	4	808,171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014	-	13,8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五)	1,267,795	8	231,2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24	-	8,2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77,991	33	5,016,355	2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962,721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764,883	5	1,049,700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9,095	-	21,78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1,981	-	28,0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2,130	-	79,49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9,418	1	193,2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7,507	6	2,334,986	13
2XXX	**負債總計**		6,565,498	39	7,351,341	41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1,722	17	2,861,722	16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510,673	3	503,985	3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9,006	13	2,118,37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777	-	36,3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50,226	29	5,033,456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9,220)	-	(27,77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163,122)	(1)	(140,061)	(1)
3XXX	**權益總計**		10,287,062	61	10,386,081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52,560	100	$ 17,737,42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明鋒　　經理人：張明鋒　　會計主管：鄭惠文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4,575,272	100	$ 13,485,1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二十六)及七(二)	(12,157,820)	(84)	(11,925,360)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17,452	16	1,559,808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24,783)	(2)	(305,088)	(2)
6200	管理費用		(279,928)	(2)	(277,92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2,638)	(11)	(1,451,487)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7,349)	(15)	(2,034,497)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0,103	1	(474,68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4,172	1	108,71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82,475	1	83,1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08,898)	(1)	883,456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82,672)	(1)	(71,10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2,660	-	(1,2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3)	-	1,003,014	7
7900	**稅前淨利**		267,840	1	528,32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2,715)	-	(23,210)	-
8200	**本期淨利**		$ 245,125	1	$ 505,115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55)	-	$ 1,1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9,590)	-	(1,87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982)	-	(1,87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7)	-	8,81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5	-	3,5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599)	-	$ 9,8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526	1	$ 514,917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7		$ 1.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7		$ 1.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明鑒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鄭惠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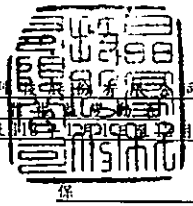

晶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之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2,861,711	$ 487,274	$ 2,118,375	$ 46,310	$ 4,688,916	$ -	($ 36,380)		($ 144,468)	$ 10,021,738
本期淨利		-	-	-	-	505,115	-	-		-	505,1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8	12,344	(3,740)		-	9,8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6,313	12,344	(3,740)		-	514,917
112年盈餘分配：	六(十九)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171,703)	-	-		-	(171,70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930)	9,930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六(十八)	-	11,544	-	-	-	-	-		4,407	15,951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影響數-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八)	-	1,601	-	-	-	-	-		-	1,601
發放子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八)	-	3,265	-	-	-	-	-		-	3,2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六(十八)	-	139	-	-	-	-	-		-	139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八)	-	79	-	-	-	-	-		-	79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六(十三)(十七)(十八)	11	83	-	-	-	-	-		-	9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861,722	$ 503,985	$ 2,118,375	$ 36,380	$ 5,033,456	$ 12,344	($ 40,120)		($ 140,061)	$ 10,386,081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2,861,722	$ 503,985	$ 2,118,375	$ 36,380	$ 5,033,456	$ 12,344	($ 40,120)		($ 140,061)	$ 10,386,081
本期淨利		-	-	-	-	245,125	-	-		-	245,1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	(1,872)	(39,572)		-	(41,5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4,970	(1,872)	(39,572)		-	203,526
113年盈餘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631	-	(50,631)	-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286,172)	-	-		-	(286,17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603)	8,603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23,061)	(23,061)
發放子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八)	-	5,672	-	-	-	-	-		-	5,6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六(十八)	-	975	-	-	-	-	-		-	975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八)	-	41	-	-	-	-	-		-	4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861,722	$ 510,673	$ 2,169,006	$ 27,777	$ 4,950,226	$ 10,472	($ 79,692)		($ 163,122)	$ 10,287,0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明鑒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鄭惠文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7,840	$ 528,3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二十五)	366,190	444,084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169,844	153,4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2,600)	(47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82,672	71,10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4,172)	(108,7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六)	(22,660)	1,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	(56)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六(二十三)	-	(530,88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907)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813
應收票據		127	(127)
應收帳款		(741,320)	(249,679)
其他應收款		4,040	(3,1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5)	5,578
存貨		851,933	(1,056,186)
預付款項		551,554	(502,988)
其他流動資產		(85)	2,5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283	840,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969	11,689
應付票據		2,529	(2,178)
應付帳款		157,638	(114,4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7,791)	225,432
其他應付款		(61,076)	26,996
負債準備		-	(2,611)
其他流動負債		398	3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52)	(150,1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40,909	(347,135)
收取之利息		82,527	118,751
支付之利息		(59,870)	(50,627)
退還之所得稅		3,637	292,4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7,203	13,456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3,88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67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435,2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395,520)	(400,6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00
收取之股利		6,315	21,11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十九)	(152,907)	(110,72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86)	920,9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2,998)	898,0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330,000)	(1,0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6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31,200)	(42,5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6,597)	(13,20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1,043	(1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286,172)	(171,703)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六(十八)	41	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2,885)	(567,4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320	344,0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057,284	3,713,2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118,604	$ 4,057,2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明鑒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鄭惠文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5月於中華民國創立，並於同年12月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動、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快閃記憶體、類比積體電路、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94年12月5日與集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105年6月8日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民國11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1.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2.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50 年
機器設備	3 ～ 9 年
試驗設備	3 ～ 8 年
其　　他	2 ～15 年

(十六)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

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

於租賃開始日，本公司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租賃延長或購買標的資產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十八)無形資產

1. 專利及專門技術、客戶關係

單獨取得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得之專利及專門技術、客戶關係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辦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贖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嵌入之贖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

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本公司提供積體電路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後，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即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該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交易條件皆已滿足時，該商品交付即屬發生。

2. 本公司接受客戶之銷售訂單，銷貨收入依合約價格認列，並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由於客戶之付款期間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客戶時認列，且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該合約價款具有無條件權利，僅須依時間經過即可對客戶收取相應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外部經濟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動，而影響存貨評價。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080,5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0	$ 1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92,881	2,366,831
定期存款	2,925,633	1,690,338
	$ 4,118,604	$ 4,057,284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1,300	$ 1,300
評價調整	1,400	(1,200)
合計	$ 2,700	$ 100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2,600	($ 2,000)
權益工具	-	(1,085)
受益憑證	-	3,558
合計	$ 2,600	$ 473

2.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2)。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9,650	$ 29,650
評價調整	(29,650)	(20,060)
	$ -	$ 9,590

1.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0及$9,590。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9,590)及($1,870)。

(四)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2,123,043	$ 1,381,723
減：備抵損失	-	-
	$ 2,123,043	$ 1,381,723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120,898	$ 1,381,723
已逾期-30天內	2,145	-
	$ 2,123,043	$ 1,381,72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礎進行之帳齡分析。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123,043 及$1,381,723。

3.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132,044。

5.本公司無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38,445	($ 2,600)	$ 735,845
在製品	5,426,741	(4,653)	5,422,088
製成品	945,154	(40,901)	904,253
在途存貨	18,344	-	18,344
	$ 7,128,684	($ 48,154)	$ 7,080,530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15,156	($ 1,680)	$ 513,476
在製品	6,044,838	(91,369)	5,953,469
製成品	1,582,448	(126,794)	1,455,654
在途存貨	9,864	-	9,864
	$ 8,152,306	($ 219,843)	$ 7,932,463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329,509	$ 12,171,70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71,689)	(246,345)
	$ 12,157,820	$ 11,925,360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係因市場回溫及將原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去化所致，故產生回升利益。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72,862	$ 583,818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969	163,007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57,036	55,831
沛訊股份有限公司	19,956	21,267
Eon Silicon Solution Inc. USA	(1,306)	(1,483)
	$ 790,517	$ 822,440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於民國 113 年 2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減少持股股數 14 股，並收到股款$435,201。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562,898	$ 1,008,019	$ 458,916	$ 399,020	$ 881,547	$ 3,310,4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95,207)	(239,606)	(177,583)	(624,155)	(1,536,551)
	$ 562,898	$ 512,812	$ 219,310	$ 221,437	$ 257,392	$ 1,773,849
114年						
1月1日	$ 562,898	$ 512,812	$ 219,310	$ 221,437	$ 257,392	$ 1,773,849
增添	-	17,672	38,410	17,077	270,989	344,148
移轉(註)	-	9,333	-	7,829	17,967	35,129
折舊費用	-	(33,214)	(53,410)	(50,716)	(210,831)	(348,171)
12月31日	$ 562,898	$ 506,603	$ 204,310	$ 195,627	$ 335,517	$ 1,804,955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562,898	$ 1,035,024	$ 497,066	$ 422,580	$ 1,165,440	$ 3,683,0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28,421)	(292,756)	(226,953)	(829,923)	(1,878,053)
	$ 562,898	$ 506,603	$ 204,310	$ 195,627	$ 335,517	$ 1,804,95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562,898	$ 1,023,474	$ 498,819	$ 529,459	$ 2,557,158	$ 5,171,8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12,594)	(246,236)	(269,536)	(2,249,052)	(3,277,418)
	$ 562,898	$ 510,880	$ 252,583	$ 259,923	$ 308,106	$ 1,894,390
113年						
1月1日	$ 562,898	$ 510,880	$ 252,583	$ 259,923	$ 308,106	$ 1,894,390
增添	-	12,280	16,405	6,279	224,559	259,523
移轉(註)	-	27,800	5,474	6,945	8,714	48,933
處分	-	-	-	-	(344)	(344)
折舊費用	-	(38,148)	(55,152)	(51,710)	(283,643)	(428,653)
12月31日	$ 562,898	$ 512,812	$ 219,310	$ 221,437	$ 257,392	$ 1,773,849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562,898	$ 1,008,019	$ 458,916	$ 399,020	$ 881,547	$ 3,310,4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95,207)	(239,606)	(177,583)	(624,155)	(1,536,551)
	$ 562,898	$ 512,812	$ 219,310	$ 221,437	$ 257,392	$ 1,773,849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公務車及影印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承租之公務車因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而歸類為短期租賃合約。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44,807	$ 50,763
房屋及建築	48,534	38,826
公務車	2,575	356
影印機	1,774	1,518
	$ 97,690	$ 91,463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399	$ 3,575
房屋及建築	10,392	6,499
公務車	2,297	3,641
影印機	961	747
	$ 17,049	$ 14,462

3.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5,834 及$45,187。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68	$ 1,13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210	$ 1,099
租賃修改利益	$ 907	$ 24

5.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375 及$15,439。

(九)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14年	113年
1月1日		
成本	$ 20,369	$ 20,3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6,547)	(5,578)
	$ 13,822	$ 14,791
1月1日	$ 13,822	$ 14,791
折舊費用	(970)	(969)
12月31日	$ 12,852	$ 13,822
12月31日		
成本	$ 20,369	$ 20,3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7,517)	(6,547)
	$ 12,852	$ 13,822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690	$ 2,59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70	$ 969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833及$11,991，係公司依採用收益法評估之結果，主要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淨收益資本比率(註)	13.34%	9.87%

註：係使用發行人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計算。

3.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4年1月1日	
成本	$ 849,791
累計攤銷及減損	(687,742)
	$ 162,049
114年	
1月1日	$ 162,049
增添	65,699
攤銷費用	(169,844)
12月31日	$ 57,904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829,8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771,902)
	$ 57,904

	專利及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34,478	$ 11,000	$ 80,758	$ 871,164	$ 997,4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478)	(11,000)	(80,758)	(753,909)	(880,145)
	$ -	$ -	$ -	$ 117,255	$ 117,255
113年					
1月1日	$ -	$ -	$ -	$ 117,255	$ 117,255
增添	-	-	-	197,935	197,935
移轉(註)	-	-	-	304	304
攤銷費用	-	-	-	(153,445)	(153,445)
12月31日	$ -	$ -	$ -	$ 162,049	$ 162,049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	$ 849,791	$ 849,791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	(687,742)	(687,742)
	$ -	$ -	$ -	$ 162,049	$ 162,049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32	$ 32
推銷費用	-	90
管理費用	4,845	3,776
研究發展費用	164,967	149,547
	$ 169,844	$ 153,445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 180,346	$ 175,624
存出保證金	6,755	5,869
質押定期存款	3,969	3,969
預付貨款	-	147,283
	$ 191,070	$ 332,745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270,000	1.80%~1.90%	無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600,000	1.8951%～1.95%	無

(十三)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000,000	$ 1,0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100)	(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922)	(37,179)
	982,978	962,721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982,978)	-
	$ -	$ 962,721

1.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依票面金額之115.42%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至115年10月27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85.6元，惟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轉換價格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節之。

a.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b.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c.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

d.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

D.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E.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0已轉換為普通股1仟股。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1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自除息基準日(民國114年7月15日)起，由新台幣85.1元調整為新台幣83.6元。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10,801。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62,226	$ 513,542
應付設備款	33,058	138,39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466	10,782
其他	141,587	145,448
	$ 642,337	$ 808,171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註1	1.80%~1.9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43,400
信用借款	註2及註3	2.036%~2.038%	無	406,300
				1,049,7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4,817)
				$ 764,88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註1	1.675%~1.8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43,400
信用借款	註2及註3	2.008%~2.036%	無	637,500
				1,280,9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1,200)
				$ 1,049,700

註1: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10月至126年10月，係按月繳息，並自民國115年1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註2:借款期間自民國113年9月至116年8月，係按月繳息，並自民國113年12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攤還本金。

註3:依借款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之要求，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無違反該項限制之情事。

(十六)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

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85	$ 8,3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634)	(2,1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51	$ 6,248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8,394	($ 2,146)	$ 6,248
當期服務成本	181	-	181
利息費用(收入)	134	(34)	100
	8,709	(2,180)	6,5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1)	(12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8	-	188
經驗調整	88	-	88
	276	(121)	155
提撥退休基金	-	(5,333)	(5,333)
12月31日餘額	$ 8,985	($ 7,634)	$ 1,35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9,235	($ 812)	$ 8,423
當期服務成本	182	-	182
利息費用(收入)	111	(10)	101
	9,528	(822)	8,7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4)	(6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3)	-	(263)
經驗調整	(871)	-	(871)
	(1,134)	(64)	(1,198)
提撥退休基金	-	(1,260)	(1,260)
12月31日餘額	$ 8,394	($ 2,146)	$ 6,24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	1.6%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	3.0%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皆按照台灣地區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7)	$ 161	$ 135	($ 133)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9)	$ 163	$ 140	($ 1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2。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07
1-2年	205
2-5年	4,002
5年以上	5,450
	$ 9,86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4,610 及$43,676。

(十七)股本

1.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分為 3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861,72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273,172	272,762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1,000)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409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	1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272,172	273,172
期末庫藏股	14,000	13,000
12月31日發行股數	286,172	286,172

2.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母公司經營策略故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14,000 仟股及 13,000 仟股，帳面金額分別為$389,683 及$334,596，每股平均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83 元及 25.74 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118 元及新台幣 62 元。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3,574	$ 61,834	$ 203,575	$ 210,801	$ 4,201	$ 503,98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672	-	-	5,6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	975	-	-	975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41	41
12月31日	$ 23,574	$ 61,834	$ 210,222	$ 210,801	$ 4,242	$ 510,673

	113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3,470	$ 50,290	$ 198,570	$ 210,822	$ 4,122	$ 487,274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1,544	-	-	-	11,544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	-	1,601	-	-	1,60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265	-	-	3,2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	139	-	-	139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79	79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04	-	-	(21)	-	83
12月31日	$ 23,574	$ 61,834	$ 203,575	$ 210,801	$ 4,201	$ 503,985

(十九)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款。

(2)彌補虧損。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之產業生命週期尚處於成長期，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求，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股東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盈餘分派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	115年2月26日	114年2月26日	113年2月27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497	$ 50,631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1,444	($ 8,603)	($ 9,930)
現金股利	$ 292,469	$ 286,172	$ 171,70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	$ 1.0	$ 0.6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分別經民國114年6月10日及民國113年5月3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十)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4,575,272	$ 13,485,16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4年度	國內	亞洲地區	其他	合計
積體電路	$ 5,762,523	$ 8,716,779	$ 95,970	$ 14,575,272
113年度	國內	亞洲地區	其他	合計
積體電路	$ 5,190,827	$ 8,209,282	$ 85,059	$ 13,485,168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之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1,323	$ 16,354	$ 4,665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6,286	$ 4,862

(二十一)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4,086	$ 108,0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588
其他利息收入	86	58
	$ 84,172	$ 108,717

(二十二)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6,317	$ 5,658
其他收入－其他	76,158	77,502
	$ 82,475	$ 83,160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 907	$ 2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1,435)	352,9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00	4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6
虧損性合約迴轉利益(註)	-	530,888
什項支出	(970)	(970)
	($ 108,898)	$ 883,456

註:本公司部分存出保證金，係與供應商簽訂之產能預約協議書，依協議書規定，本公司預繳保證金後，本公司承諾依約定期間及數量購置晶圓產能，供應商並提供約定之產能予本公司，若本公司之實際投片狀況未達約定要求，則所預繳之保證金將依協議書約定計算並予以沒收，交易亦不可取消。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因應當時整體市場經濟環境波動影響市場需求，故提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帳列負債準備)。本公司已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實際投片已達約定要求，並已全數收回所預繳保證金。

(二十四)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0,136	$ 49,344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	702	726
租賃負債	1,568	1,13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0,257	19,892
利息費用合計	82,663	71,101
其他	9	8
	$ 82,672	$ 71,109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409,263	$ 1,388,3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348,171	$ 428,65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7,049	$ 14,46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970	$ 96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69,844	$ 153,445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253,450	$ 1,232,522
勞健保費用	78,090	78,328
退休金費用	44,891	43,959
董事酬金	7,195	11,023
其他用人費用	25,637	22,491
	$ 1,409,263	$ 1,388,323

1.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 1%提撥員工酬勞，且前述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 50%分派予基層員工；及以不高於 1%提撥董事酬勞。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33 及$5,39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33 及$5,39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391 及$5,391，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79	(83,195)
當期所得稅總額	479	(83,19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236	106,405
所得稅費用	$ 22,715	$ 23,21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3,568	$ 105,665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340)	(61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79	(83,195)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214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	65,587
投資抵減可實現性評估	11,353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0,559)	(64,232)
所得稅費用	$ 22,715	$ 23,210

3.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588	(13,736)	-	3,852
其他	3,519	392	-	3,911
一虧損扣抵	45,053	(3,580)		41,473
一投資抵減	56,872	(11,353)	-	45,519
小計	123,032	(28,277)	-	94,7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927)	6,226	-	(21,70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5)	(185)	-	(280)
小計	(28,022)	6,041	-	(21,981)
合計	$ 95,010	($ 22,236)	$ -	$ 72,774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68	($ 1,068)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943	(38,355)	-	17,588
其他	3,250	269	-	3,519
一虧損扣抵	97,733	(52,680)		45,053
一投資抵減	98,082	(41,210)	-	56,872
小計	256,076	(133,044)	-	123,0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51,627)	23,700	-	(27,92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034)	2,939	-	(95)
小計	(54,661)	26,639	-	(28,022)
合計	$ 201,415	($ 106,405)	$ -	$ 95,010

4.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82,075	$ 136,556	116年度

11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26,085	$ 169,213	115年度

5.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1,302,338	$ 829,450	$ 622,088	12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1,302,338	$ 1,050,152	$ 824,884	122年度

6.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00,437	$ 469,264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八)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5,125	$ 280,541	$ 0.87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5,125	$ 280,564	$ 0.87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05,115	280,704	$ 1.80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7	
轉換公司債	17,514	11,75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2,629	$ 292,541	$ 1.79

註:民國114年度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計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移轉數）	$ 379,277	$ 308,456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80,346	175,62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75,624)	(45,96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1,191	13,7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058)	(51,191)
減：除役成本新增數	(6,612)	-
本期支付現金	$ 395,520	$ 400,642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包含移轉數）	$ 65,699	$ 198,2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7,208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	(30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87,208)
本期支付現金	$ 152,907	$ 110,727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1,600,000	$ 962,721	$ 1,280,900	$ 93,372	$ 6,139	$ 3,943,13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30,000)	-	(231,200)	(16,597)	1,043	(576,754)
利息支付數	-	-	-	(1,568)	-	(1,568)
利息費用	-	20,257	-	1,568	-	21,82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22,369	-	22,369
114年12月31日	$1,270,000	$ 982,978	$ 1,049,700	$ 99,144	$ 7,182	$ 3,409,004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2,620,000	$ 942,923	$ 643,400	$ 63,228	$ 6,252	$ 4,275,80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20,000)	-	637,500	(13,201)	(113)	(395,814)
利息支付數	-	-	-	(1,139)	-	(1,139)
利息費用	-	19,892	-	1,139	-	21,03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94)	-	43,345	-	43,251
113年12月31日	$1,600,000	$ 962,721	$ 1,280,900	$ 93,372	$ 6,139	$ 3,943,13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沛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 USA	〃
晶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	〃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
耕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797,136	$ 1,076,138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購買。

2.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支援服務及其他:		
子公司	$ 20,067	$ 19,622

3.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 17,622	$ 265,413
其他應付款-支援服務：		
子公司	$ 47,692	$ 41,555

4.其他交易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支援服務：		
子公司	$ 62,741	$ 68,033
關聯企業	$ -	$ 229
研發費用：		
子公司	$ 52,083	$ 53,971
推銷費用：		
子公司	$ 97,615	$ 91,875
捐贈費用：		
實質關係人	$ 1,000	$ 1,00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330	$ 45,821
退職後福利	645	587
	$ 37,975	$ 46,40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房屋及建築	$ 724,249	$ 731,151	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969	3,969	土地租賃保證金
	$ 728,218	$ 735,12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行使債券贖回權，贖回期間為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至 115 年 4 月 8 日，並訂定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為轉換債終止上櫃買賣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0	$ 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9,5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18,604	$ 4,057,284
應收票據	-	127
應收帳款	2,123,043	1,381,723
其他應收款	93,612	96,0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67	19,622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969	3,96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755	5,869
	$ 6,366,050	$ 5,564,601

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70,000	$ 1,600,000
應付票據	2,529	-
應付帳款	2,230,747	2,073,1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22	265,41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42,337	808,17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982,978	962,72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49,700	1,280,9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7,182	6,139
	$ 6,203,095	$ 6,996,453
租賃負債	$ 99,144	$ 93,372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本公司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與負債之淨部位，並對淨部位進行風險控管。除了達到自然避險外，另選擇適當的避險工具時，考量避險成本和避險期間，從而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整體財務的影響。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5,408	31.430	$ 3,312,973
人民幣：新台幣	104,146	4.496	468,24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773	31.430	$ 55,7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4,335	31.430	$ 1,393,449
人民幣：新台幣	10,667	4.496	47,959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9,692	32.785	$ 4,579,802
人民幣：新台幣	121,246	4.478	542,94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657	32.785	$ 54,34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9,735	32.785	$ 1,630,562
人民幣：新台幣	9,280	4.478	41,556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1,435)及$352,985。

E.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3,13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682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	$ 55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3,93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80)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5,79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429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	$ 5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30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16)	-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來自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0 及$95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160及$4,91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

B.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本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過去未發生逾期之情形,且考量整體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動,故評估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亦不大。

H.本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本公司綜合考量交易對象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依其風險採取預付貨款、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本公司按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檢視應收款項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評估,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認列之備抵損失係屬微小。

(3)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透過預測與持續監控流動資金需求,有效管理及維持足夠的現金與約當現金部位,確保公司營運資金充足,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對業務運作之影響。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273,870	$ -	$ -
應付票據	2,529		
應付帳款	2,230,74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22	-	-
其他應付款	642,337	-	-
租賃負債	18,636	47,844	37,770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999,9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02,918	427,584	399,384
存入保證金	-	-	7,182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03,522	$ -	$ -
應付帳款	2,073,10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5,413	-	-
其他應付款	808,171	-	-
租賃負債	15,204	48,043	36,011
應付公司債		999,9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53,955	669,364	460,514
存入保證金	-	-	6,139

衍生金融負債：無。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982,978	$ -	$ 985,701	$ -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962,721	$ -	$ 962,004	$ -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 -	$ 2,700	$ 2,700

金融負債：無。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 -	$ 100	$ 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9,590	9,590
	$ -	$ -	$ 9,690	$ 9,690

金融負債：無。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權益證券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權益證券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月1日	$ 9,590	$ 100	$ 11,460	$ 2,100
評價調整	(9,590)	2,600	(1,870)	(2,000)
12月31日	$ -	$ 2,700	$ 9,590	$ 100

7.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4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之贖回權	2,700	二元樹可轉換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54.78%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1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59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45.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之贖回權	100	二元樹可轉換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5.72%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9.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波動率	±2%	$ 400	$ -	$ -	$ -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動性評價	±10%	$ -	$ -	$ 785	($ 785)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波動率	±1%	$ -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rning Point Lasers Ltd.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 -	6.29	$ -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雲創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542	724	0.66	724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26	3,972	0.00	3,972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urning Point Lasers Ltd.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	6.29	-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torArt Technology Co., Ltd.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28,170	1.95	28,170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0,000	1,652,000	4.89	1,652,000	

註1：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金額。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797,136	5.47%	月結30天	$ -	-	$ 17,622	0.80%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797,136	註4	5.4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5：上開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係以合併總資產1%為揭露標準，若屬損益項目者，係以合併總營收1%為揭露標準。

註6：以上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沛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諮詢服務	$ 272	$ 272	100,000	100	$ 19,956	$ 1,911	$ 1,911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00,000	500,000	50,000,000	100	572,862	17,708	17,708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1,430	31,430	1	100	57,036	3,484	3,484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70,000	270,000	3,600,000	41.86	141,969	12,217	(557)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USA	美國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測試	13,304	13,304	200,000	100	(1,306)	114	114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80,174	180,174	10,000,000	100	26,955	2,262	2,262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耕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產品設計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128,287	128,287	8,350,000	36.69	145,522	14,154	5,193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日本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2,330	2,330	200	100	2,522	53	53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業	808	808	20,000	100	3,936	2,974	2,974	

註：外幣投資金額係按民國114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網路通信產品、存儲產品、電腦周邊產品之開發銷售、集成電路技術諮詢及服務、售後服務	$ 95,531	(1)	$ 95,531	$ -	$ -	$ 95,531	$ 514	100	$ 514	$ 95,381	$ -	註5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6,286	(1)	6,286	-	-	6,286	849	100	849	11,406	-	註6
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2,248	(3)	-	-	-	-	184	100	184	1,703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1,817	$ 101,817	$ 343,71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額係按民國114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註5：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6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修正之投資金額為美金39,485.42元，並於民國109年7月10日及民國110年11月30日再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美金2,500,000元及美金500,000元。

註6：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0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為美金200,000元。

附件九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明鑒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張明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陳興海 陳興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戴永文 戴永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張冠群 張冠群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李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明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沈維民 沈維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郭泰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崔秉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簡政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玉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部門主管：張冠群 張冠群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會計部門主管：陳家玉 陳家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豪科公司）委託，擔任晶豪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晶豪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豪科公司）委託，擔任晶豪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晶豪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豪科公司）委託，擔任晶豪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晶豪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豪科公司）委託，擔任晶豪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晶豪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瑞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豪科公司）委託，擔任晶豪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晶豪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致 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豪科公司）委託，擔任晶豪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晶豪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谷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明鑒